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

開會地點：2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理)

四、議程：

14:50-15:10	簽到
15:10-15:15	主席致詞
15:15-15:20	主辦單位業務報告
15:20-15:50	審議案:新北市國土計畫 討論主題： 1. 討論人民陳情意見 2. 共同討論專案小組委員所提意見及回覆(詳如附件)
15:50-17:00	綜合討論
17:00	散會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會議時間與地點表

項	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審議 組別	討論主題
1	第 2 次大會	108 年 8 月 19 日(一) 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 室	全體 委員	1. 發展預測（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第 1 次專案小 組	108 年 8 月 21 日(三) 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 制原則
3	第 2 次專案小 組	108 年 8 月 27 日(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1. 成長管理計畫 2. 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3.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4	第 3 次專案小 組	108 年 9 月 3 日(二) 下午 2 時整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 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5	第 4 次專案小 組	108 年 10 月 16 日(三) 下午 2 時整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 原則
6	第 5 次專案小 組	108 年 10 月 22 日(二) 下午 3 時整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全體 委員	人民表達陳情意見
7	第 6 次專案小 組	<u>108 年 11 月 14 日(四)</u> <u>下午 3 時整</u>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全體 委員	1. 討論人民陳情意見 2. 共同討論專案小組委員所提意見及回覆
8	第 3 次大會	<u>108 年 11 月 28 日(四)</u> <u>下午 2 時整</u>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全體 委員	報告小組討論結論，由全體委員進行審查

新北市國土計畫

新北市國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108.11.14

簡報大綱

-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二、審議時程安排
- 三、討論人民陳情意見
- 四、歷次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計畫執行進度

2



新北國審會場次	預定開會時間	審議組別及委員	討論主題
第2次大會	108.08.19 (一) 10:00	全體委員	1. 發展預測 (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第1次專案小組	108.08.21 (三) 10:00	分組1委員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2次專案小組	108.08.27 (二) 14:30	分組2委員	1. 成長管理計畫 2. 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3.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第3次專案小組	108.09.03 (二) 14:30	分組1委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第4次專案小組	108.10.16 (三) 14:00	分組2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5次專案小組	108.10.22 (二) 15:00	全體委員	人民表達陳情意見
第6次專案小組	108.11.14 (四) 15:00	全體委員	1. 討論人民陳情意見 2. 共同討論專案小組委員所提意見及回覆
第3次大會	108.11.28 (四) 14:00	全體委員	報告小組討論結論，由全體委員進行審查

簡報大綱

-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二、審議時程安排
- 三、討論人民陳情意見
- 四、歷次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本案自108.05.27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市政府及各行政區共舉行30場公聽會，至108.11.01止，收到人民陳情案件共計96件。

類型	細項	處理原則	陳情件數		人陳編號
屬國 土計 畫討 論範 疇	A.變更功能分區	逐案討論，於 回應表內妥為 說明，供民眾 查詢。	8		人8、人9、人10、人27、人31、人94、人95、人96
	B.環境敏感地區 (如斷層禁限建)		4		人5、人11、人12、人14
	C.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如麥仔園地區)		77	6	人1、人13、人28、人91～人93
				71	人2、人15、人16、人18、人19、人21～人25、人30、人33～人88、人90、人17、人26、人89
非屬 國土 計畫 討論 範疇	D.位於都市計畫、國家 公園範圍內	不逐案討論， 轉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妥處， 於回應表內妥 為說明，供民 眾查詢。	6		人3、人29、人32、人4、人6 人7
	E.位於非都市土地、無涉 功能分區變更相關事宜		1		人20

A.變更功能分區

陳情編號	人8	陳情人	吳○榮
意見摘要	1.基隆暖暖、碇內、八斗子都已高樓林立，一線之隔的瑞芳地區卻被行政單位視為空氣，沒有一點開發價值。 2.基隆河已解禁，產業在南港、內湖、汐止地區蓬勃發展，車程不到20分鐘的瑞芳地區仍被漠視地納入保護區。		



初研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 1.經查鄰近之基隆市暖暖區北側(暖暖、碇內)屬基隆市都市計畫，規劃保護區及住宅區等，南側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瑞芳地區沿基隆河岸主要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等，以及瑞芳都市計畫區。
- 2.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既有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及人口成長快速之鄉村區，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人口比例較高之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因該基隆河周邊山坡地保育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未來仍可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許可使用。
- 3.瑞芳區已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經評估有發展需求，得於通檢中辦理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陳情編號	人9	陳情人	李○宏等 平溪區里長聯誼會
意見摘要	1.查平溪區已列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第一年施行地區，由地方公所盤點人、地、產訂定創生願景，凝聚地方共識後提案，再由中央協助地方願景之推展，創造地方商機。 2.區域計畫法施行時，有部分漏失清查，尤其是公有土地，未依當時之使用現況編定，導致誤編使用類別，如坐落於公有土地上之房屋基地（含建蔽率）應編定為建築用地，惟誤編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房屋所有權人以門牌證明其在區域計畫法施行前就已存在，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又碰到難題，導致被認定違規使用，引發『居不安』及『拆屋還地』之民怨。將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以利地方發展。		
10/22 補充意見	陳請將本區非都市土地以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民國111年)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之使用現況，比照區域計畫施行時就地編定土地使用類別列入地方創生提案，以利地盡其用，帶動地方發展。 一、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6月24日新北地管字第1081142477號函辦理(附本諒達)。 二、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平溪區列入地方創生元年(108年)之優先實施區域合先敘明。 三、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肆、推動戰略：六、法規調適： (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1.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用法規： (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 (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請貴所列入本區地方創生提案，送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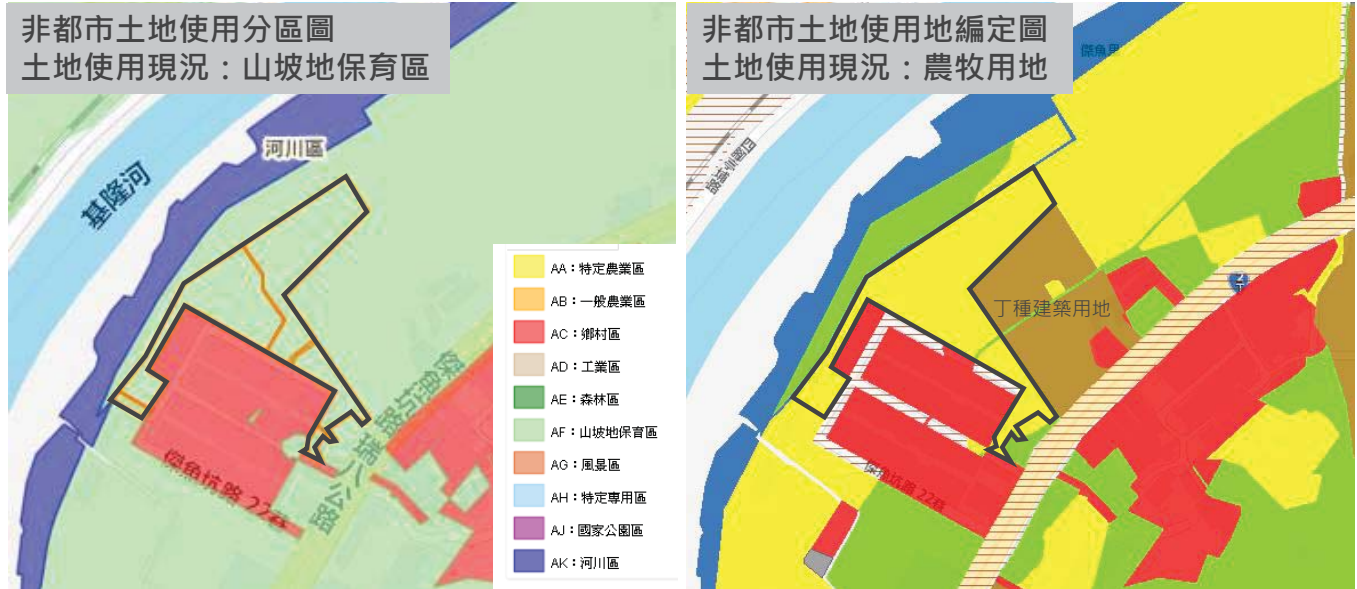
初研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 1.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採由下而上提案，故建請平溪區公所聯繫協助提案單位「中衛發展中心」，將非都市土地法令議題納入提案計畫，提請中央整體考量，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將旨案呈報地方創生業務窗口「研考會」，提請召集跨局處會議，共同解決法令調適問題。後續請區公所檢送提案資料至本府，本府將協助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提案。
- 2.倘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需知」規定，得依第23點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建物完工證明等），向本府申請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 3.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前，已依上述程序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者，將依使用地編定相關規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維持既有發展權利。
- 4.有關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如後續用地經編定調整，民眾有意申請休閒農場，農業局將協助辦理。

陳情編號	人10	陳情人	林○行、林○正
意見摘要	陳述人所有土地座落：新北市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137-4、137-11、267、267-4、267-83等共5筆地號，所有權全部，土地面積合計6642m²(2009.21坪)，於民國63年門牌初編時，即做為中本貨櫃倉儲使用，土地平坦靠路旁，與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137-12、137-22、267-6共3筆丁種建地緊鄰，與瑞芳第二工業區(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406、407地號)相對面，故懇請貴局能一併納入此次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檢討變更，實感德便。備註：陳述人所有267地號，因分割增加267-6地號(丁種建地)		



陳情編號	人10 (10/31補充意見)	陳情人	林○行
意見摘要	說明： 一、瑞芳區魚架坑段魚架坑小段137-4、137-11、267、267-4、267-83等共5筆地號，於民國62年12月28日核准設立「中本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做進出口貿易倉儲業務及貨櫃出租修理裝卸等業務，與瑞芳區魚架坑段魚架坑小段137-12、137-22、267-6共3筆丁種建地緊鄰，故懇請都委會優先劃定為「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以活絡瑞芳地區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 二、內政部108年4月30日同意解禁基隆河開發限制，為保障民眾權益，和基隆河谷廊道開發順利進行，應優先選擇位置：「瑞芳工業區」往南向山下沿基隆河右側從台62線瑞芳交流道，沿台2丁線傑魚坑段至大寮路國芳橋段線工業區尾端地勢平坦零坡度有利開發及經濟發展。 三、台灣平面土地面積有限，主管機關不應違反國土活化政策，自設不實山坡地保育區壓限廠商土地使用，本案土地於民國70年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即是中本倉儲用地，本應由基隆河沿岸解禁及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及瑞芳工業區擴大範圍一併研議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 四、瑞芳區魚架坑段魚架坑小段137-4等共5筆地號坐落於新北市瑞芳區瑞興新村社區旁，緊臨基隆河河岸休閒步道，臨近瑞芳活動中心、大寮派出所、基隆客運瑞芳總站（距離不到200公尺）、全家便利商店、瑞芳夜市、中油加油站、麥當勞、瑞芳礦工醫院及瑞芳車站商圈，更有7線公車（停靠站名為瑞興新村）聯通瑞芳火車站、基隆、板橋、台北市之間，其地理位置和生活機能及交通皆甚便利，應一併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為住商發展型鄉村區、工業區或第二之三類新增產業用地。 五、藉由本次國土規劃，進行土地現況調查，可活化建築工業用地，以利廠商進駐瑞芳，提升就業人口，繁榮區域，已達成城鄉平衡發展。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

頁 1 / 1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開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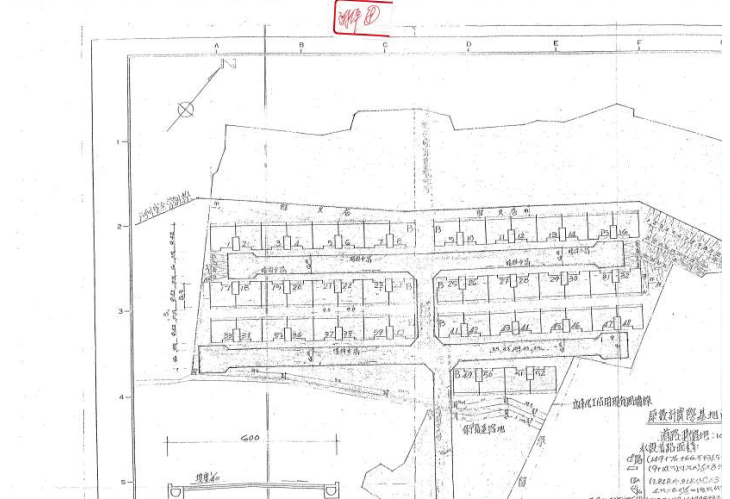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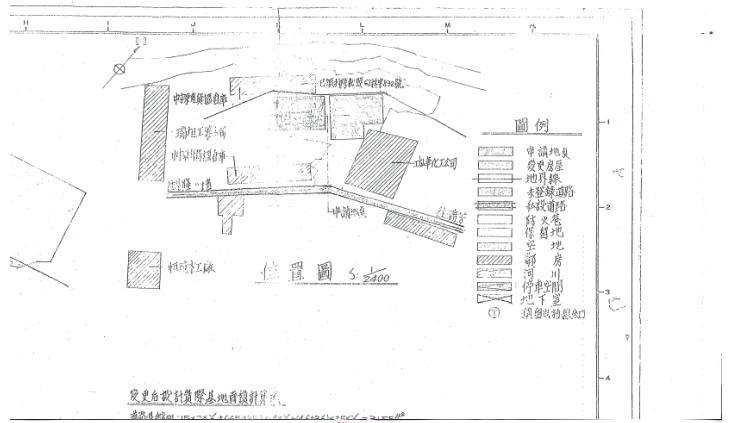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代碼: 04401718 公司名稱: 中本實業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國稅局-登記資料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登記事項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停業事項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4401718 公司狀況: 繼續 (正常) 公司名稱: 中本實業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記事項」: 「工商登記事項」: 「工商登記事項」: 「工商登記事項」: 「工商登記事項」 資本總額(元): 42,000,000 實收資本總額(元): 42,000,000 代表人姓名: 新北瑞芳區瑞芳里瑞芳路270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62年12月2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5年04月01日 所營事業資料: 1. 進出口貿易倉儲業務 (限稅倉庫除外) 2. 有價證券及債權出讓 (在貨棧堆棧現場) 裝卸等業務 (貨棧運輸除外) 3. 前各項有關附屬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權				

公司已撤銷，董事會已不存在，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依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

TOP

-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理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務)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建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初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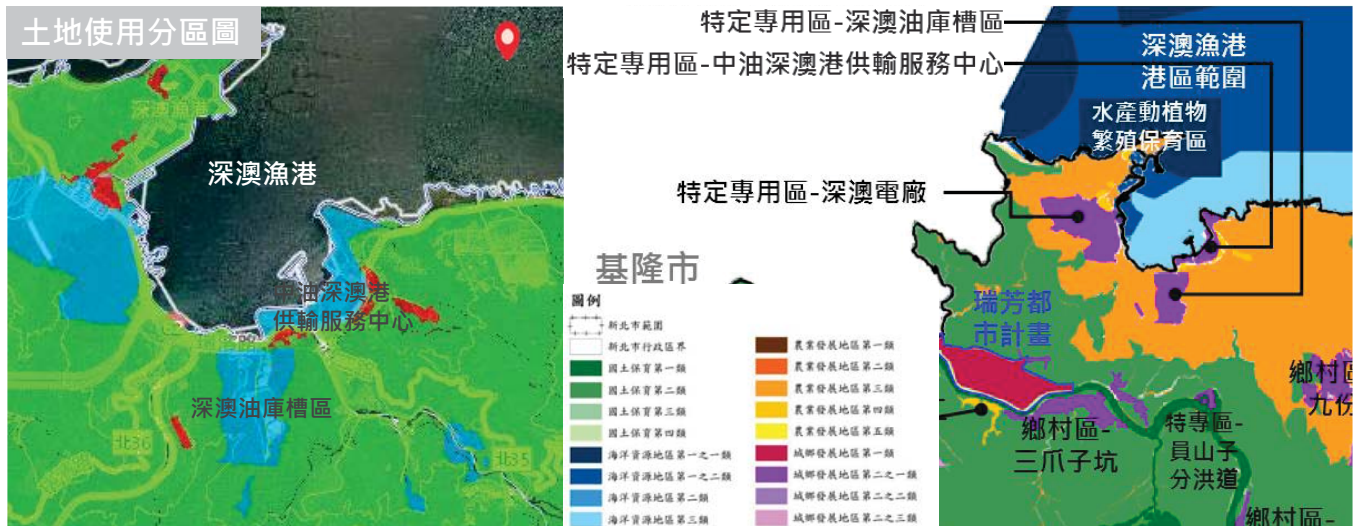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土地距瑞芳工業區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約0.3公里，非屬目前提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範圍。
2. 本府經發局已擬定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範圍，後續視廠商及產業狀況需求進行規劃評估，並且將透過專業顧問評估衡量納入之可行性。
3. 陳情土地毗鄰所持有之丁種建築用地，如因產業發展需求，陳情土地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毗連土地擴展工業，且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無公害事業者。



陳情編號	人27	陳情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佑
意見摘要	1.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本公司港區部分至少3種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否有其必要性：後續三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是否競合，再調整或於海上如何識別，提請釐清。 2.重申本公司LPG深澳港區係依行政院60.11.03台六十經10683號令核准專用，申請範圍已排除漁業權、漁船及非允許靠泊船隻之航行權為適，以確保港區使用安全，建議仍以單一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特定專區之港區(含陸域及海域)之使用權益為宜。 3.陸域港區部分則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避免零星土地劃設為其他分區(如：農業發展地區)，以免因畸零破碎難以業務使用，單一分區有利國土規劃之縫合。		



10/22補充意見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4項
申請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文號	105年6月21日經國一字第10500074050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容許使用項目	港埠航運
許可使用細目	港區範圍
使用方式	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靠泊LPG輪、油輪，用以卸收輪儲LPG、航空油使用。
使用面積/長度	13.21平方公里
使用位置	位於新北市瑞芳區附近海域，詳細坐標如後附表一。
使用性質	☐ 相容 ☐ 部分排他 ☒ 排他
許可期間	自108年8月6日起25年內。

注意事項：

-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途活動，不得阻撓。
-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有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定結果辦理。
-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有與農、漁、林、牧、水產等情形之一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附表一】

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坐標表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編號	經度	緯度	位於海域用地面積
新北市	A1	121° 49' 8"	25° 7' 40"	13.21km ²
	A2	121° 49' 40"	25° 7' 59"	
	A3	121° 49' 35"	25° 8' 9"	
	A4	121° 49' 35"	25° 9' 54"	
	A5	121° 51' 30"	25° 9' 54"	
	A6	121° 51' 30"	25° 7' 54"	
	A7	121° 50' 30"	25° 7' 54"	
	A8	121° 49' 54"	25° 7' 36"	

註：採 WGS84 坐標系統，係依申請書內坐標轉換。

【附表二】

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涉及依法劃設之保護（育、留）區項目表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涉及其他機關所退既有依法同意使用項目
新北市	重要漁業法公告之「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瑞芳保護礁禁漁區」、「基隆嶼(三)保護礁禁漁區」及「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初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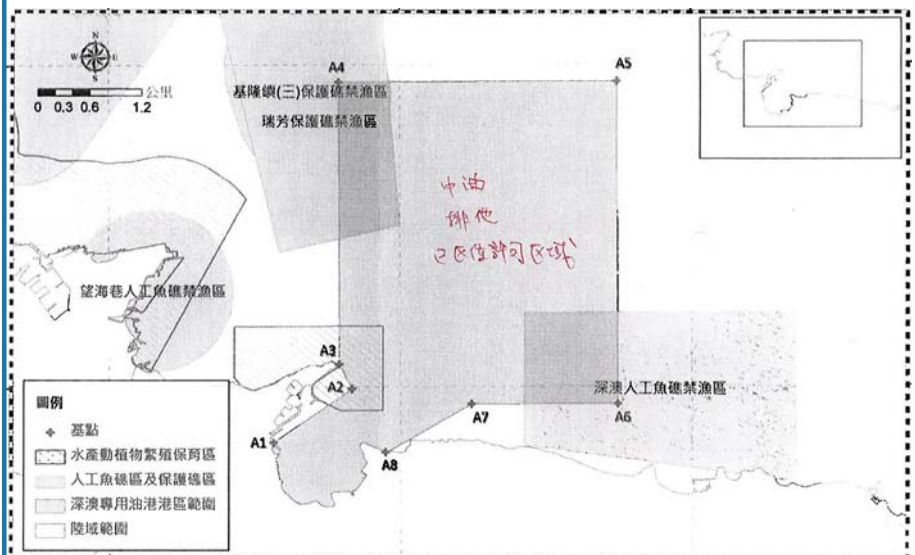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 1.經查陳情土地包括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深澳油庫槽區之特定專用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特定專用區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因本次國土計畫僅就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轉軌，不影響既有合法建築使用權利，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建築或可建築用地，不影響既有使用項目。
-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範圍，本計畫後續將依貴公司及內政部提供之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依該座標範圍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2類，屬於具排他性之使用類別，不影響既有使用項目。

10/22補充意見

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



陳情意見-A.變更功能分區

陳情編號	人31	陳情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意見摘要	經查本公司所轄三峽大埔站(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13-3地號(應為13-30地號))長期現況即為加油站經營，肩負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區設施機能，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建請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上位計劃指導，應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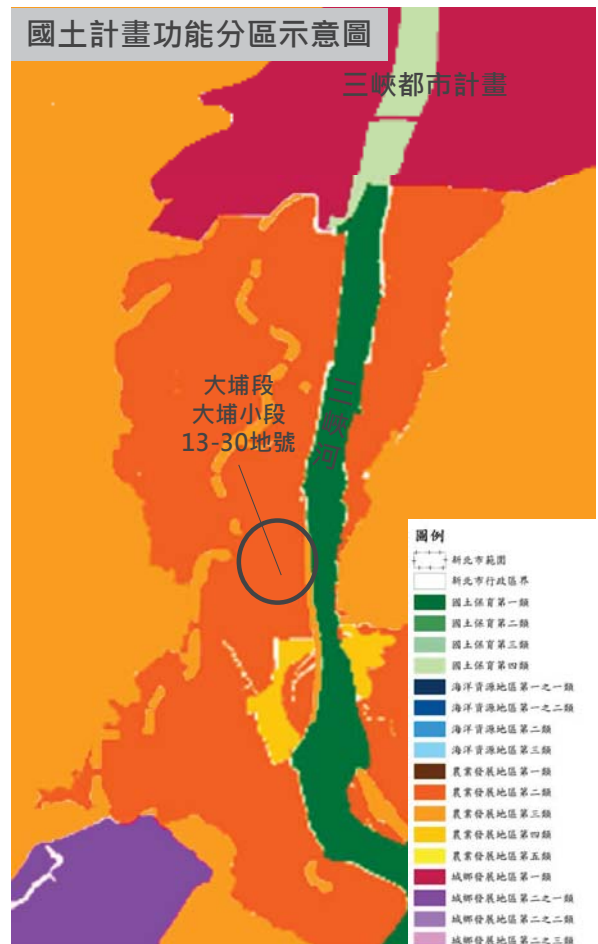
初研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 1.經查陳情土地應為13-30地號，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因國土功能分區係依農地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等作為劃設條件，本計畫為第二階段，僅呈現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因陳情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類別，未來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為相應之使用地類別，得維持加油站原來之使用，劃設之功能分區並不影響既有之使用項目。
- 3.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需符合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5年內需辦理開發。陳情土地僅單一地號，非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或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範疇。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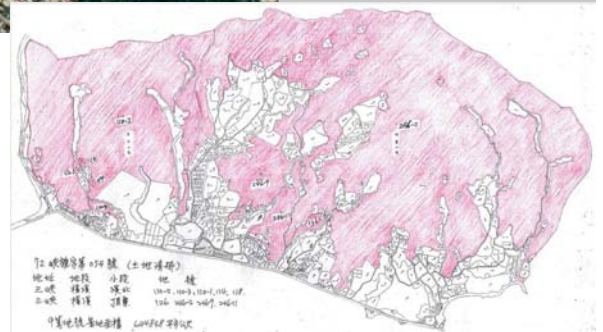


陳情編號	人94	陳情人	呂○龍等22人
意見摘要	呂○龍等22人所有三峽區佳興段1地號等124筆地號土地，面積約61.23公頃，自民國72年開發並於80年完成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請依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實質開發行為，並不符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案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條件，請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理由說明如下： 一、陳情土地於72.07.07「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向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並於完成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後取得雜項執照，80年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64.4848公頃)。並於106.08取得第一期範圍雜項使用執照，並持續進行開發行為迄今，後續將依法持續完成全區開發計畫。 二、陳情人之陳情土地係已依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免開發許可可案，並持續進行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迄今；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依法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並繳交山坡地開發保證金及回饋金1.4億元在案，續依法進行後續之建築開發申請程序中，此土地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條件；再檢視陳情土地之開發行為亦因應相關法規及程序之變動，依法分期分區提出開發申請並經各項開發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提供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始可進行建築行為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之劃設條件。故陳請將陳情土地之開發投入與權益，增進土地利用之實質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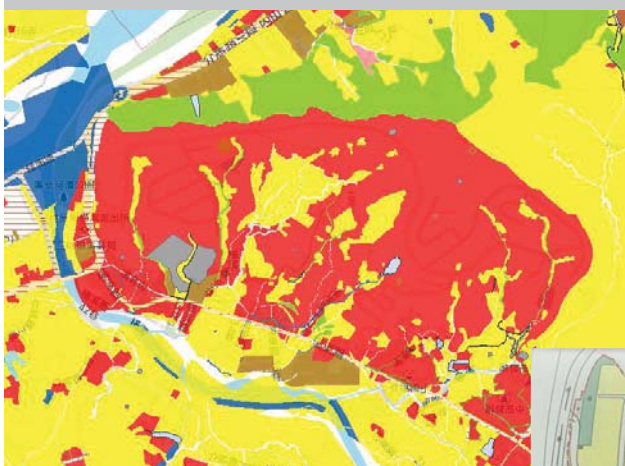


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圖

72年1月28日取得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可
(北府農六字第25145號)
79年7月31日取得雜項使用執照
(79峽雜使字第022號)
80年8月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土地使用現況：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民國86年林肯大郡災害，法規及審查程序大幅變動
陳情土地規劃改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
93年4月提交第一期開發範圍（面積約45公頃）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94年12月同意備查（北府環一字第0940077049號）
97年10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同意備查（北環規字第0970079007號）
98年3月第一期開發範圍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北農山字第0980132241號）
98年5月公共設施計畫審查同意備查（北工建字第0980331246號）
98年9月核發雜項執照（98峽雜字第00026號）
106年8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106峽雜使字第00009號）

分期開發範圍



10/22補充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內容劃設之分區	陳情土地陳情建議改劃設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劃設條件說明：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u>陳情土地之開發行為與土地利用狀況，並不符合此分區之劃設條件</u>	陳情土地持續依法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內容之審查與開發許可地區無異！ 刻正進行公共設施捐贈程序，亦依法繳納保證金（迄今約1.4億元）...權益應予保障！

初研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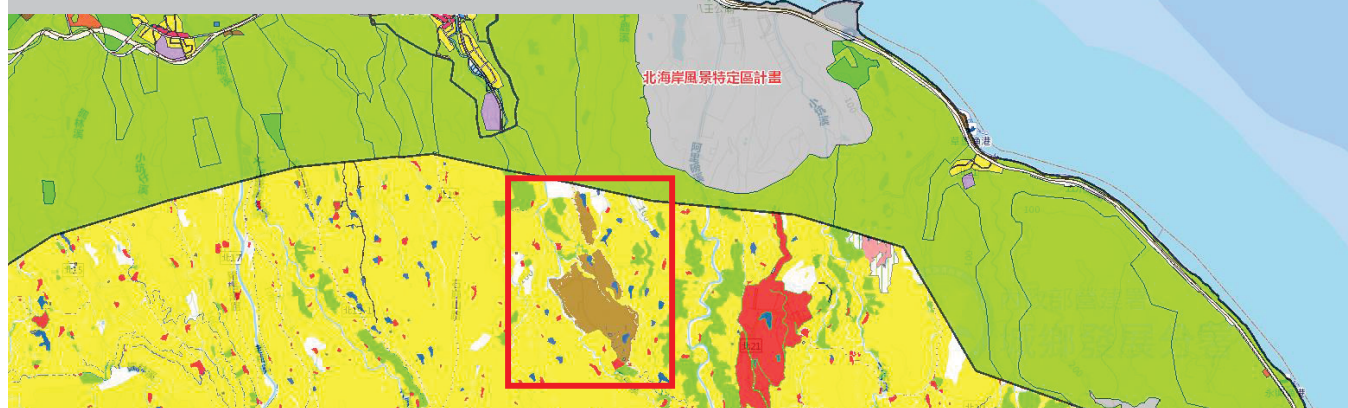
- 1.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建築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 2.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屬法定開發許可地區，需檢具主管機關同意開發許可相關文件，陳情土地不符合開發許可條件，建議維持規劃之功能分區，俟第三階段依使用地編定，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陳情編號	人95	陳情人	李○德、高○元、江○裕、林○英、許○富、簡○豆、陳○榮
意見摘要	主旨：陳請將本人等所有為座落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66、66-2等31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14.9011公頃，納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並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類或第2之3類。 說明： 一、本人等所有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66、66-2等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14.9011公頃，於民國70年2月5日新北市全面區域計畫管制使用時，即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二、上述土地在區域計畫實施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開發許可規定之前，即做為工業使用，再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因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法規有關開發許可規定演進時間在後，合法開發建築使用之既有權益，應受到合理保障。 三、睽諸貴府108.5.27公告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陳情所述之情形，並未合法合情之處理及安排，開發許可制度自民國91年才納入區域計畫法系，至於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也僅有政府主導開發者才能編定為工業區，其他民間所有之工業用地，縱然面積已具規模，仍然散布各種使用分區中，原丁種建築用地在實施區域計畫期間，民眾之既有權益，仍能受到一定的保障及尊重，而今將轉換為國土計畫，卻未見周全合理的考慮及處理。 四、反觀其他多處違規佔用違法使用地區，卻因國土計畫之轉換，而有合法正名之契機，陳情人所述既有合法權益的保障反而被忽略，令人費解。 建議：本人等所有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加上周遭類似情形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已近30餘公頃，可形成中小型規模之產業聚落，雖因法令演進時間因素未具開發許可身份，合法合理的開發建築使用權益，仍請妥予保障考量，敬請一併納為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未來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類或第2之3類。		

陳情編號	人95 (10/22補充意見)	陳情人	李○德、高○元、呂○清、陳○榮、許○富、黃○輝、林○英、江○裕
意見摘要	一、位置 我們土地在北21號道路兩旁，距石門區公所開車5分鐘之內可到達，距台北港、基隆港也都在1小時車程內，地理位置方便。 二、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民國70年編定為丁種工業用地，面積約30公頃，開發使用可以疏解農地違章工廠問題，目前有福竝汽車工業、阿原手工皂興建中，這理比許多農地價格更便宜，而且可以蓋合法的工廠。政府要協助改善農地違章工廠，就是要這種便宜工業地。相信政府也很願意加入輔導、媒合。行政院107年3月28日核定如附，我們也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媒合。 三、台商回流更需要有工業土地可蓋廠房，但工業土地一坪至少30~50萬有的70~80萬，花大錢投資在土地上，完全無投資效益，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工業區一坪約3萬5千元，土地價格相差很大。 四、希望政府能利用國土計劃把該區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更多廠商可以在此有生產基地，對國家經濟也有助力。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土地使用現況：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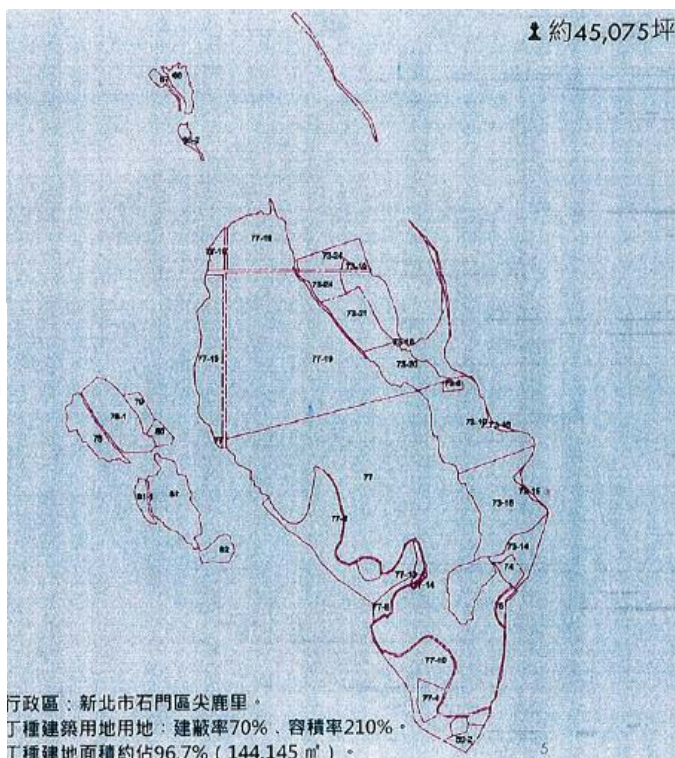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例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界
- 國土保育第一類
- 國土保育第二類
- 國土保育第三類
- 國土保育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行政區：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
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70%、容積率210%。
丁種建地面積約佔96.7% (144,145 m²)。

初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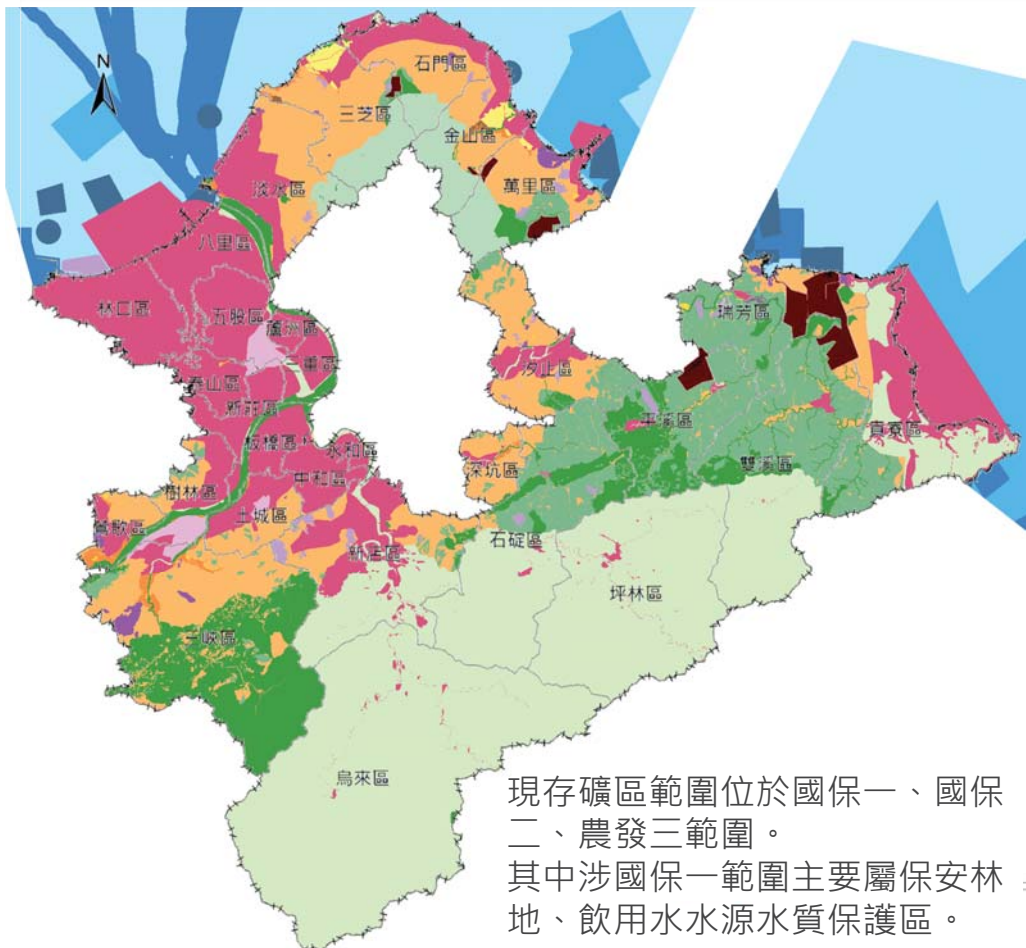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 1.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產業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 2.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需符合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後續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5年內需完成法定程序或辦理開發。陳情土地非屬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範疇。

陳情意見—A.變更功能分區

陳情編號	人96	陳情人	台灣區石礦同業公會
意見摘要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111年5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 察照。 說明： 一、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二、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三、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採納為禱。		
10/22 補充意見	1.請將「礦區」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於國2或農3地區。 2.倘若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請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發展。		



現存礦區範圍位於國保一、國保二、農發三範圍。
其中涉國保一範圍主要屬保安林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初研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 1.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0066893號函說明：（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本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 2.本計畫內現存礦區部分位於保安林地、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故無法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導，礦業相關地區不得直接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
- 3.目前內政部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得許可使用項目及細目，將依內政部指導為原則，後續視中央土管內容規定再提案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3號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6689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針對國土計畫法於111年5月起執行1案，復請查照。

一、復本部交下貴公會108年8月30日台礦字第108113號函。

二、有關貴公會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礦區資料，經濟部礦務局已於107年10月18日以礦局石一字第10700333090號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發展區位建議」資料及建議區位圖資至本署提供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貴公會對於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並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乙節，本署將請經濟部礦務局再予釐清。

（二）有關貴公會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礦區、礦產賦存之地區、已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共之礦業專用區，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乙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前開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本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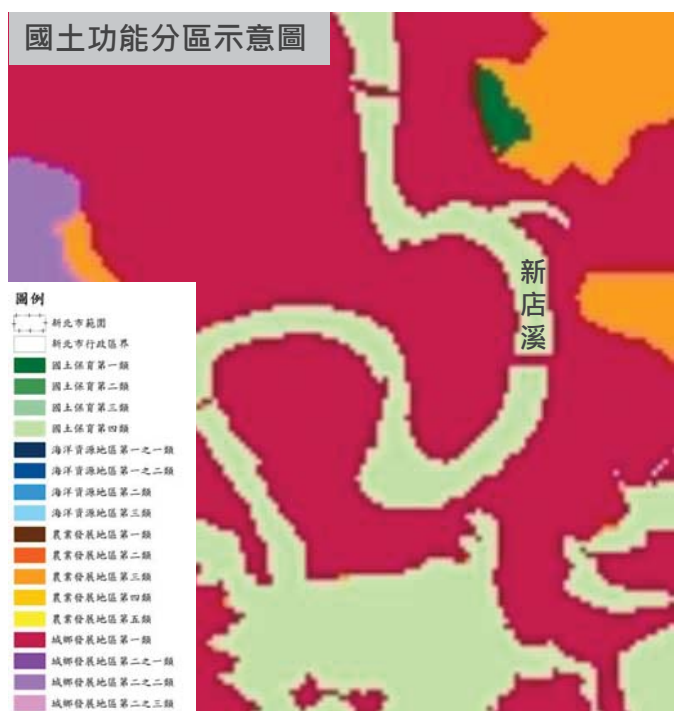
三、本案副知經濟部礦務局，就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建議事項涉及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乙節，請查明釐清，若有更新資料，請提供本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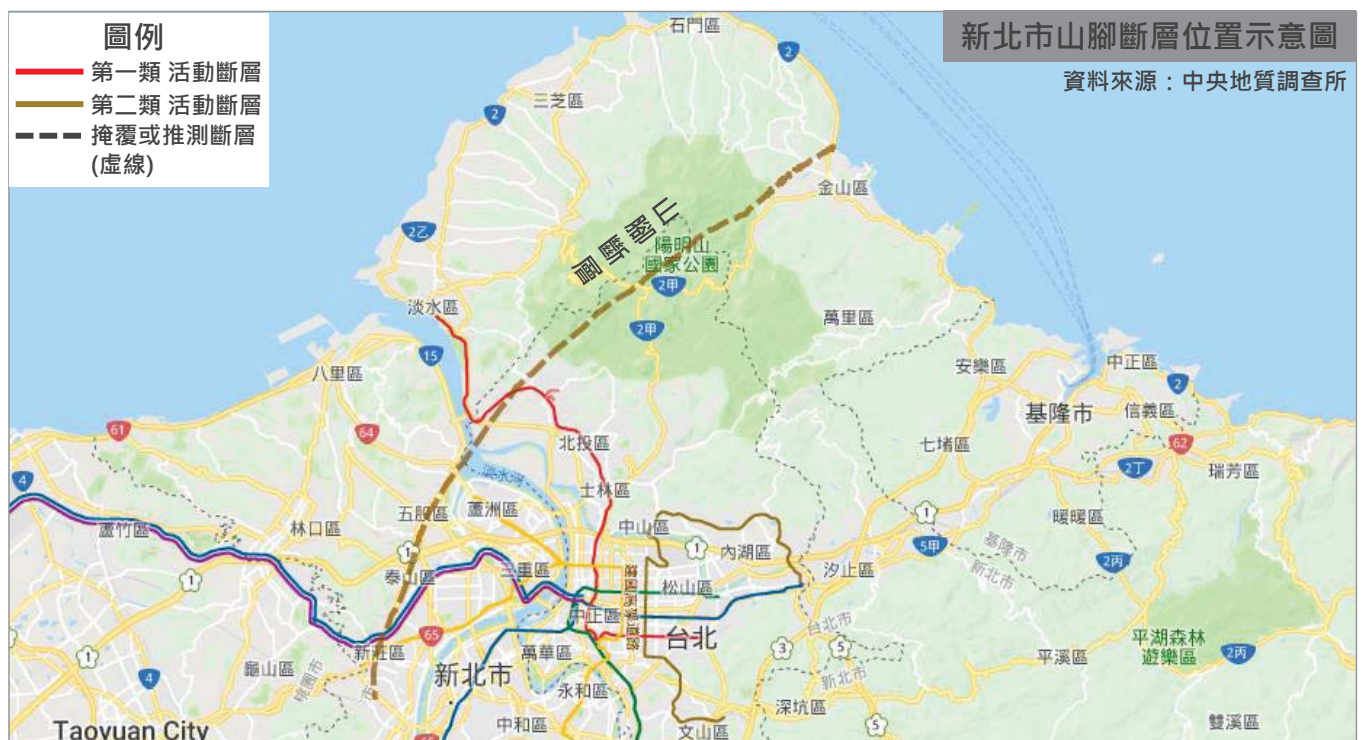
B.環境敏感地區

陳情意見—B.環境敏感地區

34

陳情編號	人5	陳情人	徐○娟
意見摘要	1.針對新店直潭與灣潭的區域畫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貴府考慮此處為河川彎道，為河川的洪泛區域，應重新慎重思考。 2.本國土計畫法之劃設方式缺少淹水的國土思考，例如：易淹水地區，或洪泛區之使用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區。		





陳情編號	人12	陳情人	方○枝
意見摘要	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請問可以提供資料給予嗎?或者如何查詢?		

陳情編號	人14	陳情人	簡○蓮
意見摘要	新北市工務局已於108年4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函示「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一案」其雖未公告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但卻要求建築基地坐落於活動斷層100公尺範圍內者，無論山坡地或非山坡地均需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查核地震歷史紀錄，按地震規模分別劃分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因此此份公告已產生所謂雖未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但卻有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之實的疑慮。 1.民眾土地財產的權益在哪裡？ 2.政府的保障在哪裡？ 3.山腳斷層的斷層出露地表的實際位置及範圍在哪裡？ 4.政府有將斷層資訊正確告知位於斷層帶上的民眾嗎？ 5.一條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利用地下基盤落差資料投影至地表推測位置的投影線可以當成斷層帶的實際位置嗎？並據以公告成為斷層經過之基準線？進而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嗎？		

初研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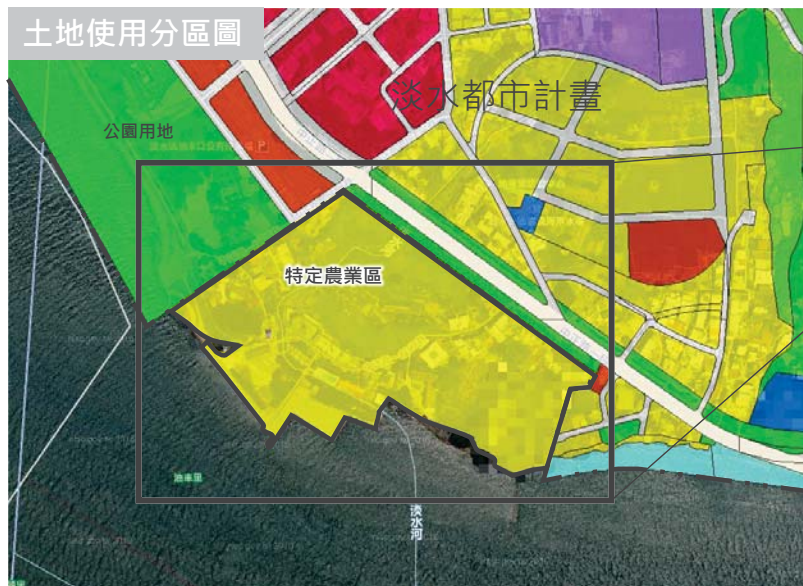
理由：

- 1.本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後續移請工務局卓處。
- 2.另中央地調所表示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套疊資料為推測位置，非實際位置。有關土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可至工務局7號櫃台查詢。
- 3.本府工務局108.04.25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函公告之「本市建築基地鄰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查詢暫行執行標準」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紀錄指導事項辦理，且涉及市民公共安全爰予以規範。又按108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985169號函示，上述108年4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民眾得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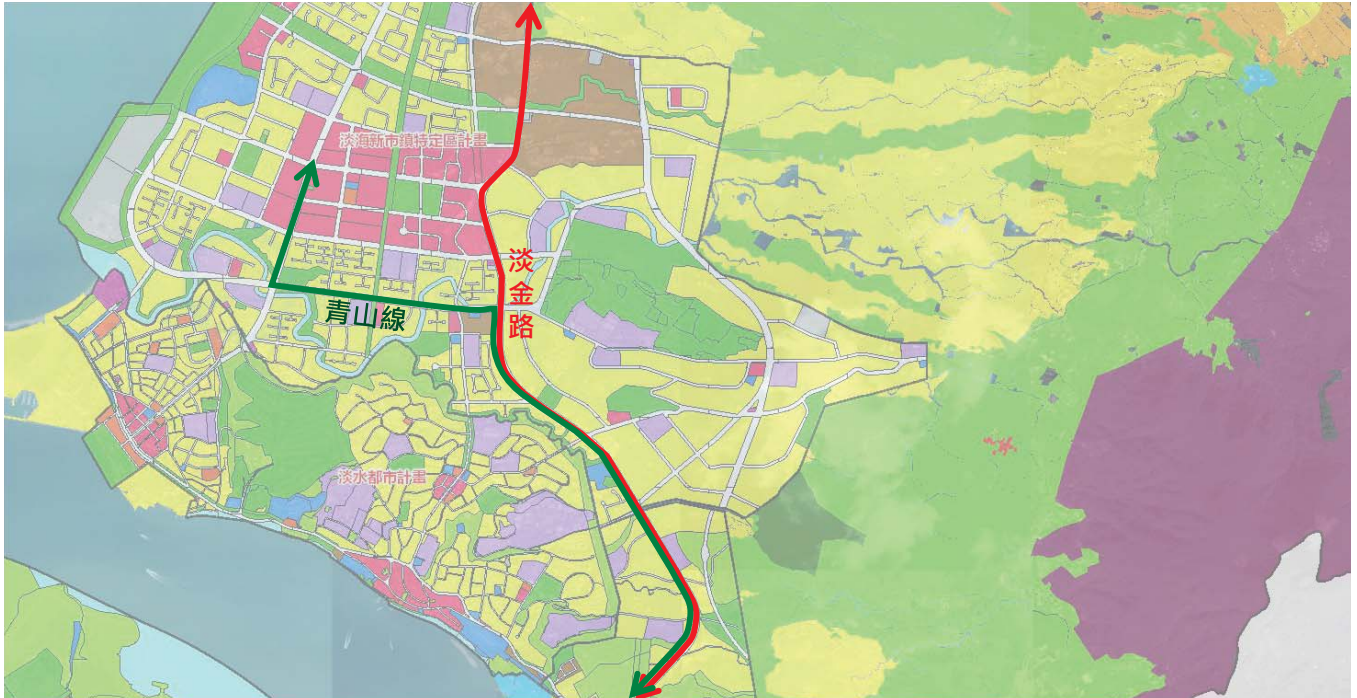
C.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意見—C.新訂擴大都計

陳情編號	人1	陳情人	胡○澤
意見摘要	1.淡水區都市計畫，位於中正路一段油車口至中崙間，有一處背淡水河三面受都市計畫圍繞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自始被認定為都市計畫外，將近50年未見通盤檢討，其不被考慮理由何在？其現況可以特定農業用地使用嗎？顯見政府早期編定即不符合實況而任意編定在先，實有必要通盤檢討，做更適當使用之編定，以符合城鄉發展。		



陳情編號	人1	陳情人	胡○澤
意見摘要	2.為促進淡水都市均衡發展，城鄉差距能調和、環境衛生維護、土地效益增進及房價抑制，基於淡海輕軌青山線已通行，於淡金路之右側往東方向，應有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朝向提升人民居住品質、增進土地開發效益、自然資源產業之發展，及觀光遊憩等都市計畫範圍擴大之計畫得予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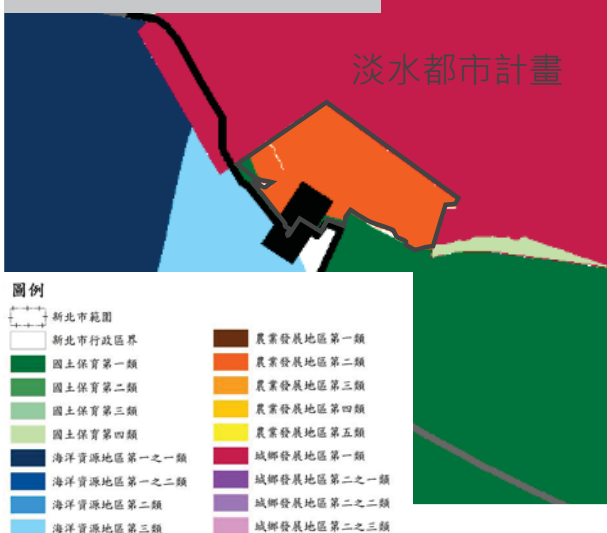
初研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 1.陳情土地現況為海巡署及農業使用，屬特定農業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淡水河)。
- 2.有關陳情建議「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一案，因該特定農業區面積超過10公頃，其農地完整性、資源利用現況等，建議納入淡水都市計畫，移請相關單位卓處。
- 3.有關淡金公路東側土地規劃，建議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移請相關單位卓處。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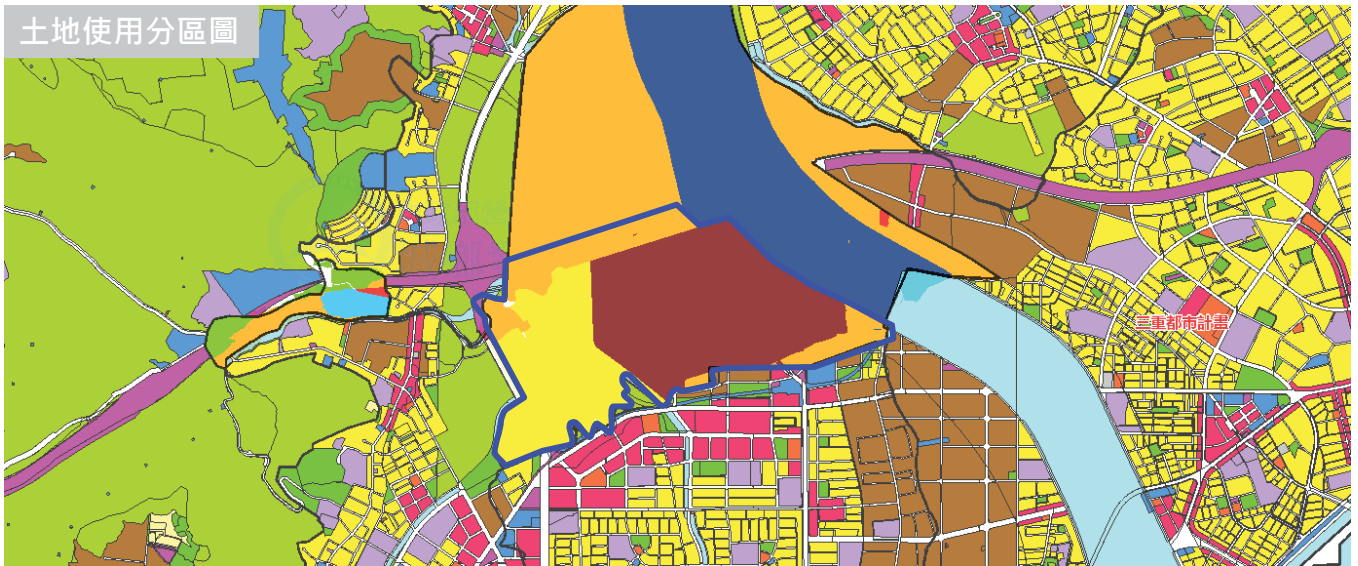


現況示意圖



陳情編號	人13	陳情人	林○明
意見摘要	1.對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列入新北市區域計劃及國土計劃之擴大都市計劃的範圍，本人是支持的。 2.貴局已於民國103年發包評選「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且原計劃預計將於105年完成市都審，但於104年簽准暫緩，請問排除原因？預計何時才會重新啟動？ 3.國土計劃中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通過後，是否等同將來擴大後都市計劃後土地的使用分區均會按照國土計劃中的面積。請應參酌交通、地理位置來做最大效益的規劃，同時兼顧各方利益及公平性。		

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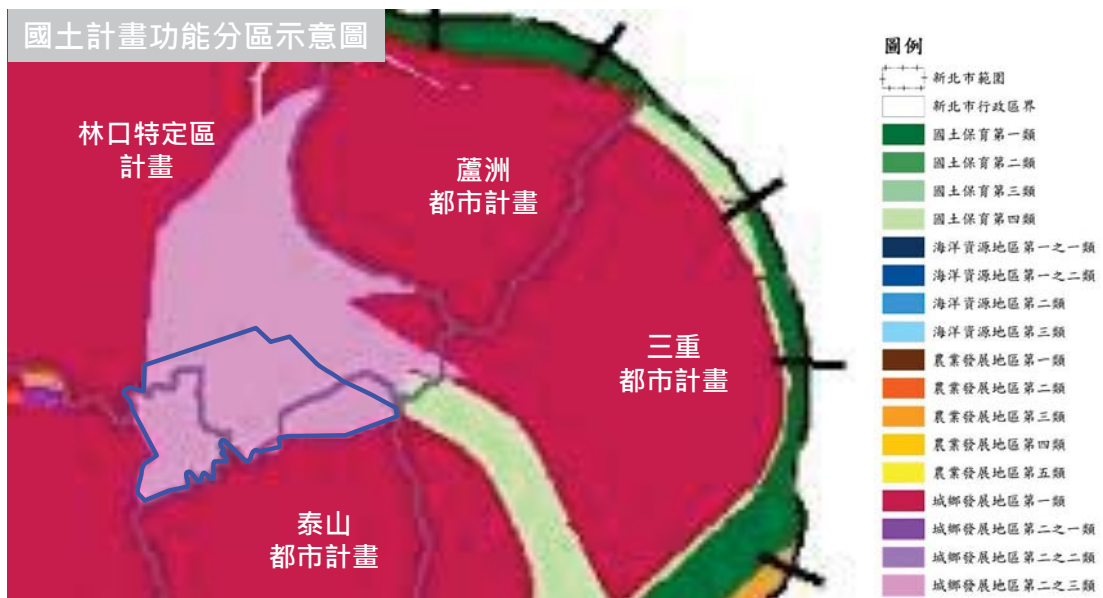
初研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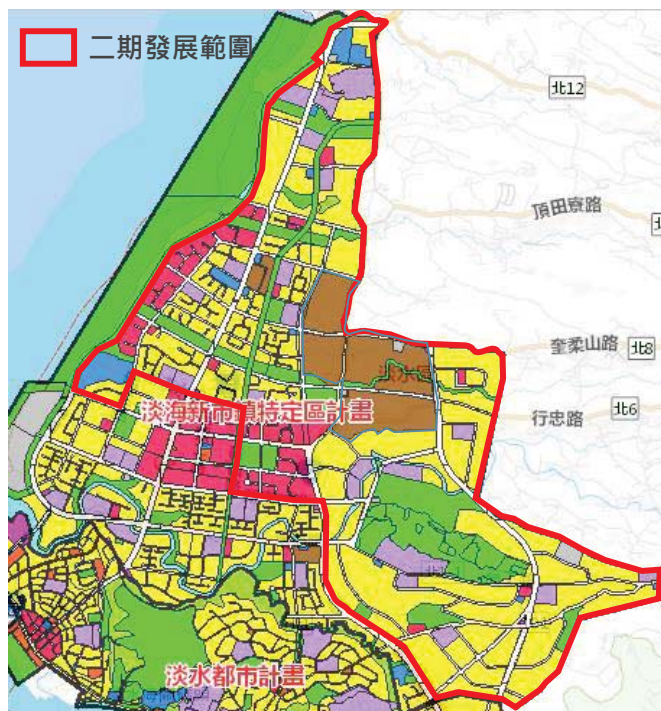
- 1.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已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程序。
- 2.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係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內容，僅供參考，後續仍參酌實際交通、地理概況作適當之規劃，各項土地使用面積仍應依未來都市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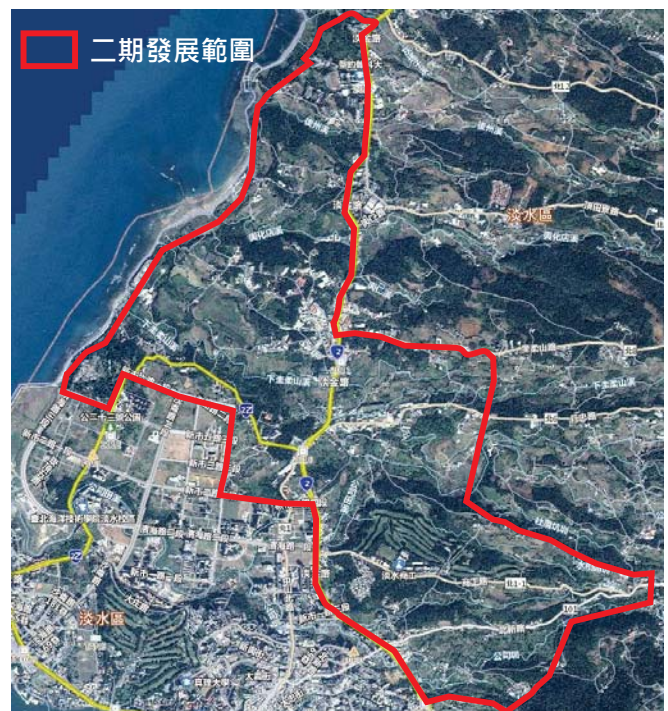


陳情編號	人28	陳情人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意見摘要	1.建議除提供國土計畫(草案)外，另提供規劃技術報告(初稿)供參，以助瞭解下列問題。 (1)計畫書中並無對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之說明及論述，建議補充。 (2)整體發展構想係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建議補充各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及辦理進度，並說明對未來空間發展之影響。 (3)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據表3-5顯示，新增產業用地僅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43%，餘為增設住商用地。而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鄰近新莊副都心、塭仔圳重劃區，已有大規模住商供給，增設住商用地之合理考量應再說明。 2.與淡海新市鎮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 (1)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空間住宅增幅、住宅存量之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在此情況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是否仍有開發之必要？ (2)新北市空間發展佈局，係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在仍未進行開發情況下，若繼續後期發展區之整體開發，是否不符合新北市國土計畫中避免都市失序蔓延的永續城鄉發展目標？ (3)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內有大範圍的山坡地農業分佈，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 3.與塭仔圳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 塭仔圳為具有淹水風險之地區，然塭仔圳都市計畫中仍計畫將多條區內水圳(道)填平作為都市發展用地，此是否於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相牴觸？ 4.就前述的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塭仔圳都市計畫而言，因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同屬新北市城鄉發展局空間計畫體之業務，並因屬尚未開發地區，更是具有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合適標的，建議應依循計畫之指導積極朝向國土永續發展方向執行。		

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示意圖



淡海新市鎮現況示意圖



初研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

- (1)新北市國土計畫專網已成立，並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2)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係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並已補充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重大建設等論述，因本市目前重大建設多為軌道及道路建設，屬線性建設計畫，並不影響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 (3)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係以各計畫中純產業用地予以評估，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故除產業用地外，其餘公共設施、住商使用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粗歸類為住商使用類型。配合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以及為縫合都市計畫安置既有聚落住戶，仍需規劃適度住商用地及公共設施。

2.有關淡海新市鎮發展說明：

- (1)新北市人口仍持續成長中，目前已達401萬人，31年以上住宅存量略低於全國平均。考量戶籍人口及常住人口，目標年人口應達440萬人，此推估已納入捷運及產業發展衍生之人口成長，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容納人口，且淡海二期仍有產業發展腹地，預期未來因應產業發展，仍需預留人口成長之住商需求空間。
- (2)因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為部訂計畫，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於今年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討論，並就未來土地是否開發、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納入規劃進行研議。

初研意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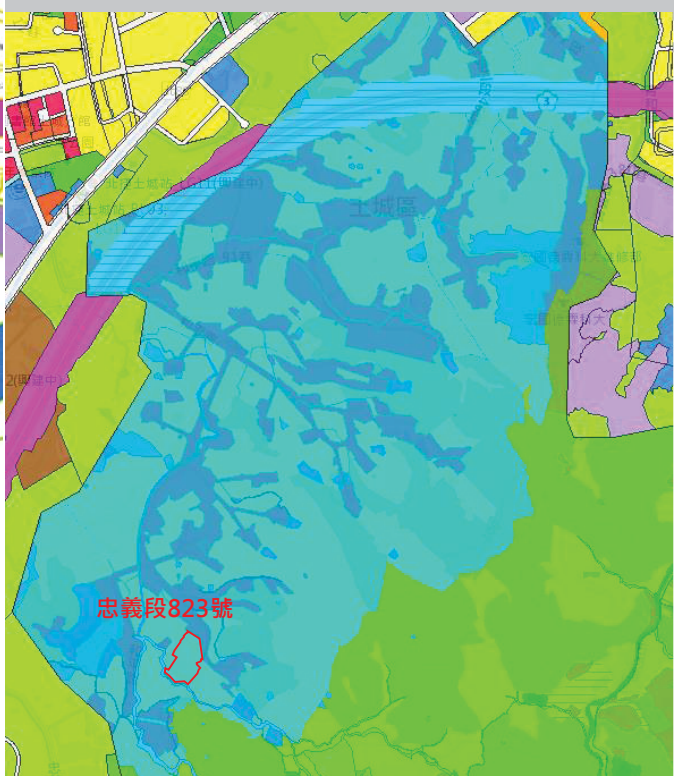
3.有關塹仔圳重劃案因應氣候變遷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1)經查塹仔圳重劃區原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於最初都市計畫時為農業區，嗣後因防洪工程之改善，配合洪水平原管制區之解禁，於87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塹仔圳地區)(防洪三期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由農業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
 - (2)再查區內既有水圳原屬農業灌溉溝渠，惟因區內違章工廠遍布，多成為工廠排放廢水所在，水質惡臭且環境雜亂，基於改善周邊環境品質，未來將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銜接既有水路納入區內道路排水系統規劃，並考量氣候變遷暴雨逕流增加，建立完善之排水系統，以提升本地區環境景觀與基盤設施防災能力。
 - (3)又考量都市防災與河川防洪治理下，於塔寮坑溪及貴子坑溪流流域周邊地區規劃至少29公頃之公園用地，除供休閒遊憩使用外，並規劃滯洪池使用，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本地區防洪防災能力。
- 4.國土計畫係為未來全市空間發展指導策略，雖部分區域現況尚未興闢，考量未來都市成長需求，建議仍應保留未來發展腹地。

陳情編號	人91、人92	陳情人	邱○俊、邱○君
意見摘要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823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意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2.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新訂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圖(108.10市都委會通過)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初研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 1.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 2.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地2-3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陳情意見—C.新訂擴大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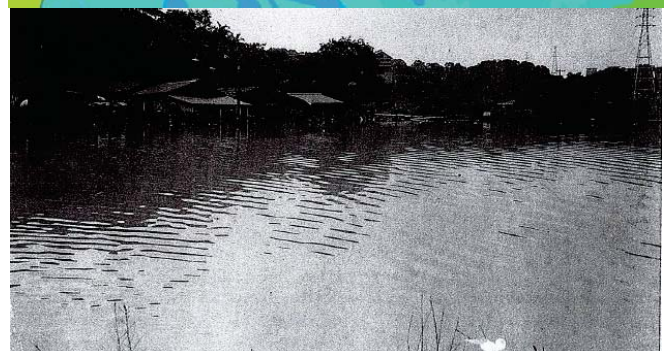
陳情編號	人93	陳情人	邱○名
意見摘要	地號土城區柑林段1373號，因取水及排水不易以前就不是好農地，不乾不濕，平日要水不容易，地形關係排水也是困難，下大雨易成災，如照片所示；現今周圍的土地皆填土墊高，此狀況更是困難，為何現在上面沒什麼作物是有原因的，所以做為農糧作物區不合適；現周邊的土地都不是農糧作物區，更會影響到這塊土地的環境。		

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圖(108.10市都委會通過)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初研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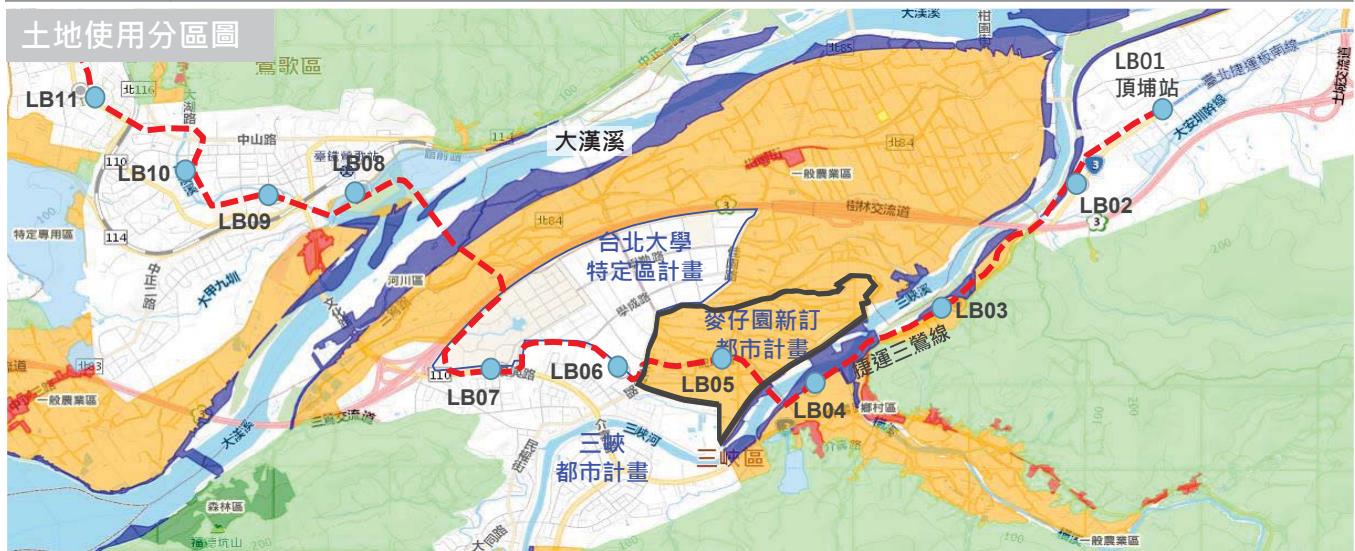
- 1.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 2.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地2-3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陳情意見—C.新訂擴大都計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2	陳情人	麥仔園反迫遷 劉小姐
意見摘要	• 農業發展.地區.三峽.鶯歌 確定位置 •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產生迫遷.在地居民大柑園也是農業居多.未登記工廠不該是破壞農地兇手.加強.維護農地.也是生態保育 • 永續.優良宜居城市.該依全球溫化趨勢.全球氣候異常.空氣.微旋浮粒.pm2.5為考量.大規模建築之害的優裂分析 • 三峽龍埔里是優良農地.農地農用 • 三鶯捷運規化不良的後續LB05站.撤除		

土地使用分區圖



陳情編號	人2 (10/22補充意見)	陳情人	麥仔園反迫遷 劉小姐
意見摘要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落實農地農用，將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必要空間、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龍埔里是農業區設訂為農業發展地區合情合理 2.捷運三鶯線建設規劃不當 LB05站沒有搭車人口 無設站需求 請准許廢站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退出農地或縮邊為5公頃 自民國87年起延宕20年如今草草動工又以截直取彎將捷運改為9彎18拐，多個90度S灣，捷運三鶯線捷運建設規劃不當，捷運機廠設在農地裡，設站在田中LB05站，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沒有搭車人口卻強迫設捷運站。 3.機廠退出農地 LB05站請准許廢站 - 前新北市府欺騙人民(龍埔路是強制徵收為的是紓解捷運施工期的交通黑暗車潮做聯外道路，強制徵收農地故意欺騙並強迫人民和破壞優良農地，當時如告知捷運會強行設置在田中必定引起眾人憤怒如今捷運05站與機廠均設在農地裡我們農民不接受) - 前新北市府扭曲事實(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新北市府故意欺騙強迫並破壞優良農地令農戶及耕地減少，毀滅稻田強制徵收龍埔路再以既有道路之說強將捷運重大公共工程路線設定在龍埔路上藉口將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 前新北市府捏造謊言(千方百計謀奪人民家產4次大徵收騙未來有好願景最終在地居民都被強迫搬遷；捷運建設不當規劃人民多次陳情前新北市府不採納) 4.請准許廢除「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名為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請准許廢除 5.新北市政府的「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暫停。108/5/29日新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主席明確表示「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 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龍埔里不要開發，請保留這片美好的農地繼續耕種，我們不希望開發賣地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新北市政府故意破壞農地毀損農業生產環境
強制徵收龍埔路用捷運重大公共工程藉口
將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優良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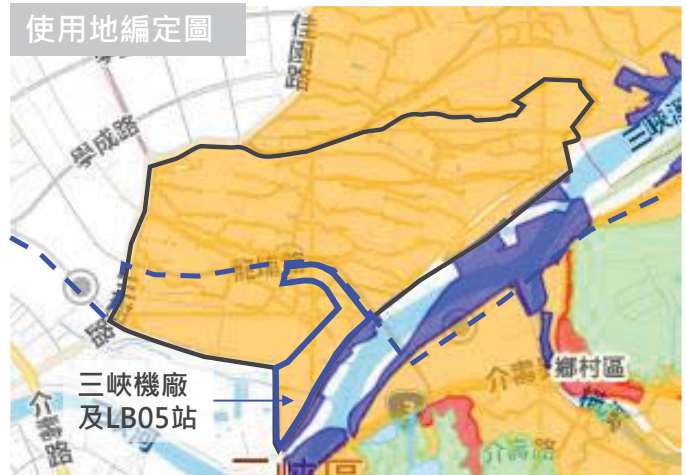
沒有搭車人口為何要在一片農田裡設沒有人會搭乘的站，在這裡設站是一種浪費，這裡沒有人會搭乘捷運，設站目地？
就是開發土地牟利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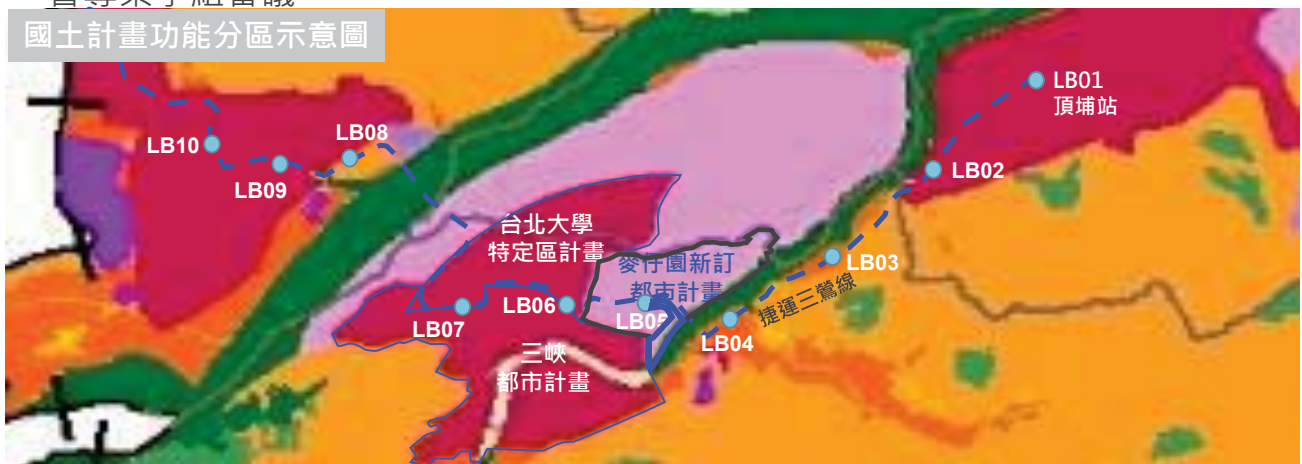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概況

- 1.行政區：龍埔里
- 2.土地使用分區現況：特定農業區（已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等
- 3.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及LB05站目前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目前刻正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使用地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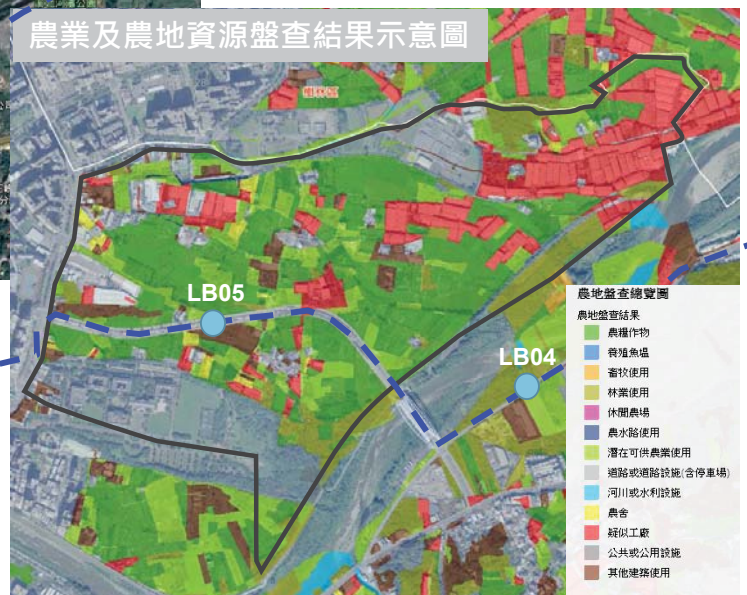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現況示意圖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示意圖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15	陳情人	陳○婕
意見摘要	憲法有保障人民財產的義務，在104年無異議我們通過土地可以徵收？試問哪幾個通過，強姦民意，政府強行徵收圖利財團，此一重大政策，可透過鄰、里長或村里幹事廣為宣達，試問有嗎？沒有，看中哪一塊土地就想納為圖利之地！可惡！！！可惡！！！可惡！！！！		

陳情編號	人16	陳情人	陳○榮
意見摘要	不贊成！這是假議題！！我們根本不同意土地被徵收，被變革，試問多少人同意！這樣對待這些土地所有人，希望青山常在，土地常綠，我們不要水泥叢林！拜託！這是祖先留下來的！不要掠奪！！！！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18	陳情人	趙○凰
意見摘要	主旨： 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 二.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捷運開發區、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 取消推動都市計畫，都市有如一座發熱的島嶼；三鶯策略區1.住宅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2.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並提供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是口號；依內政部2016年統計年報估算，台灣都市化程度已高達79.9%。真實是都市環境由於綠地不足、地表不透水化、人工發散熱大、地表高蓄熱化新北市亦於2015年即測得夏季溫度平均高溫達38度以上的紀錄，龍埔里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人民多次陳情規畫不當不該以此為藉口欺壓農民徵收農地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19	陳情人	黃○源
意見摘要	主旨： 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 捷運機廠 二.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綠地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取消開發行為以增加綠地為原則增加土質水含量，強化綠覆率，撤除開發都市計畫避免環境熱氣負荷保住綠地產生減輕氣候異常之危機如風災水災 由於氣候變遷應取消開發行為須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生物種類多樣性，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21	陳情人	劉○、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
意見摘要	主旨：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 二.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四.建議龍埔里麥仔園應規化為農業發展地區 作休閒農業觀光農業 說明： - 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畫不適當 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樹林『南園里柑園里』舊市區更新重建已都市更新。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等使用，實屬管理失職，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龍埔里經歷三鶯線於民國92年起做規劃，民國99年龍埔路乃北大聯外道路是強制徵收，黃姓婦人於縣府時期開發北大特區農地已被徵收，現在惡夢重演且多次陳情無效，6月28日晚間為此喝強酸自殺性命垂危；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自從民國101年上百居民頭綁紅布條，高舉「堅決反對徵收」標語陳情抗議至今未見市府有所改善；民國107年7月31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一案，三峽龍埔里自救會全體前往營建署陳情，因「三鶯捷運捷運機廠與LB05站」設置影響，捷運設置規劃不當，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請撤除 - 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之必要性，落實農地農用開發水泥大樓都市計畫僅會聚熱氣，若減綠地易產生氣候異常容易有風災水災不斷的情形發生；由於氣候變遷須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協助調節溫度濕度與涵養水土保持留住天然資源蔬菜水果、保護物種多樣性，讓水循環令溫度濕度平衡免於造就熱島效應之害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綠地被取代成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夏天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LB05站與三峽捷運機廠 -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22	陳情人	許○彥
意見摘要	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被改為一般農業區.取消捷運LB05站.落實加強維護農地落實農地農用. 麥仔園都市計畫是配合捷運開發.捷運規劃不當.取消麥仔園都市計畫農地農用84年三峽區實施都市計畫.至今卻沒有實施 第三次三峽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陳情編號	人23	陳情人	陳○杰
意見摘要	每次公展，可有通知所有權人？如此重大政策變革可以如此草率，枉顧人民的權益，又無恥的說全數都同意，來共同對質，別只想別人一生辛苦的耕耘一旦有權就覬覦別人土地這是政府嗎？可惡！！過份！太過份！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24	陳情人	陳○秋
意見摘要	我們的土地不是國土嗎？要改變什麼？少子化這麼嚴重？世界糧食也提出警示，為何好好的綠地要變為水泥地，陷土地於萬劫不復！不要一意孤行！104年我們這些殷實農民沒人同意！不同意變革 * 政府公聽會都開假的，不傾聽民意、不注視地主。		

陳情編號	人25	陳情人	陳○蓁
意見摘要	政府欺壓百姓，莫過於此!真正需要土地，我們早已被徵收多次，而都在荒廢中，104年多少老農忙於生計，可有注意政府悄悄改變土地用途，悄悄畫入徵收範圍，竟無恥的說，大家都同意???可惡至極!你家土地如此做何感想？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30	陳情人	陳○煜
意見摘要	主旨：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 二.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P23=>七、公共設施(一)重要公共設施2.重要文教設施:(3)博物館博物館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5館及1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在內約有20處，另有板橋、新莊、樹林3處藝文表演中心及新北市立美術館。連個歇腳的地方都沒有。 P47=>六、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表3-4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就三鶯樹林地區低碳水岸文化雙城221平方公里20萬人，不是以達到了嗎?還要做什麼? P95=>表6-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揭櫫:5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 118.77 住商為主Q:老街是人潮湧入處 卻在遙遠的麥仔園開發住商????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其它使用 =>使用面積不實 P134=5.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結合現況農業特色，並配合現況產業特性，發展本區成為產業、生態之新興生態產業園區，另結合親水性與水岸景觀之規劃思潮及捷運系統穿越計畫區並設站之交通優勢，建構新北市「低碳、環保、永續」之「水岸新城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以住宅區為主，主要以提供現住人口，捷運通勤人口及未來產業專用區吸引之就業人口所衍生之居住需求為主。 發展構想: 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未來勢必帶動周邊地區蓬勃發展引進人口++=>永寧站呢? 臺北的南港站呢? 桃捷大園站呢?，惟目前計畫區周邊多屬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未來將面對都市發展壓力卻無相關管控機制，為避免捷運設站後形成孤島及防止車站周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失序，本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納入捷運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藉由都市計畫管制，於適當區位劃設合宜之分區及公共設施，以期引導周邊地區有效，有秩序發展。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33	陳情人	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
意見摘要	1.公聽會開會訊息僅發文至里辦公處公告，實有不妥之處，里長無法得知地主相關資料，更無從將訊息轉發地主，里長背負地主錯失參與公聽會之重責，建請爾後相關公聽會訊息，請相關權責單位逕自發文轉知地主知悉，避免地主權益受損。 2.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業休閒農業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可以調節溫度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讓水循環避免都市熱島效應的傷害。 3.捷運規劃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捷運規劃設置違背大眾運輸精神，違背捷運大眾法第一章第一條捷運機場設置在農地裡，違反國土計畫落實農地農用。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34、人35、人42、人47、人48、人49、人59、人71、人72	陳情人	陳○輝、劉○燦、鄭○英、白○霞、劉○禮、劉○如、林○伶、林○萱、鍾○福
意見摘要	主旨： - 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 二.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 三.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 四.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 五.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成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夏天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LB05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36~人41、人43~人46、人50~人58、人60~人70、人73~人88	陳情人	劉陳○環、劉○池、劉○修、陳○美、黃○玉、黃○婷、劉○雄、劉○義、陳○劉○子、李○德、劉○良、陳○裕、林○、陳○樺、施○春、陳○橙、張○盛、陳○達、陳○鴻、陳○宏、陳○林○升、陳○如、邱○君、吳○豐、陳○雄、劉○娥、陳○三、劉○吉、周○婷、許○瑋、顧○靜、劉○蒼、陳○嘉、陳○雄、陳○章、陳○郎、陳○吉、劉○金、劉○真、黃○怡、黃○慧、陳○龍、許○奇、陳○畑、陳○碧、劉○淑、劉○生、廖○玉、陳○東、陳○娟、張○、陳○忠、劉○進
意見摘要	主旨： - 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 二.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 三.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 四.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 五.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90	陳情人	劉○
意見摘要	主旨： 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希望召開委員會審議時到場說明 二.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三.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初研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 1.新北市政府於108.05.22(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898981號)檢送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及公告文至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並請公所另函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及責成里幹事發送傳單與里民。次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業於108.05.24以新北峽工字第1082544468號函轉三峽區各里辦公處。
- 2.新北市政府除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本局網站、臉書我愛陳香菊及函請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至29行政區及新北市政府大樓舉辦30場公聽會。
- 3.新北市國土計畫係上位指導計畫，不涉及實質計畫之開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需另案申請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倘未來踐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捷運機廠用地取得，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 4.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LB05站及機廠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案，本府已於107.08.21晚間假三峽長青活動中心舉行第一次公聽會，並於本府公告欄、捷運工程局公告欄、網站張貼相關資料及刊登公報，亦請三峽區公所暨龍埔里及礁溪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里住戶適當公開位置周知，另依土徵條例規定，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土地所有權人。
- 5.三鶯線LB05龍埔站及機廠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計畫於108.05.06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將配合都市計畫進度召開第2次公聽會。
- 6.捷運三鶯線LB05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員工通勤、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
- 7.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104.06獲中央核定，全線採高架形式，目前依核定路線及型式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審議、用地取得作業，部份未涉及用地取得路段已展開工程施作。
- 8.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故三鶯線需興建捷運機廠。經檢討三鶯線沿線土地，排除人口稠密地區及河川水利用地、山坡地等不宜開發地區，再考量用地拆遷及土地完整性，以目前機廠位置為最適區位。
- 9.麥仔園地區係為106.12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除配合捷運三鶯線周邊地區整體計畫，亦促進都市縫合，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初研意見(續)

- 10.再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兼具生活與產業機能及新興產業需求,整合捷運三鶯線周邊發展,並作為境內非都市土地內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域(柑園地區等)轉型之示範火車頭,朝向良性都市化及產業聚落發展,並促進生活及生產環境品質與土地之合理利用。並循既有地區發展紋理,整合周邊公共設施,提供較佳之學校及開放性公設服務水準,沿台北大學特定區聯外道路及三鶯捷運站TOD發展,住商複合使用,低建蔽、高綠化率都市空間。三峽麥仔園並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藉整體規劃促使土地之轉型利用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等。
- 11.麥仔園地區土地自70年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後,因鄰近本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周遭環境、水源等條件逐漸變化,目前有部分土地已興建建物、部分土地閒置未耕作(土地現況為雜草及雜木林)或零星種植作物。經查「麥仔園地區」檢討變更範圍內共計1,346筆土地、面積合計約120公頃,其土地利用現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資料統計結果,18.04%屬非農用農地(含工廠14.27%、住宅、寺廟等其他建築使用3.58%、公共及公用設施0.19%)、30.21%為甲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他非農業用地,故全區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農地資源現況實已未符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且本案土地位屬106年度公告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業須知」規定,爰予納入旨案檢討變更範圍,經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府內專案小組審議等程序後,併同公展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等資料報請內政部核備,全案業於108年2月15日經該部核備通過在案。
- 12.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農業局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農業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本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作農業使用樣態,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
- 13.有關區內未登記工廠,經發局持續辦理搬遷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
 - 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 (1)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 (2)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案等公司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
 - 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
 - (1)積極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 (2)盤點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
 - 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

麥仔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陳情編號	人17	陳情人	麥仔園地主 陳先生
意見摘要	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儘速區段徵收,本所有權人願意貢獻配合作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讓地方居民共享共榮		
陳情編號	人26	陳情人	林○汝
意見摘要	感謝國土計畫裡有麥仔園都市計畫,我很高興LB05站有來龍埔里,我家的老人愈來愈無法務農了,我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能開發成功。		
陳情編號	人89	陳情人	許○春
意見摘要	同意希望快點開發		

初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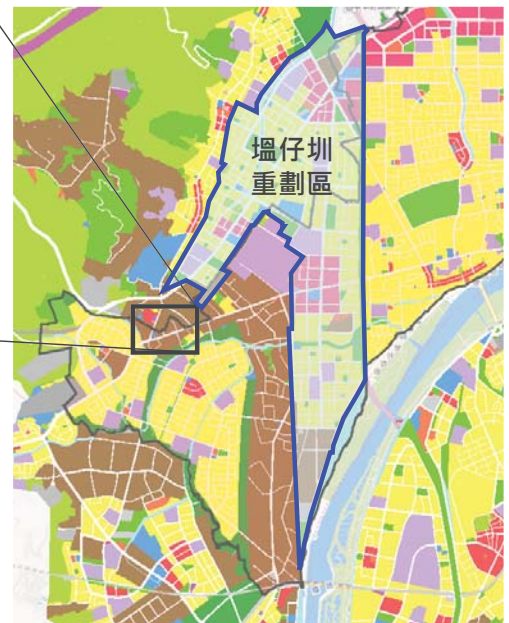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 1.麥仔園地區係為106.12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 2.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D.位於都市計畫、國家 公園範圍內

陳情編號	人3	陳情人	江○昌、蘇○嬌、江○芬
意見摘要	一、丹鳳捷運站週邊50年以前工業區，實則為商業用住宅，50年以後環境變遷，已全為住宅區，請檢討為住宅區，老舊住宅得以都市更新重建。 二、輔大醫院週邊貴子路塭仔圳重劃區，已禁建50年請趕快重劃完成，開放建築。		



陳情編號	人29	陳情人	江○芬
意見摘要	新莊區中正路本即因位處縱貫公路之地利及經濟起飛之製造業設置需求，故沿線有許多大小工業用地，即使原本在建管法令及都市計畫法實施之前已為商業用途，商業活動旺盛之居住民宅，亦劃為與實情不符之工業區，如同本人之聯絡地址的中正路兩側民宅。 數十年後，此2排民宅因被錯劃為工業區，又因新建築法規及仍世代居住，而無法改建為輕新住宅(否則面臨37%地坪回饋政府)及工業用地之房屋不能作為居住使用而面臨流離失所，故均不敢動而致房屋破舊)。 現政府耗費鉅資興建捷運，並依據人口分布、經濟及產業發展情況或預估設立捷運站。依社會公益及導引人口、產業的健全發展，應充分發揮捷運及捷運站建立成本的效益，幫助人口分布較平均及都市各小區的經濟建設，使都市土地發揮更大地利才對。 我們當地居民均認為捷運站周遭土地應以距離遠近分2個區塊作使用分區的探討(如150m,300m內)及允許用途，改建條件之優惠，不但可發揮捷運站周遭土地之效益能貢獻社會，並避免地震來襲之倒塌死傷風險。 社會公益應凌駕於政府取得一時之37%回饋利益。		

陳情編號	人32	陳情人	蘇○嬌
意見摘要	新莊捷運線丹鳳站沿中正路兩旁破舊房子已居住了60多年，在縱貫路上是以前商業最忙的店鋪。40多年前都市計劃硬將此連同後面的農地劃為乙種工業區，時至108年捷運線已通車多年，越來越多人口出入捷運站，為了出入及居住安全，每戶地面積只有20多坪，請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新建，更新市容。以前及現在均是住家及店鋪。		

初研意見

不予討論。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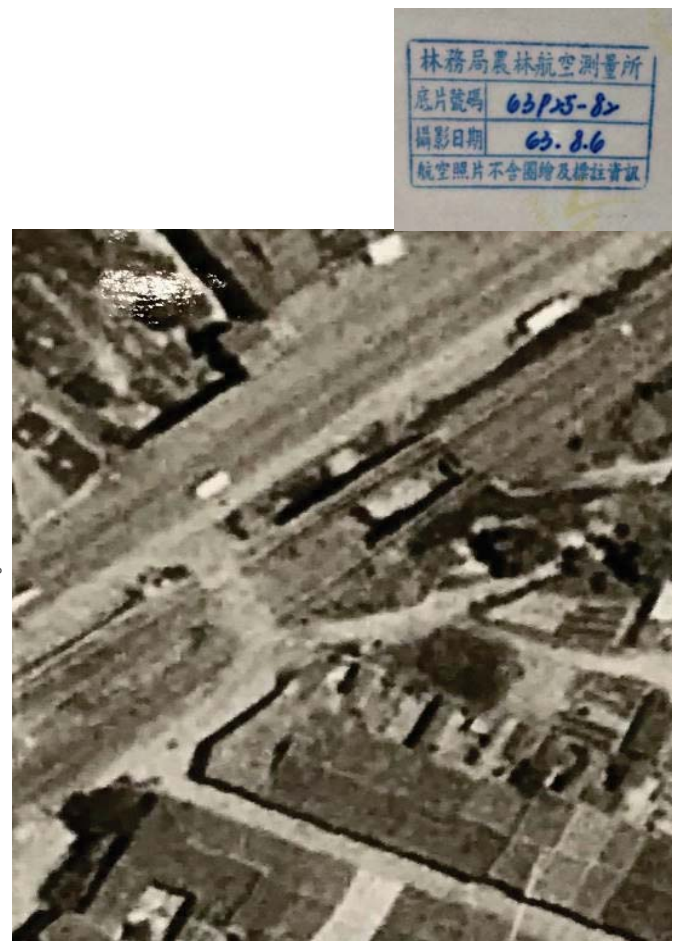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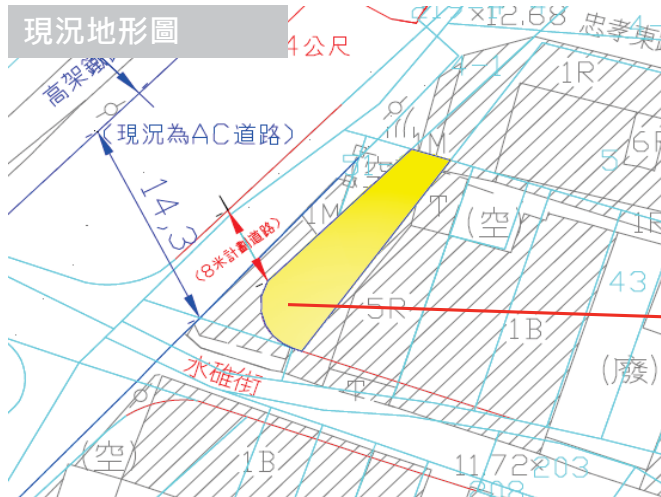
- 1.丹鳳站週邊工業區都市計畫檢討部分，就都市計畫層面，工業區檢討應考量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發展趨勢，審慎評估工業區變更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市府刻正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案，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研擬新莊輔大、丹鳳地區工業區轉型都市再生策略，後續將視其成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之可行性，建議移請納入新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 2.塹仔圳重劃區之主要計畫已於108.04.30召開第3次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細部計畫於108.05.22召開第8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戮力推動本案進度。

陳情編號	人4	陳情人	唐○賜
意見摘要	1.水碓街1、3號先被劃為保護區，鐵路高架被徵收，後因道路拓寬再次被徵收，原有100坪建地僅剩30坪，附近未徵收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2.江山萬里附近保護區應變更為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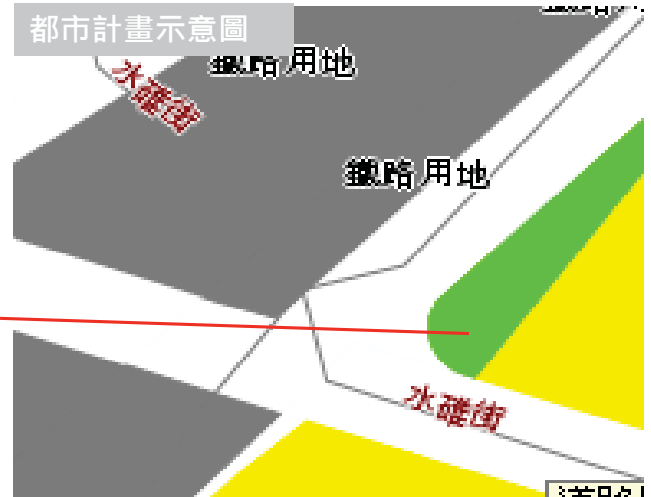


陳情編號	人4 (10/22補充意見)
陳情人	唐○賜
意見摘要	陳情位置：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51、52地號 1.經洽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隆林航空測量所證明本地號於民國63年就是住宅地，於78年「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書，因原有計畫區規劃綠地多處，均尚未開闢，故檢討變更為保護區。(經查違背計畫書檢討原則)惟土地為私有政府當初劃為綠地又未徵收已損地主權益，既未開闢又未比照鄰接土地變更「住宅區」而變更為「保護區」，不僅有失公平性又再次損害地主權益。 2.查前述78年都計書第24頁檢討原則略以綠地依發展現況及該綠地規劃面積大小及區位，宜變更為與現況土地使用性質一致或鄰近土地使用性質一致者為宜。而本地號狹小座落街廓為住宅區，建議依檢討原則，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維土地整體使用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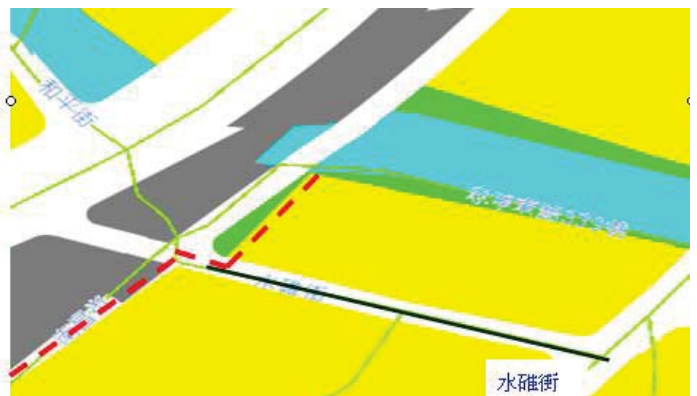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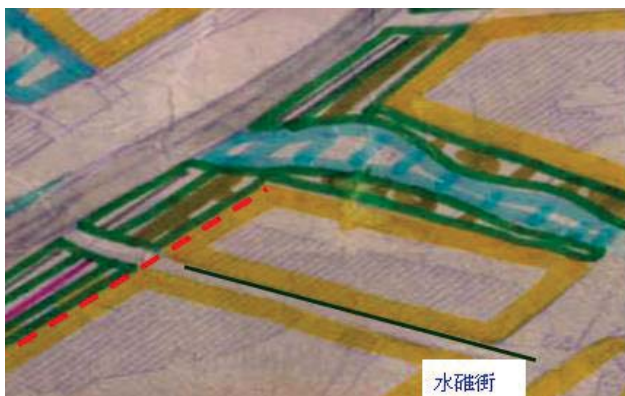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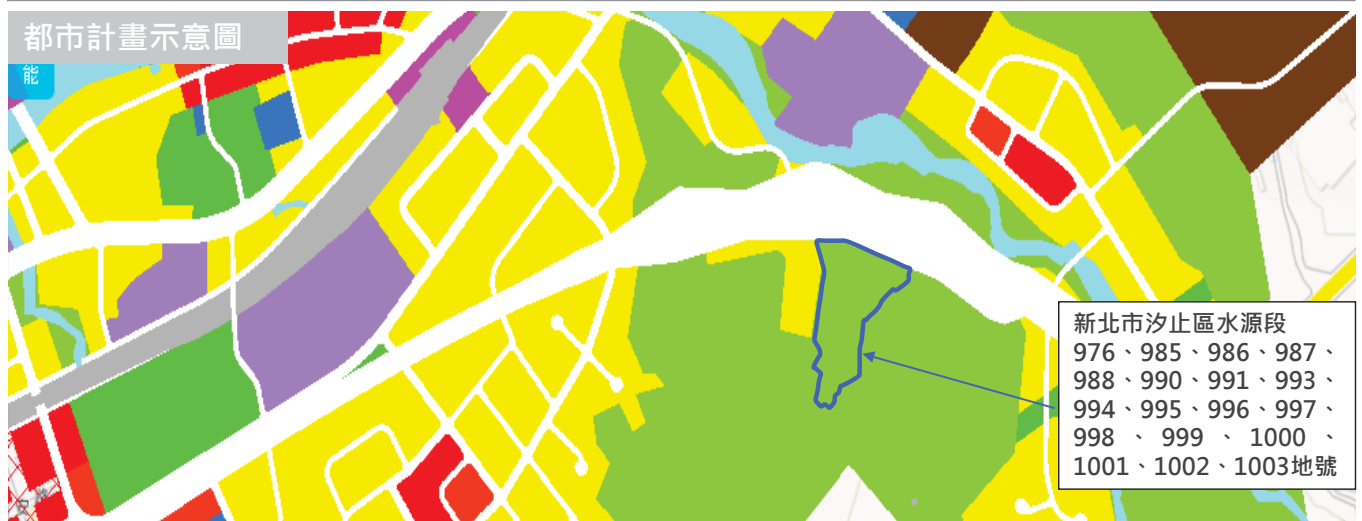
民國78年水碓街兩側住宅區是直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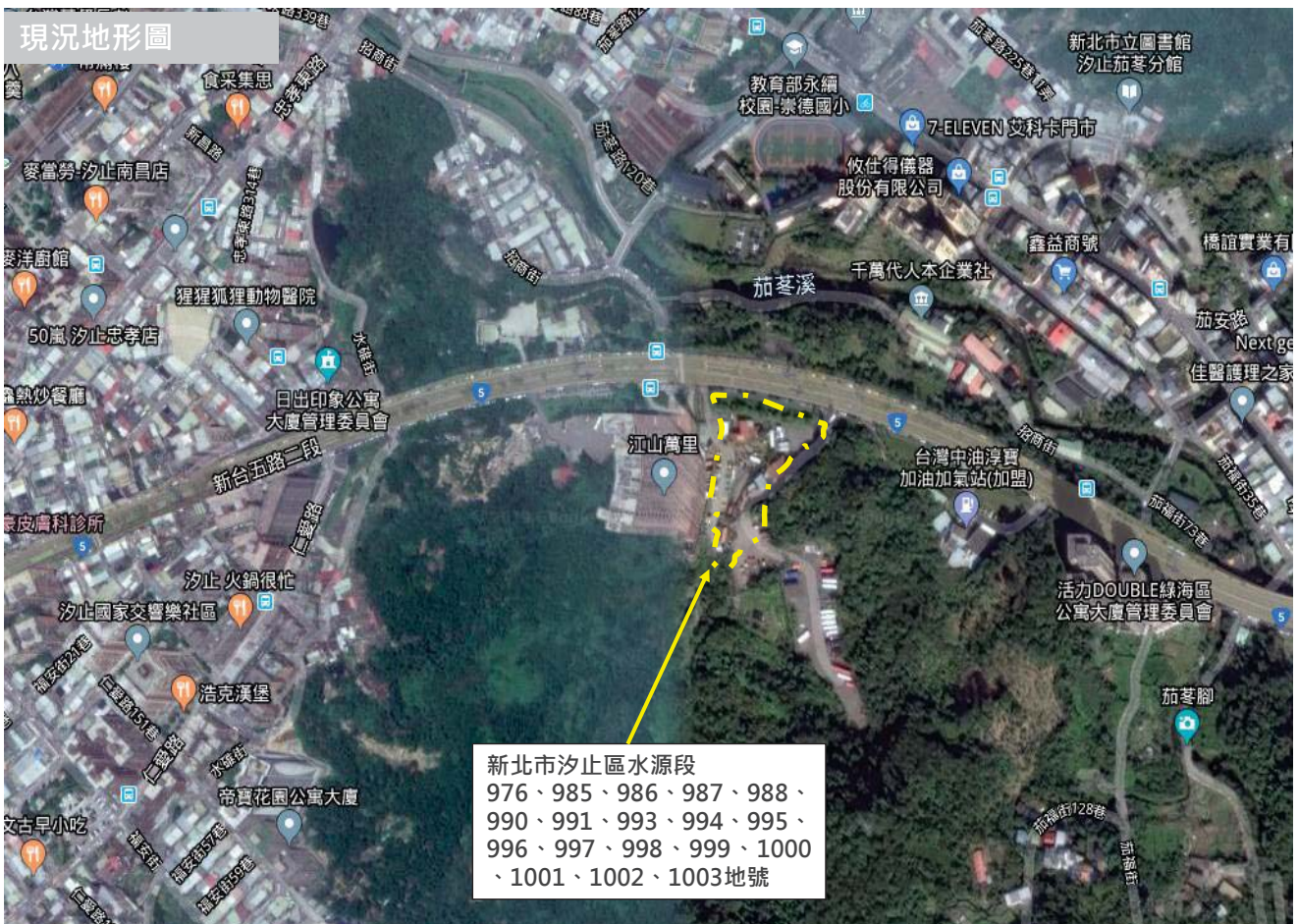


到103年水碓街兩側住宅區是折線規劃



陳情編號	人4 (10/22補充意見)	陳情人	唐○賜
意見摘要	土地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976、985、986、987、988、990、991、993、994、995、996、997、998、999、1001、100、1003地號 1. 997等18筆地號座落於新台五路二段170號社區旁，惟此等面積約9000多平方公尺土地在路邊，自新台五路開通後就是平緩土地，不是處山林中應保護之土地，加上周邊緊鄰住宅區、社區發展，現況長久作為停車場，顯已無法發揮保護區劃設涵養水源、保護水土功能。敬請大會檢討重新規劃。 2. 希望經由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配合環境現況發展及考量。新台五路為主要交通幹道所帶來的需求且現場土地因新台五路開通後已不是山坡而是平緩土地。		





初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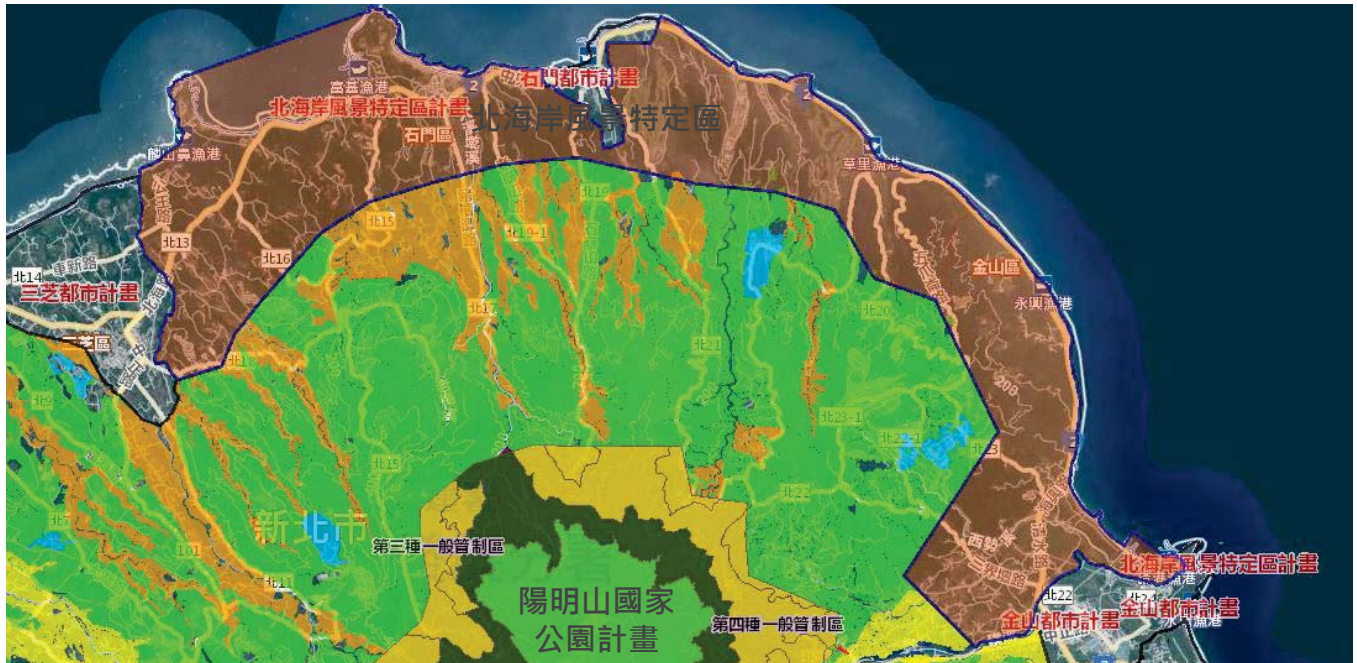
不予討論。

理由：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有關民眾陳情「汐止區水碓街1號及江山萬里社區附近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一案，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移請納入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陳情編號	人6	陳情人	邱○欉
意見摘要	本區屬聚落型帶狀行政住宅區，幾乎整個都市計畫區都被列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即屬北觀處管轄面南方又有陽明山公園特區，在發展上處處受限，尤其北觀處在沿海岸線，多年來到處徵收土地，並沒看到有益於地方發展的建設，如是在置產，對地方是不公平的，北觀管制區有國有地應釋出(變更分區使用等規定)讓地方可做有益於公眾利益之建設(托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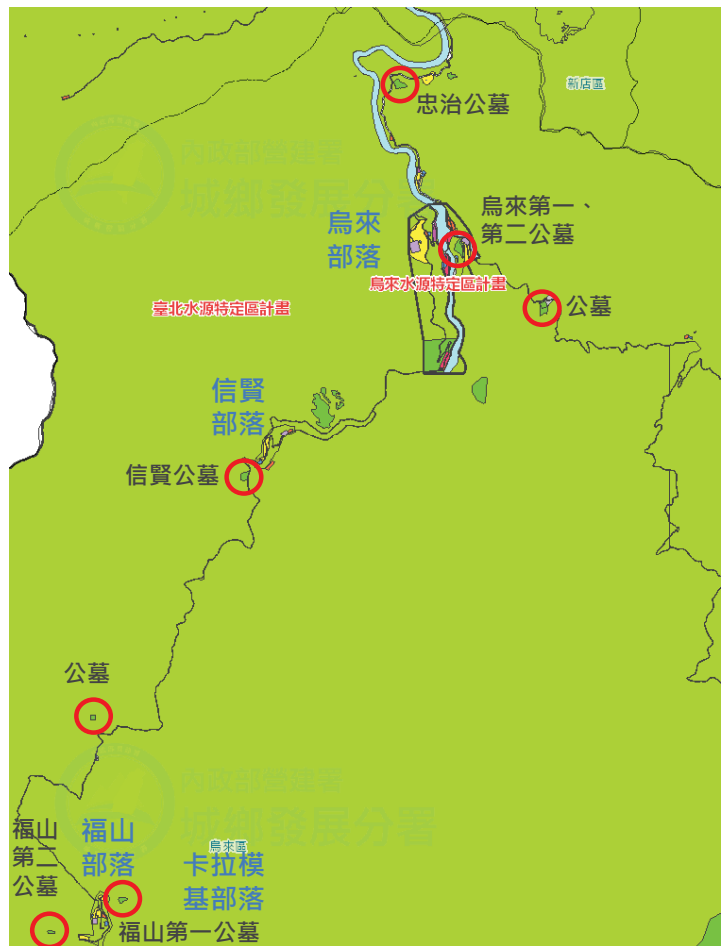
初研意見

不予討論。

理由：

- 1.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 2.有關民眾陳情「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國有土地應釋出作公益性建設」一案，移請納入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陳情編號	人7
陳情人	沈○康
意見摘要	1.烏來區公墓滿葬，建議周邊墓園依現況分區擴大(忠治里烏來里、信賢里下盆部落、福山里)。 2.有關本區原住民部落周邊應設文化園區(西羅岸段香草園)、商業區(烏來部落)創造就業機會。 3.忠治原民商場及旁現有籃球場，依現況改變分區使用。 4.福山部落、卡拉模基部落具有原住民特色應設文化園區。 5.住宅區應依人口成長考慮擴大範圍供區民使用。 6.原住民特區具有農業的耕作事實，應考量劃設農業區。



初研意見

不予討論。

理由：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 1.烏來全區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烏來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又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現行使用分區及土地性質直接轉換，將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部分。
- 2.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公所建議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主要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倘評估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移請烏來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台北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參考。
- 3.有關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以落實泰雅族人文資產的保存，請區公所匯集各部落意見並提供園區範圍地點相關資料，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
- 4.原住民特區具有農耕事實，請區公所協助提供劃設農業區之區位、規模需求，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倘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請農業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 5.烏來地區為重要原住民文化區域，目前文化局以青年社造、藝術展覽、講座與閱讀等多元方式推廣原住民文化，未來將續以傳承及創新兩面向推動，並由原住民紡織、音樂、藝術及飲食文化，發展地方特色。
- 6.查地方制度法第83-3條第3款第3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報本府殯葬管理處核准。

陳情意見—E.無涉功能分區變更相關事宜

初研意見

不予討論。

理由：

非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亦無涉功能分區變更，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1.有關陳情「瑞芳濂洞里國有土地開放購買」一案，非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及委辦事項，建議不予討論，因所陳內容涉國有財產法相關處分法令，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秉權責卓處。

2.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函示

- (1)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另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房屋。及第2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330平方公尺以下，得予讓售。
- (2)次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3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公文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辦理。
- (3)再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第3項第2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與實際需用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第2點規定，申請人申購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土地，應提出地方政府不予核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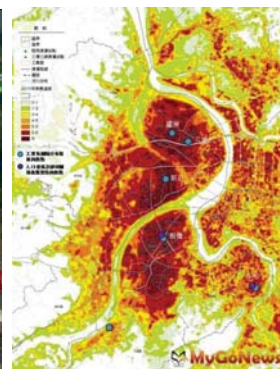
-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二、審議時程安排
- 三、討論人民陳情意見
- 四、歷次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05年初寒流 (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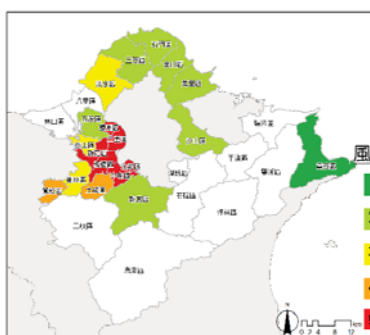
最新·蘇迪勒來襲 北市停止收運垃圾
對外交通中斷 烏來區宛如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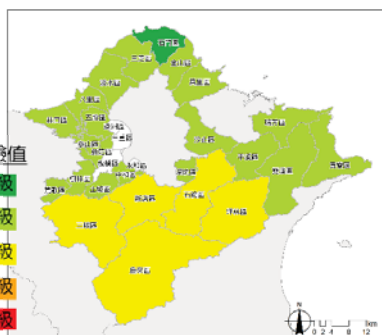
1 極端氣溫造成健康問題

2 強降雨造成災害

3 都市熱島



【未來50年淹水潛勢】
以蘆洲、三重、新莊、板橋、中永和風險較高



【未來50年坡災潛勢】
以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風險較高



【未來50年海嘯溢淹潛勢】
以淡水、八里一帶潛勢較高，需注意沿海聚落及遊憩資源衝擊

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將環境敏感地區觀念落實於國土保育與管理

都市災害保全

配合公共設施計畫，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

打造安心好家園

新北市優質防災城市

環域災害避險

針對災害潛勢區位，擬定應變對策

能源災害防護

劃定災害緊急應變區域、防救災系統等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02-106年)

新北3.0適性適宜的永續城市

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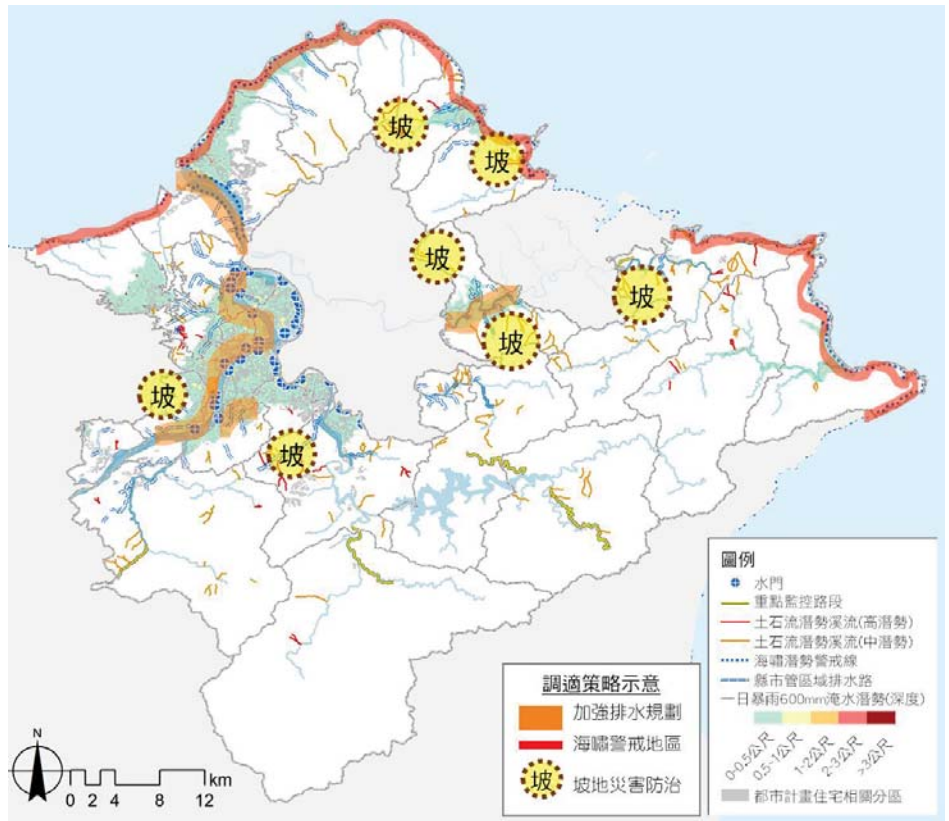


水災-防災生活圈納入檢討

1. 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
2. 落實透水城市發展。
3. 高潛勢地區優先規劃。
4. 開發基地、園區，建置滯洪與排水設施。
5. 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

坡災-坡地保育開發平衡

1. 以集水區為單元進行土地使用規劃。
2.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及老舊坡地聚落管理。
3. 山坡地開發管理及敏感路段監測。
4. 定期進行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檢驗與維護。
5. 應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查處。



核災-檢討防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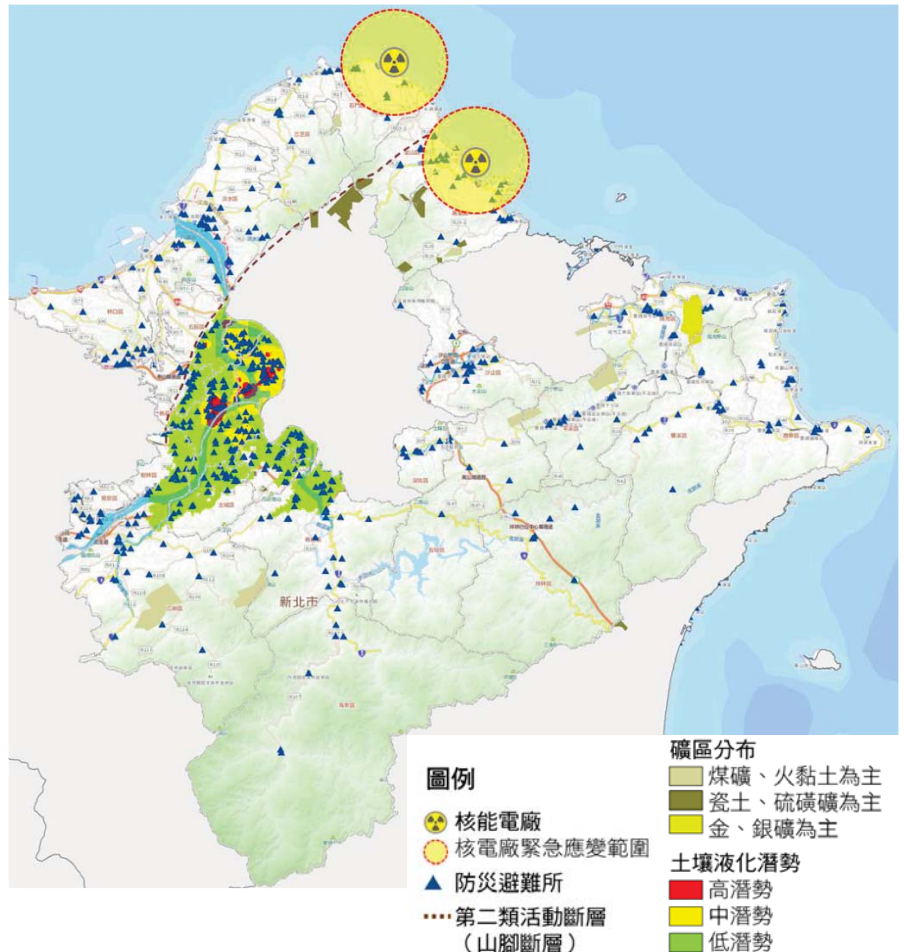
1. 各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內)疏散應變規劃
2. 避難集結點規劃

礦災-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礦坑、礦渣堆積等應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地震-耐震應變防災規劃

1.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斷層位置，指定禁限建範圍
2. 短期：架構完整之防災生活圈，指定避難空間、防災據點等
3. 中期：針對防災生活圈進行避難圈內部街廓整備，強化抗震安全
4. 長期：訂定嚴謹的防災都市主要計畫與防災細部計畫



基本圖資掌握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制定相關法令

- 103年「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增加都市地區之綠化面積相關規定，並調降部分土地建蔽率及開挖率10%。
- 106年「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規定開發基地須設置透水保水設施，100年至108年1月透水保水相關設施申請案件共計5,960件，計畫總保水量約120萬立方公尺

廣增都市綠地

- 訂定建築基地綠覆標準
- 屬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總面積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無法綠化面積後，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推動閒置公有地(市府整合平臺辦理)簡易綠美化，增加實際可用的綠地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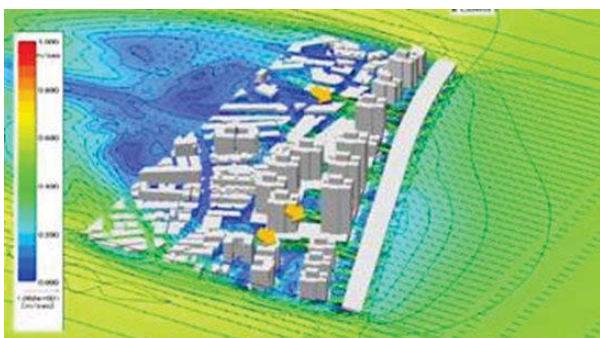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減緩熱島效應

- 104年「新北市核心都會區減緩熱島效應指導計畫暨策略點改善規劃」、「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之推動，營造節能都市環境及智慧都市建築。

推動風環境管制示範地區

- 運用城市風廊計畫對抗熱島效應，創造都市風廊為核心，引導風流入從而降溫實為可行方案
- Ex.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臺灣第一個實施河岸建物風環境管制。



落實透水城市理念

- 106.11.22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推動透水保水示範區建置
- 開發行為應保留法定空地80%透水面積，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設施



自強國小透水鋪面



自強國中雨水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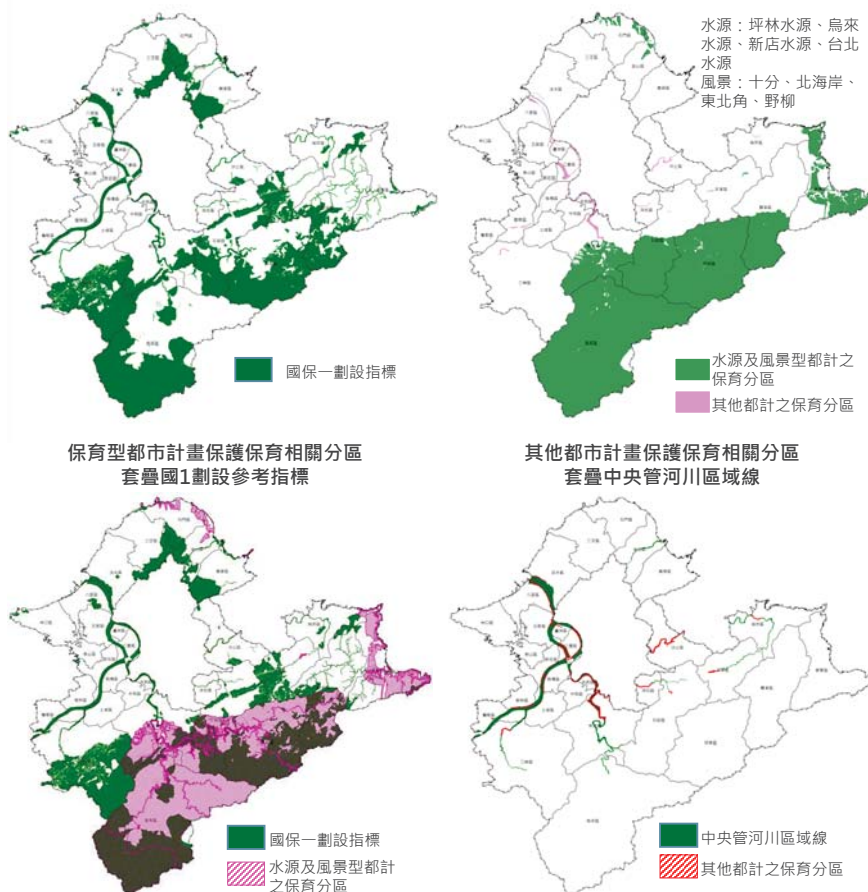
福祥市場JW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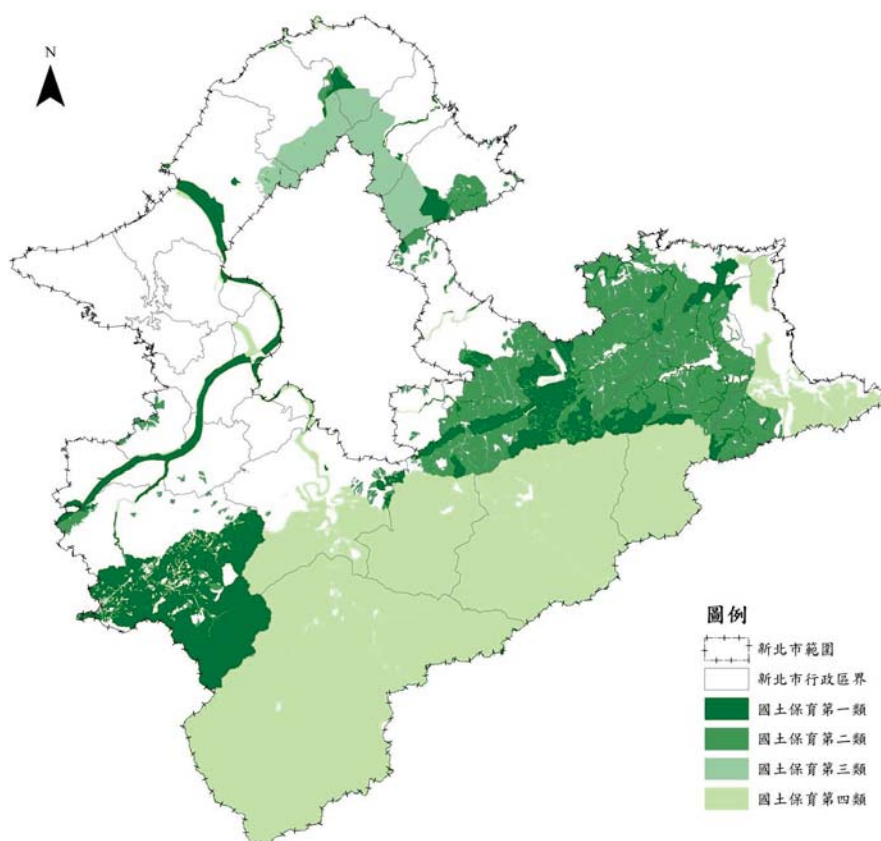
永和營運中心雨水回收儲水槽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04)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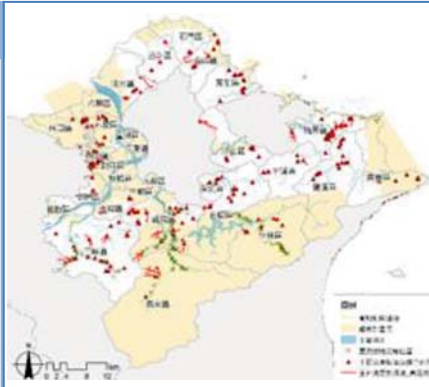


- **第一類**
屬非都市土地內，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得限制開發利用者。(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
- **第二類**
屬非都市土地內，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但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行為者。(國有林事業區(林牧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水質水量保護區)
- **第三類**
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 **第四類**
為都市計畫內中央管河川，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符合國保一條件之保育型分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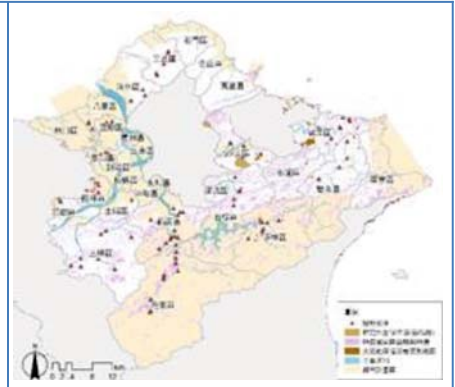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評估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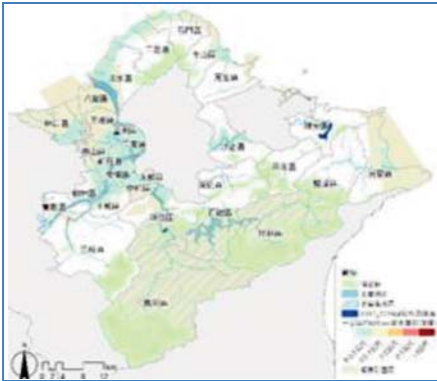
- 依據環境敏感條件、歷史災害等資訊，初步篩選本市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同時符合環境敏感條件、受災地區者，重疊區域應優先納入考量。
- 套繪歷史坡地災害、山崩地滑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圖資重疊區域落點烏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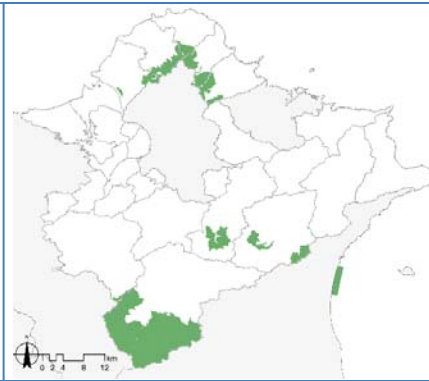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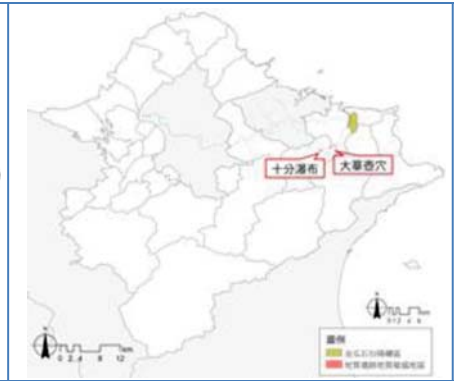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四、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五、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圖籍、災害潛勢地區圖籍；本計畫製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篩選原則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如下
 - 必要性**：為重要水源涵養地區及風景區、主要公路周邊
 - 迫切性**：104年颱風造成連續性災害，為「坡地災害」主要致災地區（如圖示×），符合災害歷史、災害潛勢因子
 - 可行性**：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禁止開發利用之前提，區位選擇原則避開主要開發地區（如烏來風景區聚落）
- 國土計畫階段僅提出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後續應劃定機關（新北市政府或農委會水保局）取得部落同意後，再執行復育計畫。
-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依原住民基本法§21規定辦理，族人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意見，亦得透過部落會議之決議向市政府提出意見。

國土計畫法§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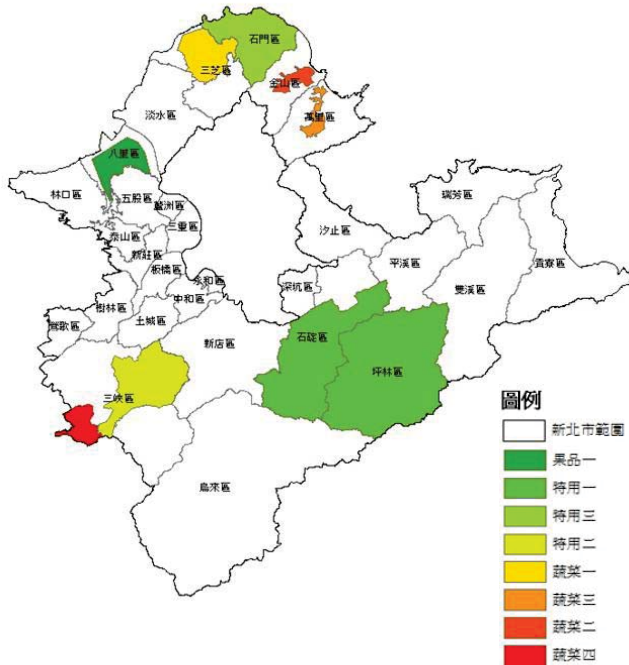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農業發展政策

除八里區全區屬都市計畫，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大部分特定作物分布區域皆屬於農業發展地區
三峽、石碇、坪林因涉及環境敏感區，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農產業空間名稱	區域	劃設區塊面積	作物類型(主要/次要)	區塊內農地面積	農地覆蓋率
果品一	八里區	2,149	文旦柚/植桶柑	274.80	12.78%
特用一	坪林區、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隆盛里、豐田里、彭山里、烏塗里	27,668	茶葉	780.56	2.82%
特用二	三峽區安坑里、竹窰里及插角里	5,651	茶葉	1,504.28	26.62%
特用三	石門區草里里、茂林里、富基里、尖鹿里、石門里、德茂里、山溪里、老梅里、乾華里	5,231	茶葉	3,381.60	64.65%
蔬菜一	三芝區橫山里、埔坪里、八賢里、福德里、錫板里、古庄里、茂長里、新庄里	2,817	茭白筍/甘藷	2,709.39	96.18%
蔬菜二	金山區清泉里、重和里、六股里、五湖里、三界里、兩湖里	737	甘藷	673.19	91.30%
蔬菜三	萬里區大鵬里、磺潭里、雙興里、溪底里	706	甘藷	534.02	75.66%
蔬菜四	三峽區五寮里	1,403	綠竹筍	240.25	17.12%

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

- 農業發展地區利用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作業”成果圖作為劃設基礎。
- 考量農委會圖資分析過程將農路及水路排除，惟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路及水路於分析後應補回，以避免農地過於破碎化，故本案依農委會圖資補回農水路，作為農發地區各類基本底圖。

原始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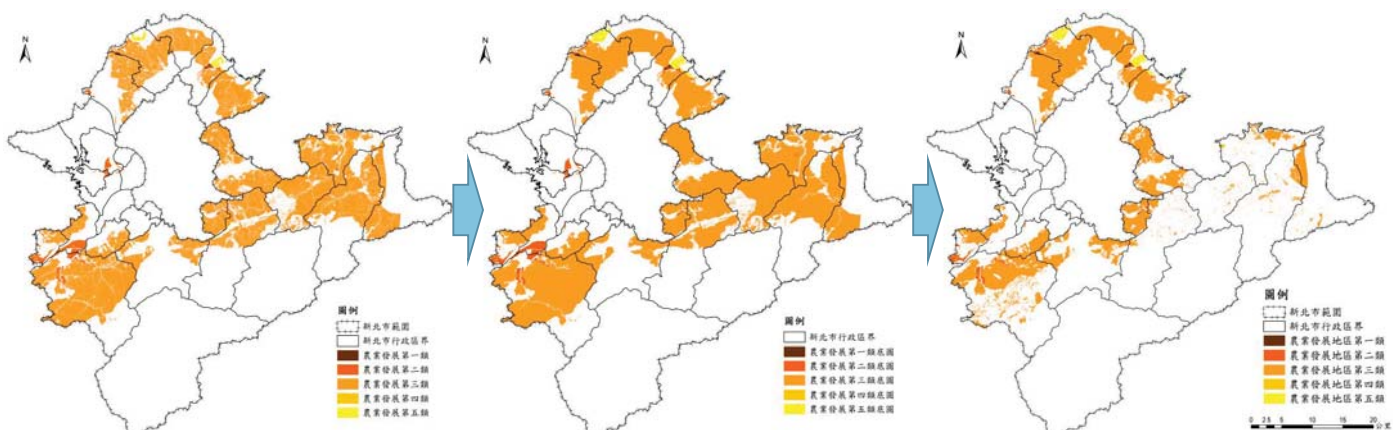
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作業成果圖

修正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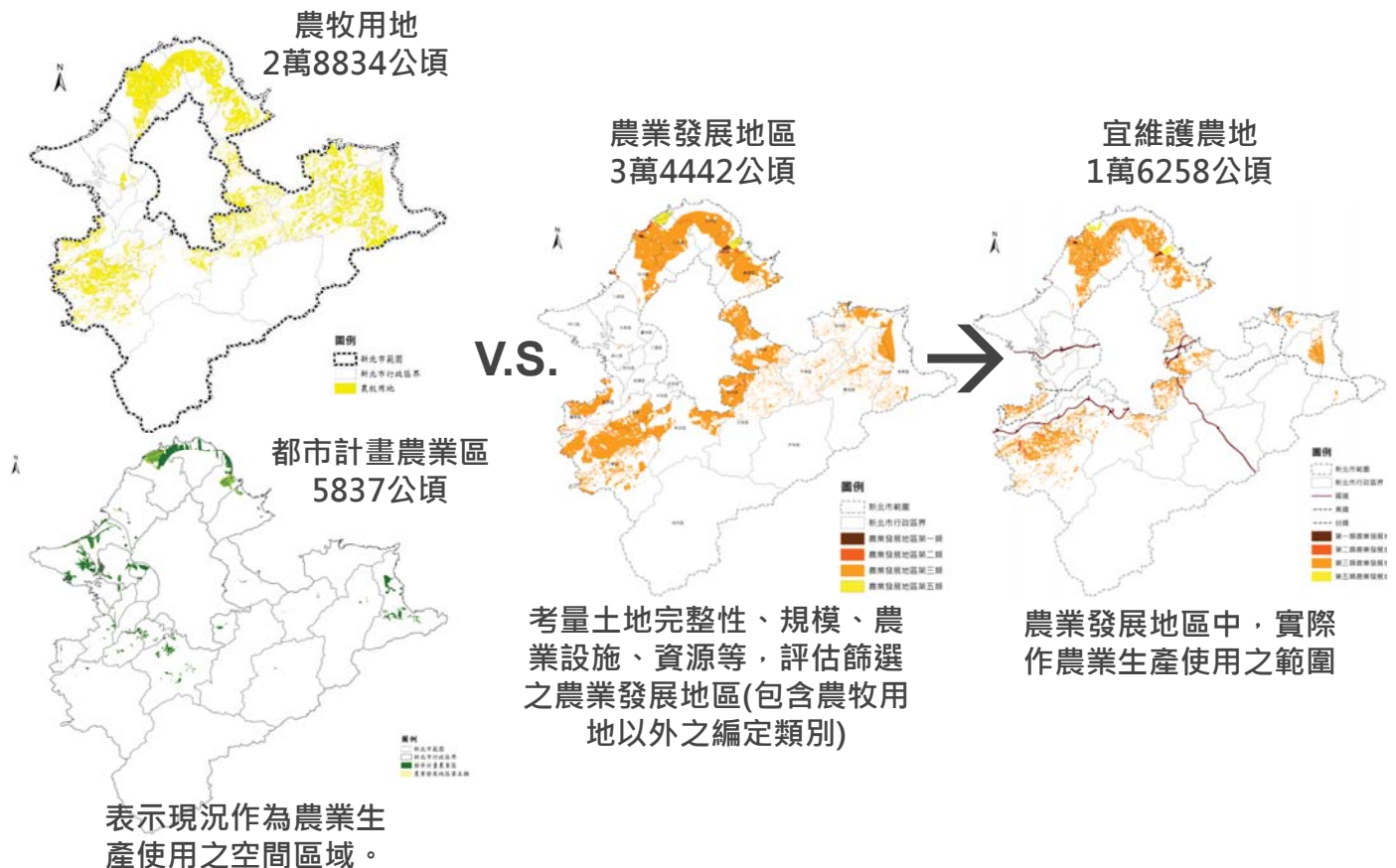
填補農路及水路結果

農業發展地區

剔除城鄉2-1、2-2、2-3、國保1、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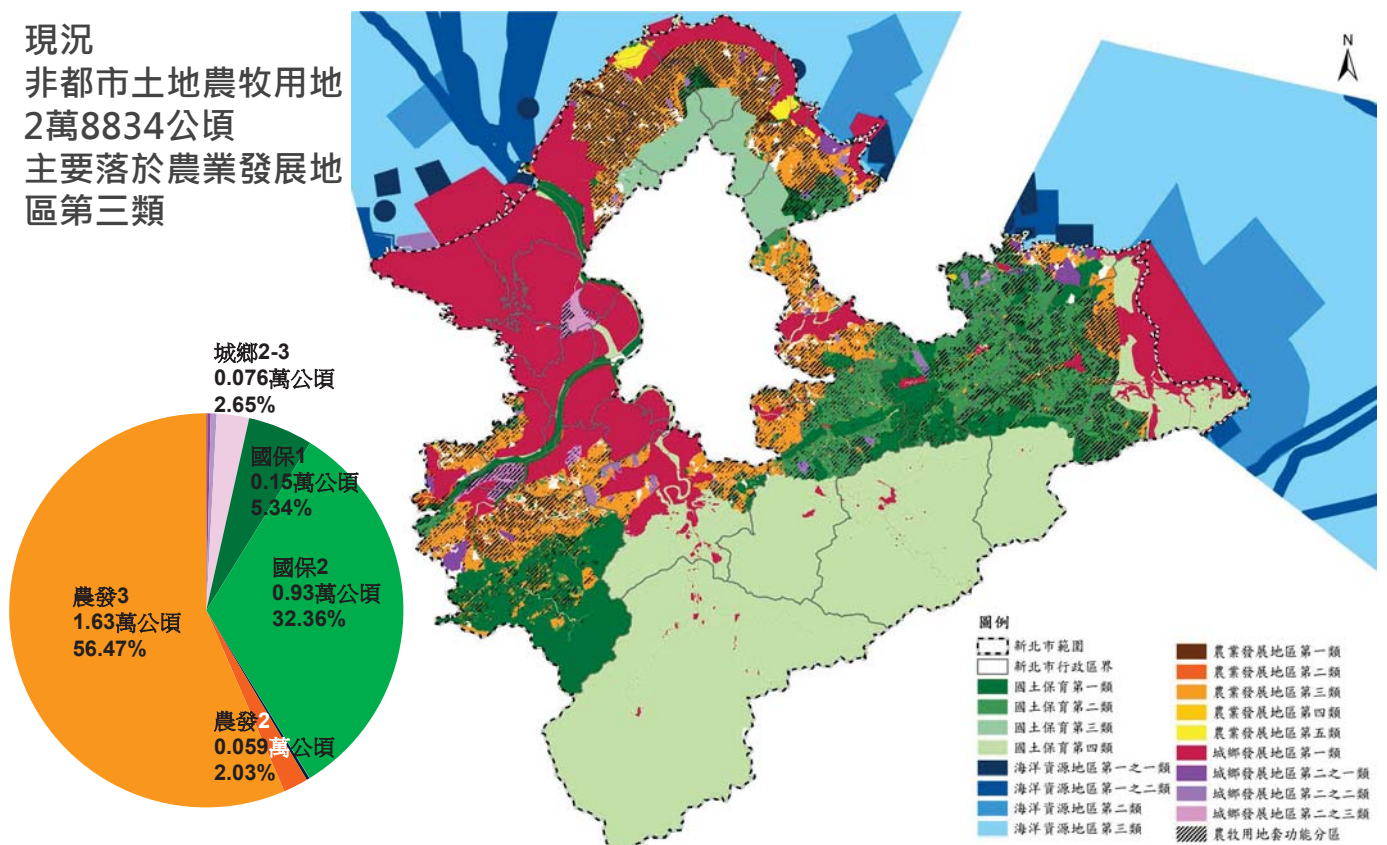


農業用地定義與總量



農業用地定義與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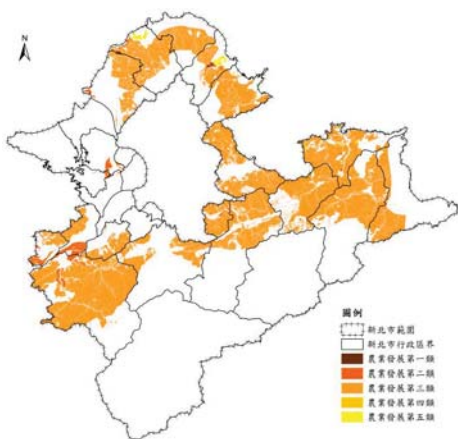
現況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2萬8834公頃
主要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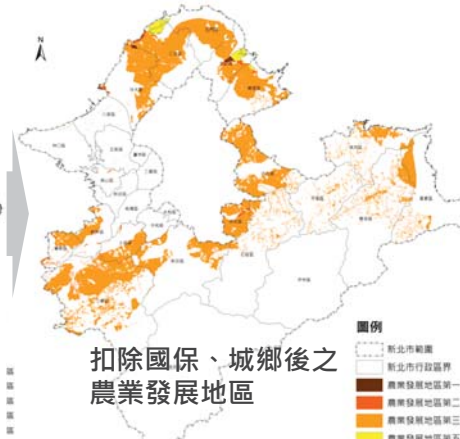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說明

農地總量並未改變，宜維護農地僅呈現目前實際可從事農業生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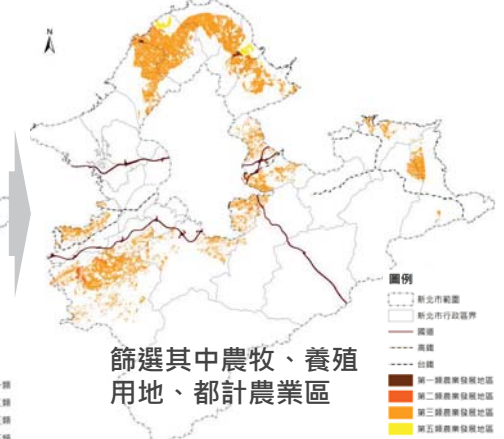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原始圖資取得 農委會委託案「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新北市《107年度修訂版》」	功能分區 - 農業發展地區 依功能分區手冊「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處理，剔除與國土保育地區原始圖籍重疊、競合部分	宜維護農地 農發1~3之農牧、養殖用地+農發5
第1類	73	剔除與國土保育地區原始圖籍重疊部分 79	67
第2類	1,090	1,035	434
第3類	58,513	32,338	14,931
第4類	146	164	(鄉村區) --
第5類	425	(應以全街廓計算) 826	826
合計	60,247	34,442	16,258



資料來源：農委會委託案「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新北市《107年度修訂版》」



資料來源：農委會委託案「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新北市《107年度修訂版》」，本計畫套繪修正。



產業發展策略-產業整體空間發展政策



A軸帶-中山高+二高+台65線

- 智慧製造力
- 傳產升級、2.5級產業

B軸帶-國道二號、台61線、台64線

- 海空物流
- 智慧物流

C軸帶-環狀捷運線沿線

- 住商、服務、知識經濟

內環

- 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並鼓勵及支持轉型。
- 機能朝製造服務化及商業服務化為主。

中環

- 產業朝高附加價值為主，協助既有產業升級。
- 引導專業技術服務業加值製造業轉型。

外環

- 保持產業使用彈性，視通盤檢討規劃定位調整。

策略區域

- 保持產業使用彈性，視通盤檢討規劃定位調整。



- 智慧製造力
- 文化觀光力
- 新服務業力
- 生醫樂齡力
- 新能源力

產業發展策略	主要內容	策略區
智慧製造力	智慧城市產業、智慧機械、高端零組件	智慧西軸：新店-土城-樹林-林口-八里-淡水 智慧東軸：汐止-瑞芳
文化觀光力	農漁業、觀光景點、文創品牌化發展	青春山海線：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平溪、瑞芳、雙溪、貢寮 淡蘭古道：深坑、石碇、坪林、瑞芳、貢寮、平溪、雙溪 在地文創：三峽、鶯歌、烏來
新服務業力	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創新服務、智慧物流	中和、永和、板橋、三重、蘆洲、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生醫樂齡力	生技醫療產業、打造長照聚落	汐止、中和、林口
新能源力	以太陽光電、地熱推動綠產聚落發展	太陽光電：新莊、三峽、林口(發電量高地) 地熱：金山、萬里

產業發展策略-製造業用地需求

產業用地需求

製造業發展現況

依95、100、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新北市製造業全年生產總額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1.28%、1.53%，整體製造業生產總額仍在加速成長。

製造業未來成長預估

政策資源的規劃與投注，未來20年製造業生產總額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逐年加速，預估未來四個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1.78%、2.03%、2.28%、2.53%，至125年新北市製造業生產總額達3.07兆元。

目標成長下的產業用地需求

- 依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製造業生產總額為1.75兆元，年底使用土地面積為1,617公頃，土地使用效率為每1平方公尺產出108千元。
- 假設土地使用效率隨產業結構及工業區立體化等因素逐年提升，為達125年目標產值，廠商所需要的土地面積為2,380公頃，較105年增加694公頃（不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

年度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年複合成長率	土地使用效率 (千元/平方公尺)	土地需求增量 (公頃)	土地面積 (公頃)	較105年增減量 (公頃)
95年	1,745,031,638	-	108	-	1,617	--
100年	1,859,891,348	1.28%	114	14	1,631	--
105年	2,006,193,308	1.53%	119	54	1,685	--
110年	2,191,215,090	1.78%	123	96	1,781	96
115年	2,422,838,373	2.03%	126	141	1,922	237
120年	2,711,927,282	2.28%	128	196	2,118	433
125年	3,070,351,069	2.53%	129	261	2,380	694

備註1：灰底為當年度實際數值，其餘為推估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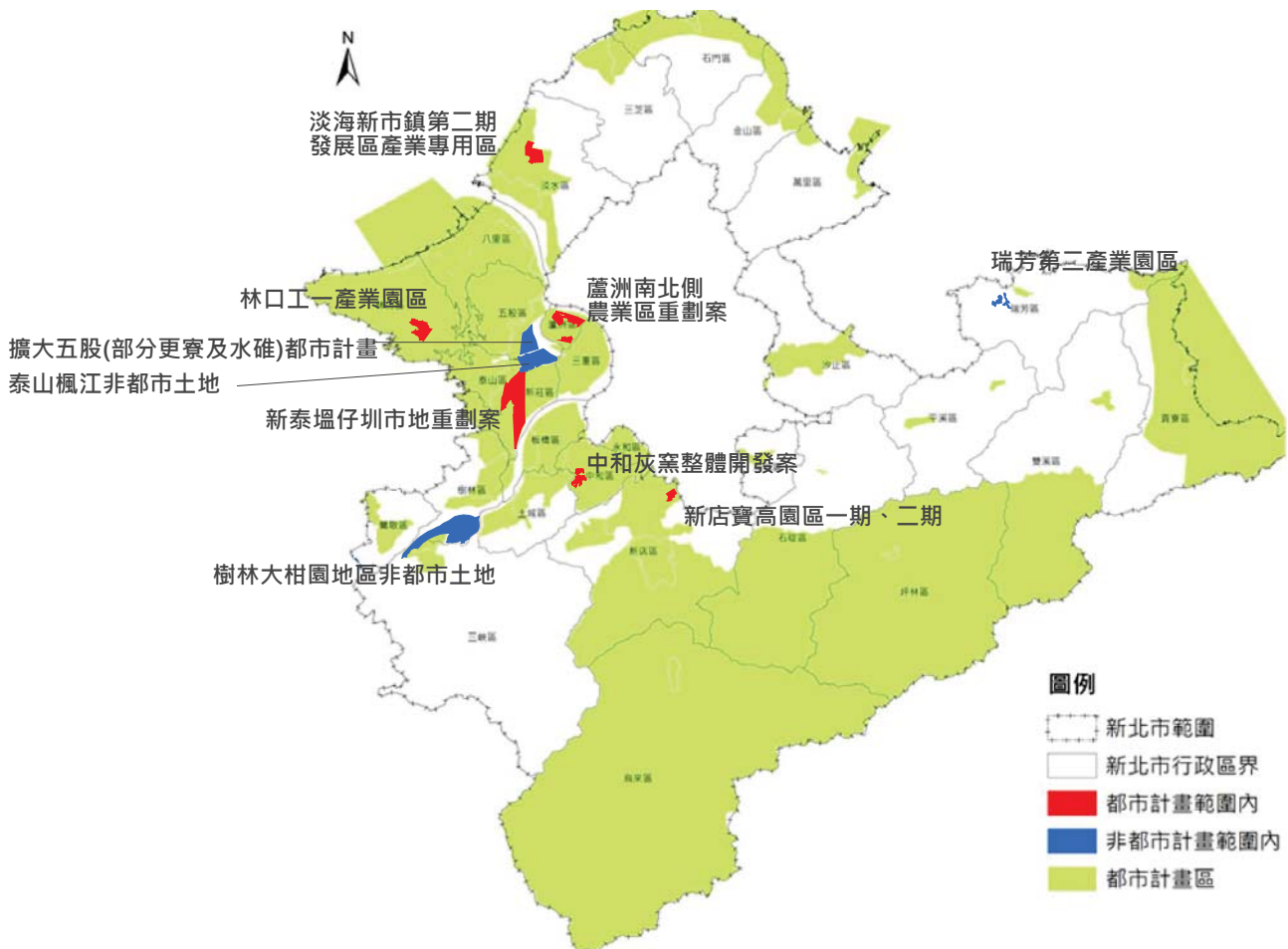
備註2：無論已登記或未登記，只要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生財設備者，均為本普查範圍。

資料來源：全年生產總額實際數值為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結果；土地使用效率實際數值為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計算

產業用地供給

項目		面積 (公頃)	
目標 年土地開發案可供給	1.中和灰窯整體開發案 (既有都計區)	23.87	952.30 (城鄉2-3內產業用地約697.87)
	2.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既有都計區)	101.73	
	3.新店寶高園區一期 (既有都計區)	4.13	
	4.新店寶高園區二期 (既有都計區)	3.47	
	5.蘆洲南北側農業區重劃案 (既有都計區)	9.62	
	6.新泰塹仔圳市地重劃案 (既有都計區)	3.70	
	7.林口工一產業園區 (既有都計區)	107.91	
	8.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52.08	
	9.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74.02	
	10.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11.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計畫面積615-10%住商面積61.5)	553.50	
相關輔導政策供給	1.公、私有產業用地媒合及閒置工業區土地釋出 (以經濟發展局工業用地媒合平台資料，收集待租、售可供活化再利用之工業土地及廠房面積統計) - (D)	80.00	354.00
	2.立體化發展釋出產業樓板空間 [工業區全面更新可釋出691公頃產業空間/立體化 (一般未捐贈產業空間情況) 後取得之工業區容積率252%，轉化為土地面積]- (E)	274.00	
供給總計		1306.30	

產業發展策略-製造業用地供給



處理策略

未登記工廠態樣	處理方式（時間均以工輔法新增條文正式施行日起算）
現有臨時登記工廠	可直接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年有效） 變更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於土地使用合法後再取得建物合法（20年內完成）。
108/5/19前 既有、低汙染	合法化步驟： (1) 全面申請納管（2年內） (2)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3年內） (3) 完成工廠改善（10年內） (4)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年有效） (5) 變更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於土地使用合法後再取得建物合法（20年內完成）。
108/5/19前 既有、非屬低汙染	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期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108/5/20後 新增未登記工廠	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	依法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

產業發展策略-輔導未登記工廠

現況未登記工廠 847公頃

扣除可處理量

就地安置

公告特定地區 5公頃

新訂擴大 172公頃

就近媒合

新訂擴大新增產業空間 71公頃

既有工業區提供空間 4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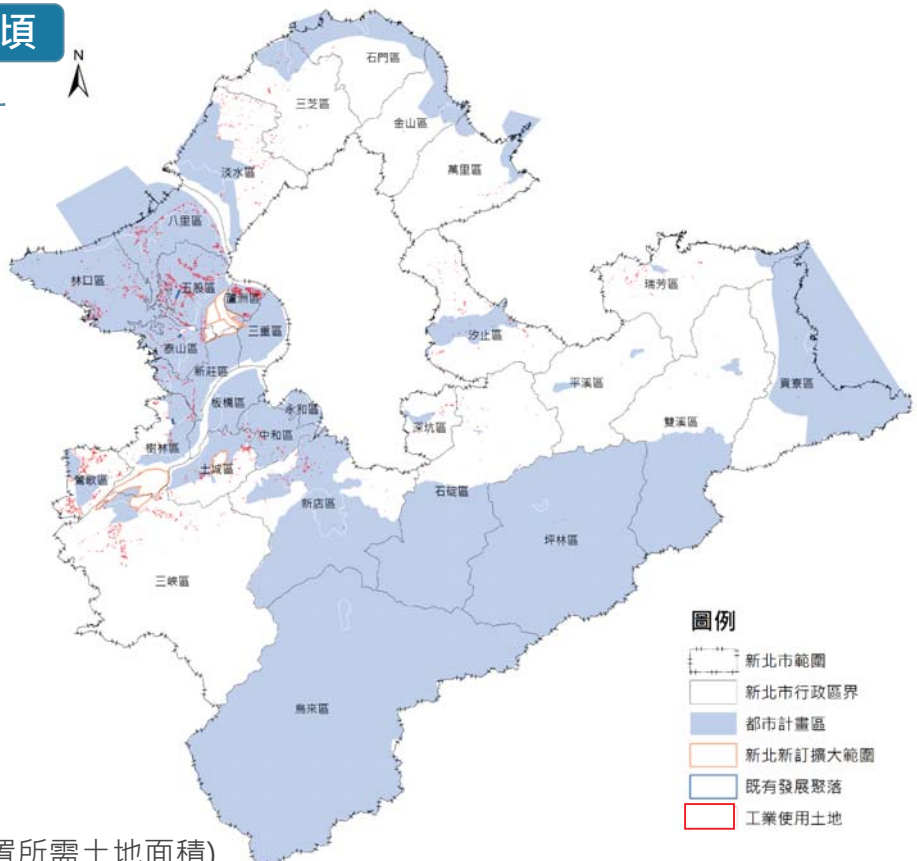
剩餘待處理未登工廠面積

媒合與安置

554公頃(未登工廠面積)

791公頃(以建蔽率70%推估安置所需土地面積)

上述面積係以不考慮工業區立體化情況下，保守推估農地工廠之土地需求，未來是否作立體化發展，或不續作工業使用，應視產業類型及實際需求而定；若作立體化發展，需求面積可再降低。



優先輔導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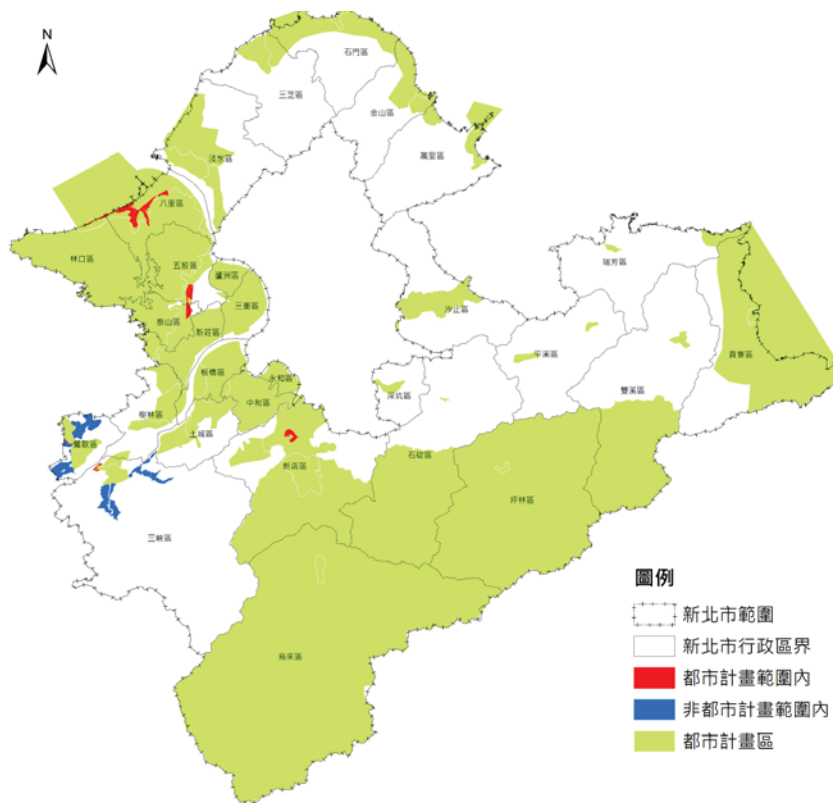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配合產業整策及產業軸帶整體規畫考量

2.其餘密集區域：考量交通便利性、地區發展定位、周邊土地相容性、土地完整性等處理可行性較高區域。包括三峽、鶯歌、八里、新店、五股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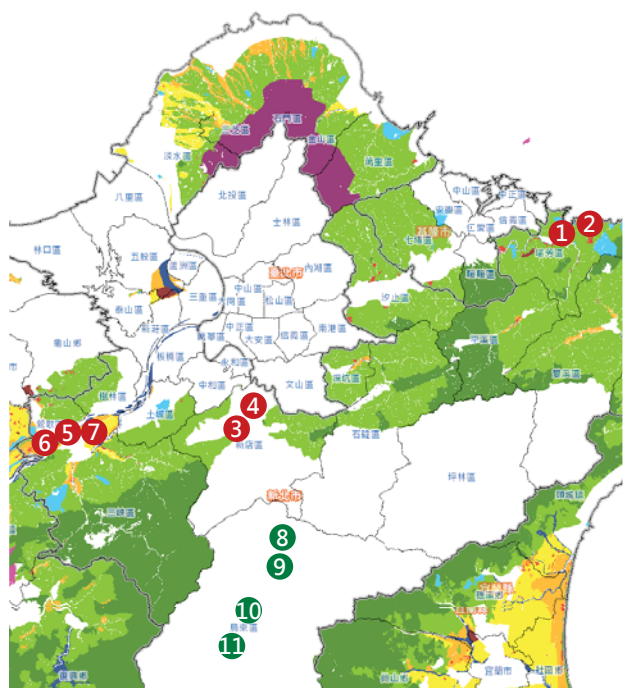
A.八里、新店、五股：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或土地使用變更，輔導轉型或合法化。

B.三峽及鶯歌地區：主要為非都市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約791公頃)



原住民土地處理策略及需求

- 新北市烏來區經核定公告為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
- 其餘土地非經公告且不為鄉村區，皆無法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亦不得劃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



民族	行政區	部落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都會部落 阿美族	瑞芳	1 阿美家園	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	農3/農4
		2 快樂山聚落	山坡地保育區	農3/國2
	新店	3 溪州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新店都市計畫原住民生活專用區	城1
		4 小碧潭聚落	新店都市計畫河川區	國4
	鶯歌	5 南靖聚落(含吉拉蘭賽、福爾摩沙)	未編訂	國1
		6 北二高聚落	未編訂	國1
	三峽	7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一般農業區	城2-3(大柑園)
原鄉部落 泰雅族	烏來	8 烏來部落	烏來水源特定區	國4/城1
		9 忠治部落	台北水源特定區	國4/城1
		10 信賢部落	台北水源特定區	國4/城1
		11 福山部落	台北水源特定區	國4/城1

依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辦理

申請國有地租用變更編定

後續建置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安置部落及弱勢原住民。

已提出空間需求，將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原住民族聚落處理策略

南靖部落

目前維持現地安置，定期巡檢。刻正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案」，後續建置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安置部落及弱勢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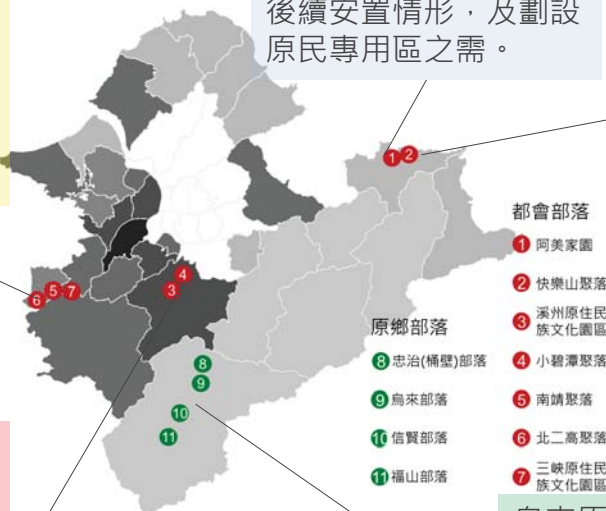
瑞芳區阿美家園

因涉及私有土地及私人建物，又住戶有很多漢人，無所稱指定原住民土地或部落範圍及聚落後續安置情形，及劃設原民專用區之需。

快樂山聚落

土地為國有，刻正與國產署辦理土地申租作業

1. 目前維持現地安置。
2. 法人團體已向國產署申租國有地，並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作業。



小碧潭部落

目前維持現地安置，定期巡檢。刻正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案」，後續建置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安置部落及弱勢原住民。

烏來原住民族土地

- 目前區公所已提出各部落空間需求，包括泰雅文化園區、各公墓擴建、增設農業區、住宅區等，惟具體區位及規模將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功能分區之競合-城鄉&海洋

都市計畫區轉軌國土功能分區類型

都市計畫區

國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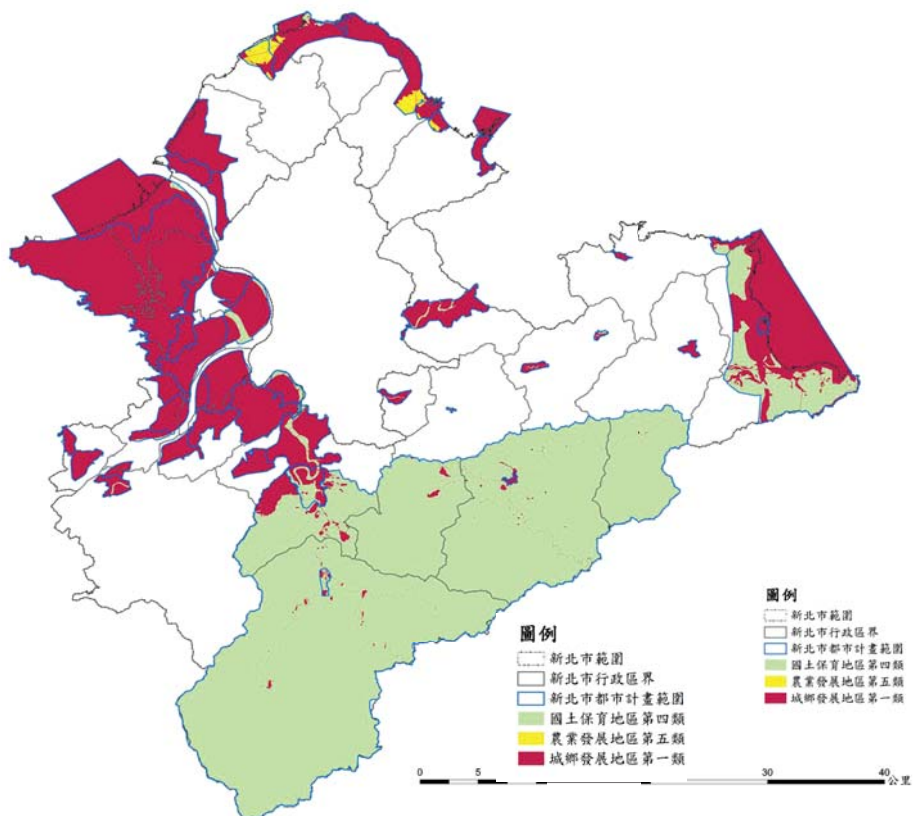
(符合國保一條件)

農發五

(符合農發一條件)

城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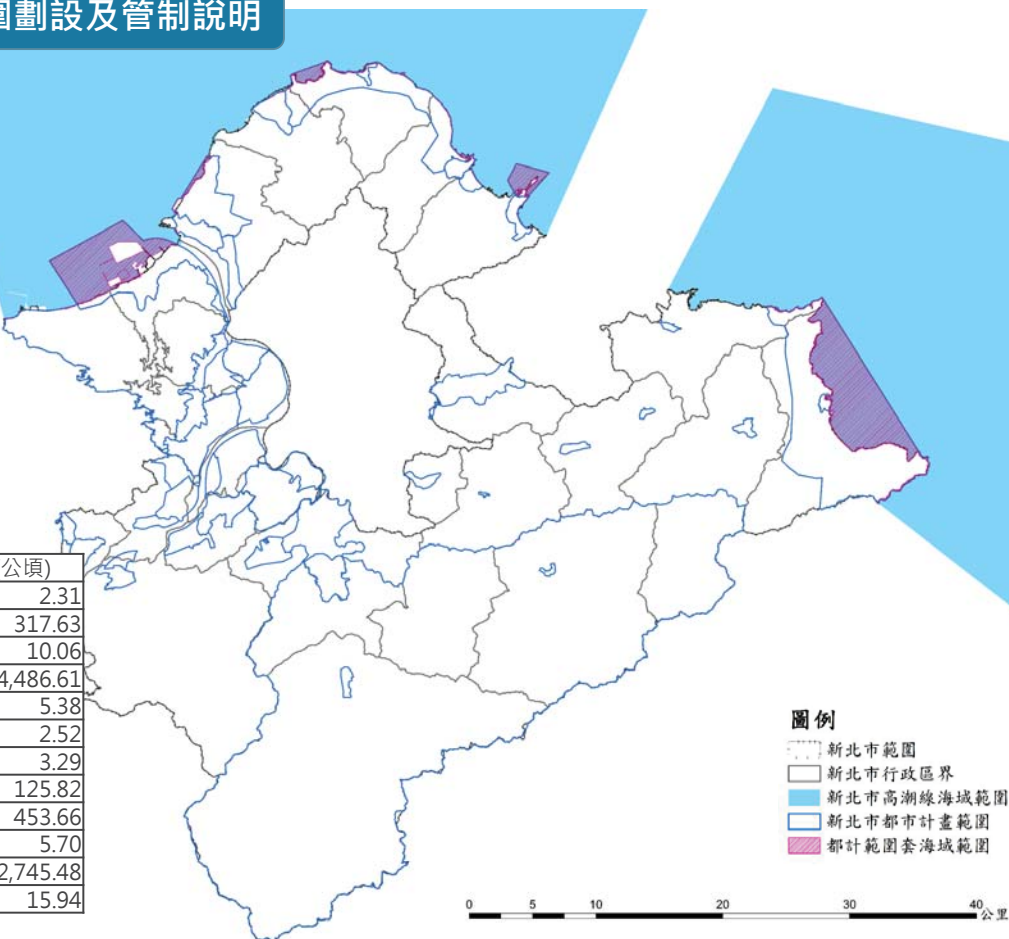
(其餘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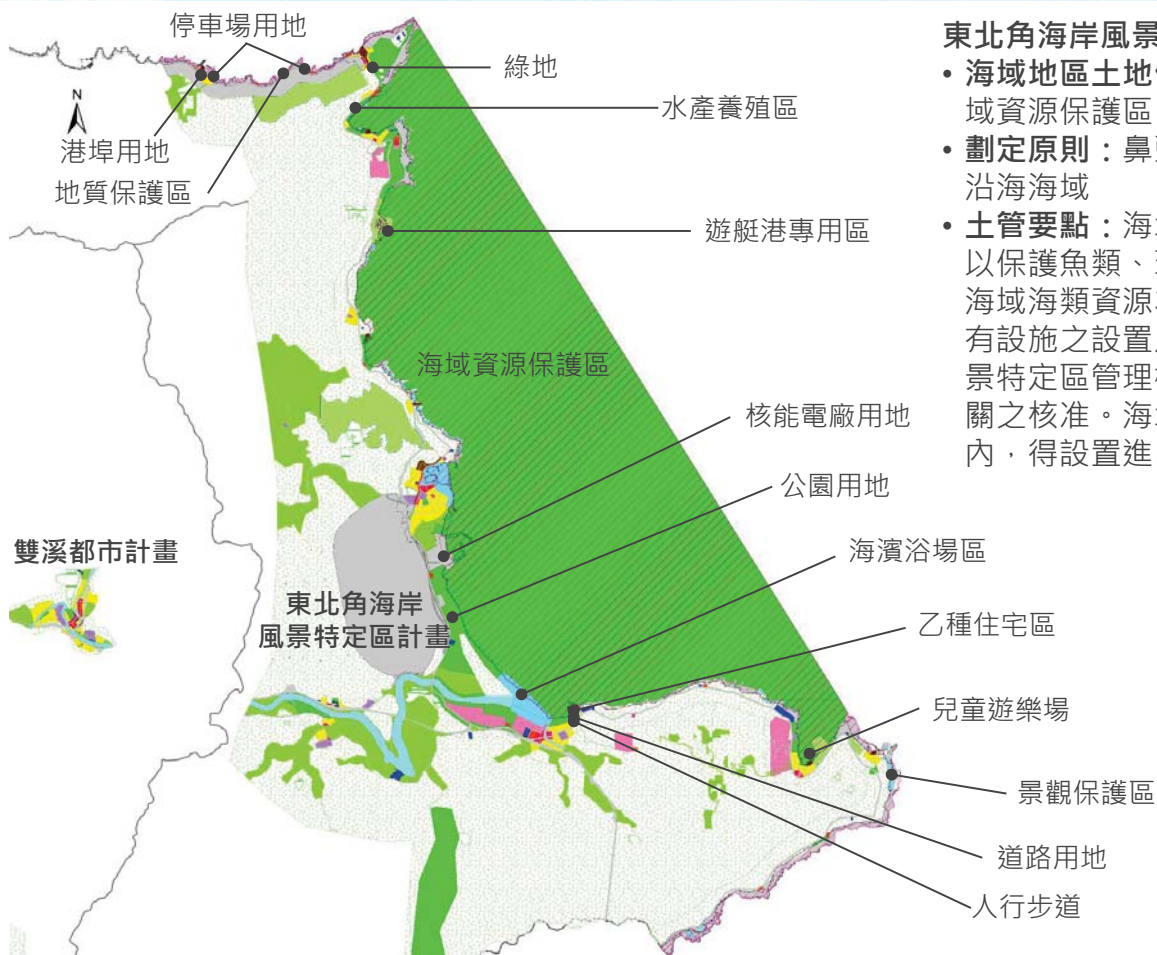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劃設及管制說明

- 共12處都市計畫涉及海域範圍，面積合計8,174.40公頃。
- 以台北港、北海岸、東北角及淡海新市鎮為最多。
- 涉及分包括水域、海域資源保護區、海域遊樂區及海濱遊憩區等，未來仍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進行容許使用之管制。

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三芝都市計畫	2.31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317.63
石門都市計畫	10.06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4,486.61
林口特定區計畫	5.38
金山都市計畫	2.52
淡水都市計畫	3.29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125.82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453.66
萬里都市計畫	5.70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2,745.48
澳底都市計畫	15.94



功能分區之競合-城鄉&海洋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 海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 劃定原則：鼻頭角至三貂角沿海海域
- 土管要點：海域資源保護區以保護魚類、珊瑚類及其他海域海類資源為主，區內所有設施之設置及活動應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及有關機關之核准。海域資源保護區內，得設置進出水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重疊處理策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鈞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s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383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081217810_1081213837_108D2034306-01.7z、1081217810_1081213837_108D2034307-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圖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8日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如附件)續辦。

二、本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合先敘明。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以首揭函提供前開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操作方式及圖資，爰請貴府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及 錄 載 記
108/10/23 15:06

第1頁 共1頁

檔案名稱
1081955933 0201091023

- 經徵詢相關單位意見，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尊重地方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後續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2公頃)，得劃設為農3。
- 行政院農委會業於108.08.08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提供提供建議劃設為農3範圍圖資，營建署於108年10月23日函轉市府，並於108年10月29日函請農業局確認。
- 國保2及農發3重疊時，除符合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發3情形者，應劃設為國保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新北國土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雪美		
1. 簡報缺少頁碼。另針對發展目標部分建議調整為「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新生態」親活安新作為新北市發展目標，較有重點及特色。	遵照辦理。 已修正本計畫發展目標文字。	P. 5-7
2. 有關圖資部分，建議於後續會議時提供委員 A3 尺寸且具備高解析度圖資，並展現各功能分區疊圖原始圖層細項，圖例部分建議以 1+3 個色階呈現，俾利閱讀。	敬悉。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係為示意圖，簡報中已呈現各類別圖資，提供委員參考。功能分區圖顏色係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P. 10-8~P. 10-41
3. 簡報第 41 頁及 45 頁之表格計算數字加總有誤(國土保育區面積合計為 125,45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為 32,926 公頃)，一併提供參考。	遵照辦理。 已更新功能分區面積及其加總數字。	P. 10-17 P. 10-22 P. 10-30 P. 10-38
4. 建議召開小組會議時先設定議題及審議機制，並針對不同分組間討論所產生的問題進行整合及交流，以利各委員於第 3 次大會審議時具有共識。	遵照辦理。 已安排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二)簡委員連貴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已相當完整，但仍缺乏兩部分： (1)目前部門計畫面向尚屬完整，但建議涵蓋新北市之人文歷史以及如何強化其紋理並與國土計畫進行整合。 (2)如何強化海洋資源地區空間調查及其功能區劃，皆為未來考量重點。	遵照辦理。 1. 已補充歷史文化內容，國土計畫已保留既有發展之鄉村區聚落，以維護民眾既有發展權利。 2. 海洋資源地區依目前專用漁權、法定保護區及重大設施劃設各類海洋資源地區，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海洋空間調查。	P. 2-61 P. 2-62
2. 新北市與周遭縣市國土計畫之縫合(如陸域跟海域、河川流域的縫合)。	遵照辦理。 利用營建署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與本市功能分區分類套合成果，因臺北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故皆為城 1 與國 4，造成與本市汐止、深坑及新店有部分分區差異較大；基隆市及宜蘭縣則有部分分區具有差異，其餘縣市毗鄰之分區皆大致屬同性質之分區。	P. 10-40
3.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未來國土之減災及韌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性將成為重要議題。簡報第 24 頁之天然災害保育計畫，建議面對天然災害以「防護」較好，因此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如何整體性防護面對未來新北市天然災害，並與國土計畫整合亦為未來考量重點。	本計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天然災害保育構想」，是以章節名稱不宜調整。	
(三)顏委員愛靜		
1. 簡報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中針對原住民文化、生態保護、農業發展內容及文化特色內涵鮮少提及，亦缺乏規劃技術報告，導致許多實質內容無法了解。	遵照辦理。 已補充原住民文化特色等基本分析資料。	P. 2-62
2. 建議參考荷蘭「綠心」之規劃經驗，作為擬定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參考。	敬悉。	--
(四)施委員鴻志		
1. 因為國土計畫沒有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請內政部說明地方政府審議國土計畫權責及各委員審議原則為何？及未來內政部審議國土計畫之方式及程度？	敬悉。 目前審議內容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有書圖製作規範，會依此檢核新北市國土計畫。	--
2. 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承辦單位組織、權責提升，並建議中央及地方皆成立國土計畫管理局。	敬悉。	--
(五)董委員娟鳴		
1. 針對人口部分，不僅應考量戶籍人口建議應將活動人口納入分析。	遵照辦理。 已納入活動人口分析。	P. 2-63
2. 近年臺灣較大問題如人口高齡化，在縣市層級國土計畫，高齡人口空間分布可能在城鄉發展區或其他功能分區，從居住品質角度來看，這些功能分區是如何反映高齡者需求在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遵照辦理。 新北市人口高齡化區域主要位於東北側外環區，故於部門計畫中已指述未來應加強住宅品質及高齡照護及醫療資源服務。後續各部門實質計畫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國土計畫發展策略辦理。	P. 9-22~P. 9-28
3. 缺乏討論糧食容受力及產業用水容受力內容。	敬悉。 1. 已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近年台水公司供水量推估用水容受力。 2. 糧食容受力部分，經查 107 年度新北市稻米收穫面積為 147.40 公頃；全國稻米收穫面積為 271,506 公頃。新北市地處都會區，為糧食消費地，非屬重大	P. 3-12~P. 3-18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糧食生產地，農產業以結合休閒精緻化等多元面向發展。有關糧食自給比例建議以全國為單位作生產消費性評估。	
4.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整體性策略為何？並建議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整體流域有上位性指導內容。	遵照辦理。 1. 鑑於氣候變遷關聯甚廣，因此在國土計畫公展版的內容中除以「打造安心好家園・新北市優質防災城市」為主要調適願景外，策略上則依據不同面向提出較具體的內容，詳見報告書中表 8-4。 2. 因流域可能涉及跨域問題，實難完全由一個縣市進行規範即可達成目標，建議未來可透過流域治理，做更細緻之討論。	P. 8-10 P. 8-11
(六)洪委員禾秣		
1. 針對公共設施發展預測需求，建議考量基盤設施、人口預測推估、目前容受力狀況及老年化問題，建議後續強化或補充內容。	敬悉。 公共設施需求預測部分，目前就學校總量檢討尚屬足夠，醫療資源部分就大台北六個次級醫療區檢討之，新北市大翡翠、溪南、溪北地區醫療資源仍有不足，後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或空間規劃上進行更細緻之分析。	P. 3-29~P. 3-31
2. 有關發展預測對產業總量之檢討，仍有 694 公頃需求面積，然還有土地及空間可供給？如果尚有土地，供電、供水的基盤設施處理應如何考量？	敬悉。 依整體產值成長推估，新北市目標年尚需 694 公頃產業用地，主要位於五股新訂都市計畫區、泰山楓江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樹林大柑園地區等地，位於主要交通及產業軸帶，做為未來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熱點。以目前新北市自來水供給量，尚可滿足整體產業及人口成長之需求。因電量涉及全台電力調配，依經濟部工業局預測全台產業用地尚需 3,311 公頃，已考量目標年電力及水利供給，本計畫新增產業用	P. 3-24 P. 3-25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地尚在全台成長範圍內，應無水電量供給疑慮，然水電調配機制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執行為準。	
(七)陳委員姿玲		
1. 針對人口預測，簡報有將使用資料陳列出來，然公展報告書卻沒有詳盡說明，建議補充。	遵照辦理。 公展報告書因篇幅限制僅呈現預測重點及結果，人口預測分析資料及內容詳見技術報告書第三章。	P. 3-4~P. 3-8
2. 請說明部分產業分析引用民國 95 年資料之理由、合理性及有無更新資料。	遵照辦理。 產業預測引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係因經濟部工業局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採「單位面積產值」之推估模式。上述模式需要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與「全年生產總額」比例，推估未來產值成長下所需土地面積；惟「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目前僅更新至 95 年工商普查，100 年以後之工商普查已無調查此項目，參考相關案例「產業單位土地產值」皆使用 95 年工商普查「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作為參數。本案以 95 年統計資料計算「產業單位土地產值」，再以年複合成長率推估各年單位土地產值，以此推估目標年產業用地面積。已於相關表格及內文中說明參數無法更新原因。	P. 3-24
3. 建議作業單位將相關圖資套疊後，並把各功能分區可能有潛在衝突或相容性地方先挑選出來，以利後續小組討論。	遵照辦理。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競合問題，補充至技術報告書第 10 章內容。	P. 10-24
4. 有關新北市跟其他相鄰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有無相容或需預留緩衝範圍部分，建議納入小組討論。	遵照辦理。 利用營建署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與本市功能分區分類套合成果，因臺北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故皆為城 1 與國 4，造成	P. 10-40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與本市汐止、深坑及新店有部分分區差異較大；基隆市及宜蘭縣則有部分分區具有差異，其餘縣市毗鄰之分區皆大致屬同性質之分區。	
(八)王委員安民		
有關人口部分，不適合只看戶籍人口，應將常住人口放入，再重新考量住宅需求、區位及族群配置等。	遵照辦理。 已納入常住人口分析。	P. 2-63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及列席單位		
(一)郭委員城孟		
1. 新北市在全世界定位為何？建議從更上位角度來看新北市未來發展，比如生態方面的筆筒樹及新北市的環境跟地形。	遵照辦理。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計畫目標定位為國際嚮居之都。	P. 5-7
2. 建議從極端氣候角度來看新北市未來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就治水部分不僅是短時間將水排進海裡，若能將水留在落下的地方越久越好；或是日本把工廠種在雨林裡，用植物來處理 PM2.5 問題。	遵照辦理。 新北市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在水資源領域與土地使用領域的調適目標均是希望透過城市的保水、透水等方式，採用與水共存的概念來推動，並非僅將水進行排除，相關內容請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 8 章第 3、4 節。	P. 8-9~P. 8-19
3. 新北市擁有許多空間，這些空間的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及產業是相當均質。建議在進行國土規劃時，能將這樣的空間呈現出來。	遵照辦理。 新北市自然及人文空間現況及發展願景詳見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章及第五章。	Ch2 Ch5
(二)劉委員俊秀		
1. 隨著未來工業發展，就會有電力需求成長，因此新北市電力成長建議考量再生能源發展計畫，提出目標、發展區位之明確規劃，並將氣候變遷減少排碳量及所產生問題一併納入討論。	遵照辦理。 新北市近年陸續推動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等綠色能源政策，以因應未來人口及產業發展所需，本市能源政策已納入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計畫敘明。	P. 9-29 P. 9-30
2. 建議市府就貢寮核四問題應該在國土規劃給出較明確答案。	敬悉。 第四核能電廠屬中央政策，且非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需載明之內容。	--
(三)官委員大偉		
1. 針對未來發展預測，建議將新北市新住民、多元族群人口一併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 已補充新住民及原住民人口數。	P. 2-63
2. 建議思考烏來地區原民部落是否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在原有都市計畫內處	遵照辦理。 烏來區全區屬都市計畫範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理。	圍，考量目前已有都市計畫管制，經洽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建議原住民族空間需求，應優先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處理，無需另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3. 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有高位思考，如此才能避免衝突產生。如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圖 3-1 內容，將新店烏來設定為溫泉養生帶，如此將有溫泉產業發展及原民土地使用限制的衝突。	敬悉。 本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就新北市區域計畫空間發展願景為基礎，融合國土計畫之自然生態、環境敏感之考量，提出未來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公展草案圖 3-1 係為新北市區域計畫之發展構想，且烏來本市溫泉產地，亦為當地重要經濟資源，目前於都市計畫土管已規範各項溫泉使用管制規定，後續開發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鄰近河岸之地區，原則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反之，若可達到環境各項標準等，原則可有條件設立。如此應可減少水資源保護及溫泉產業之衝突，俾利使居民生活、經濟活動與生態平衡發展。	--
4.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防災部分，參考蘇迪勒颱風經驗，並考量烏來特殊環境及原住民社會組織，建議原民部落發展社區型防災機制。	遵照辦理。 已彙整農委會、本府原民局相關原鄉防災社區之作法，並納入技術報告。	P. 8-13
5.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國土復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如需劃設應於國土計畫一併說明。	敬悉。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目的，係作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復育促進範圍及研擬復育之參考。爰此，本案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撰寫內容，於國土計畫階段暫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後續如進入復育計畫階段，將原民法邀集原住民族參與。	P. 11-12 P. 11-13
(四)邱委員文彥		
1. 考量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新北市	敬悉。	P. 10-31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重要人文景觀區域，如海域範圍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可以填海造陸，故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	有關本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係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內容進行圖資套疊及處理，考量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屬都市計畫，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依該計畫土管要點規定，海域資源保護區以保護魚類、珊瑚類及其他海域海類資源為主，區內所有設施之設置及活動應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及有關機關之核准。	
2. 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國土計畫應設定願景，而非僅套疊現有圖資。舉例來說，亞太地區石滬被破壞消失、北海岸沉船的水下文化資產資訊、藻礁的爭議、波浪能源具有開發潛力及海嘯的應對處理。	敬悉。 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主要就既有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及環境敏感地區轉軌為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故於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已蒐集海域區各使用項目，將依法劃定之海洋保護區、各專業漁權等區劃，於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分類。另有關海嘯之防災策略，亦已納入國土計畫防災計畫敘明。	P. 6-17~P. 6-19 P. 8-14
3. 針對氣候變遷部分，韌性城市可以避免許多災害如熱島效應。防災方面，內政部公布的土壤液化地區(如基隆河、淡水河流域)之沿岸地區未來是否仍要高密度發展，並建議推動山區原住民之自主防災社區。	敬悉。 在氣候變遷的策略中，本市確實是以韌性城市的概念來討論，如環境容受力、土地使用規範、雨水回收系統等等，均在相關因應策略中有說明，詳見第 8 章第 4 節。此外，關於原住民自主防災社區的部份，鑑於目前推動的防災社區計畫是各社區均可自主推動的，建議可不用另外推動山區原住民的自主防災社區，但可朝向加強防災社區相關宣導，以鼓勵山區原住民自主推動。	P. 8-13
4.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國土計畫彼此定位及關聯性為何?並建議思其各自之功能執掌。	敬悉。 有關跨縣市問題部分，後續於內政部審議時將召開跨縣市之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議，討論公共性議題。	
5. 建議針對新北市境內重要視覺軸線保存，另市府是否有景觀自治條例可指認重要景觀地區。	敬悉。 目前新北市並無訂定景觀自治條例，主要景觀地區除各風景特定區外，部分都市計畫亦有規範都市設計原則及空間計畫之軸線保存策略，已可指認並保護重要景觀地區。	--
(五)賴委員美蓉		
1. 因國土計畫屬空間計畫且具有指導性，然公展版計畫內容過於簡略，有些部分僅有說明未有空間策略，如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提出應變空間策略。	敬悉。 礙於計畫書內容的篇幅限制，所以在內容上的呈現相較規劃技術報告內容精簡。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空間策略內容，可詳見規劃技術報告。	P. 8-12~P. 8-19
2. 國土功能分區說明過於簡略，如城 2-3 列表的 13 個計畫應說明清楚其發展需求。	敬悉。 礙於計畫書內容的篇幅限制，有關國土功能分析劃設過程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 10 章。	P. 10-35~P. 10-37 附件二
3. 考量縣市特性及彈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城鄉發展地區土地，建議評估是否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敬悉。 有關本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係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內容進行圖資套疊及處理，劃設結果詳技術報告第 10 章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過程。	P. 10-13~P. 10-16
(六)陳委員瑋玲		
1. 新北市海域面積大於陸域面積，然國土計畫針對海域部分提及卻十分稀少，新北市願景為何？本人認為海域對於新北市而言是重要元素。新北市可以針對海洋資源使用，進行海洋文化及海洋特色之願景規劃。	敬悉。	--
2. 目前氣候變遷內容屬於比較指導性的，建議提出較為具體策略，如缺乏海岸對氣候變遷所扮演角色，以及新北市刻正研擬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等，可參考摘錄至國土計畫中。	敬悉。 氣候變遷因涉及面向較廣，因此主要以指導性的方向來進行，對於具體策略或行動計畫則會進一步融入各部門計畫中。	--
3. 新北市目前發展願景為打造國際嚮居之都，然整個國土計畫卻未多加著墨如何吸引國際人士居住，惟新北市擁有各種山、	敬悉。 本計畫透過良好的自然環境、及便利的都會空間，打	Ch5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海資源、多元產業及居住族群，故建議發展願景之名詞設想較符合新北市發展定位。	造國際嚮居之都。	
(七)張委員蓓琪		
1. 針對水資源部分，未來勢必在資源共用及成長管理上，會對整體空間使用造成衝擊。以氣候變遷為例，供水、供電及相關公共設施之使用將產生問題。	敬悉。 未來氣候變遷確實可能對供水、供電、相關公共設施之使用等造成影響，然因為不同設施的影響各有不同，難以於氣候變遷的章節中全部提及，本計畫以人口成長及產業成長趨勢推估，目前供水供電總量應無虞，然水電之調配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為準。	--
2. 國際物流部分很大部分係依賴台北港，然整個運輸部門卻未看到要作物流計畫，實屬可惜。	遵照辦理。 計畫內容已納入國際物流及轉運中心重要發展區位及規劃構想。	P. 9-10 P. 9-18 P. 9-19
3. 有關成長管理部分，未來農地資源維護及農地總量管理等，在計畫串聯性及主題部分著墨不足。	遵照辦理。 已補充農業空間發展構想及農地資源維護策略。	P. 6-21
4. 就過去採礦遺跡進行礦業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對於觀光部門發展很重要，未來應如何看待？	遵照辦理。 本市文化局及觀旅局已就水金九礦區未來文化發展及觀光旅遊提出「水金九礦業遺產傳承活化計畫」，配合境內活動及各局處作為，整合行銷礦業文化觀光特色，並運用各項觀光宣傳管道推廣（如社群網絡平臺、旅遊摺頁、平面宣傳品或打卡宣傳等），包裝結合主題遊程推動活動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提供民眾吃喝玩樂及住宿等旅遊資訊。如點亮十三層遺址夜間船遊推廣遊程。強化新北市觀光品牌形象，提升新北市的國際知名度，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進而使本市觀光產業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P. 9-20
5. 有關運輸部門三大目標，永續交通、國際運輸部門強化與低碳國際運輸時空，然未針對雙港聯運、提升國際位階或產業能量如何強化，在報告中仍將零售、島內物流	遵照辦理。 計畫內容已納入國際物流及轉運中心重要發展區位及規劃構想。	P. 9-10 P. 9-18 P. 9-19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放置第一位，無法看見新北市企圖心。		
(八)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形式要件部分，本署有製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有書圖製作規範，會依此檢核新北市國土計畫是否具備相關要件以及是否需要補充。	敬悉。	--
2.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雖然非屬地方制度法的地方自治事項，但在法律之常態規範下，需有適法性、適當性之審查區隔。在適法性部分，本署會進行深入引導，並賦予相當之彈性，然此彈性必須經過縣市及中央之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同。	敬悉。	--
3.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部分，本署跟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協調會議，透過議題討論達成彼此共識。此外，本署亦可派遣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服務輔導。更為縮短地方到中央之審議時間，亦請各縣市政府邀請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先行至各地方政府列席縣市國土審議會了解。	敬悉。	--
4.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尺度不像都市計畫那麼細，主要是把中央所訂之各功能分區原則，落於新北市空間上，就其大致分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以及因地制宜措施放入縣市國土計畫，其實際位置與界線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時進行審議。因此，後續各縣市政府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將依審議原則檢視計畫內容，檢視有無與中央原則不符，如地方有需求但跟中央原則不符即為審議重點。	敬悉。	--
(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將於後續小組會議時納入補充。	敬悉。	--
2. 有關圖資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就功能分區圖之顏色劃分已有相關規定；解析度部分，將於後續會議出更大圖資讓委員參考。有關邊界調整，若有需要進行微調及縫合部分，後續將於第三階段進行更加細部處理。	敬悉。	--
3. 有關金瓜石地區刻正辦理相關之計畫及程序，將與府內相關單位討論。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4. 針對原住民空間部分，本局將於後續小組會議進行更細節討論，有關公展報告書，係針對本案規劃報告進行結論式摘要，因此分析過程於公展報告書中並未多加著墨，作業單位將於後續小組會議一併納入補充，並思考如何於有限篇幅之下納入報告書中敘明。	敬悉。	--
三、會議結論		
(一)請城鄉發展局與其規劃單位將各委員意見妥為研析後納入後續專案小組討論。	遵照辦理。	--
(二)請城鄉發展局與其規劃單位就各委員提出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妥為研析後，評估是否進行必要調整。	遵照辦理。	--
(三)請市府相關局處就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研析後，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回應。	遵照辦理。 已安排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統籌回應。	--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雪美		
1. 針對本次簡報內容架構建議順序調整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俾利計畫內容連貫。	敬悉。	--
2. 有關國土計畫公展報告書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這四章前後部分缺乏延續，建議相關論述應導入空間連貫性。	遵照辦理。 已加強各章節相關論述。	--
3.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缺乏擬定過程，建議撰寫方式依序為提出問題、預期解決問題之目標、研擬解決方法及對策、與空間部門發展計畫及圖資結合及提出整體計畫及時程。	敬悉。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架構及撰寫內容，原則係依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劃規劃手冊」辦理。基此，在寫法上仍以既有架構為主要撰寫方式，惟提出問題、預期解決問題之目標、研擬解決方法及對策等內容，均包含在既有內容中。	Ch8
4. 有關圖資部分，建議以較大比例尺及高解析度進行套疊，並以中央公告圖資為主要依據及以部門完成資料進行補充，再套疊歷史災害點位。	敬悉。 本計畫圖資原則已以現行可取得之最新、解析度最佳之圖資進行規劃。	--
(二)陳委員明燦		
1. 建議規劃單位將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目錄第 2 章第 1 節之現況發展，改為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4 款之基本調查。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基本調查係「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因此建議在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第 7 頁第 1 節，依照前開施行細則規定補充計畫範圍相關基本資料，若不補充，則須提出理由。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公展草案章節架構原則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指導之架構辦理，惟得適度配合調整標題名稱。 2. 本計畫相關基本資料業於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章載明，後續將摘要內容更新至公展草案第二章。	Ch2
2. 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等應遵循新北市國土計畫，因此國土計畫內容必須詳盡，以利下位計畫有明確目標遵循。	敬悉。	--
3.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應將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敬悉。 已安排於第 5、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及討論人民陳情意見。	--
4.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須具備延續性，建	敬悉。	Ch8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議附上圖資。此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也需供下位計畫、部門計畫及都市計畫依循。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相關策略主要奠基於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在調適願景中也以安全、防災等永續性的概念來進行，相關策略內容也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土地使用管理、防洪管理等各種策略說明，均可提供下位計畫依循，惟礙於篇幅限制，相關圖資均放置於規劃技術報告中。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及列席單位		
(一)陳委員璋玲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增加海岸復育和防護在氣候變遷調適扮演角色的論述。例如水利局目前刻正研提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報告內容有分析及評估各類型海岸災害(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洪氾溢淹),且有圖資及防護策略。另在海岸復育部分,目前新北海岸有多處廢棄九孔池、低度利用漁港等,對於這些過去海岸使用,新北市若有擬訂相關海岸復育規劃或政策,建議亦列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目前已知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已移除回歸自然。	敬悉。 已彙整新北市刻正研提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至氣候變遷章節。海岸復育與再生方面,經盤點新北市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單位刻正推動之漁業復育計畫(如九孔、蓋斑鬥魚等),然非與氣候變遷直接相關。	P. 8-19
2. 海洋資源地區係指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由於新北多數濱海陸地係劃入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目前版本將其全部排除於海洋資源地區。但這些地區可能同時有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的陸地,以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的地區。由於新北市海岸屬岩岸地區,部分海岸線段有豐富資源,因此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陸地,建議進一步評估是否滿足國保四劃設條件,而劃入國保四,以給予較高保護強度(例如象鼻岩、鼻頭角、三貂角等)。另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地區(雖然以前被劃入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建議評估是否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敬悉。 本計畫功能分區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辦理,海洋資源地區係除都市計畫區外,平均高潮線以外地區;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依目前規範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屬風景特定區或水源特定區之保育型分區,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Ch10
(二)官委員大偉		
1.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圍為烏來區忠治里等,然蘇迪勒颱風影響範圍不限於此,請說明劃設依據為何?	敬悉。 綜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理由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因子(尤以歷史災害為最主要考量),初步判定復育促進地區。日後如進	P. 11-10~P. 11-13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入正式復育計畫，應可另行評估實際劃設範圍。另劃設條件較為繁瑣，故於技術報告中呈現。	
2. 針對烏來區劃設部分土地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將原住民族發展、災害管理及溫泉觀光業併同思考，並建議此地區從氣候變遷上位角度思考，將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災害管理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結合。	遵照辦理。 已補充於規劃技術書第十一章。	Ch11
(三)邱委員文彥		
1. 土壤液化資料並未納入本次討論議題。此外，核一及核二廠亦是處理海岸資源議題及海洋應變時，需特別關注地方。另如北宜直鐵開發後，劃設翡翠水庫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有相關附帶條件，建議納入討論。	遵照辦理。 1. 有關土壤液化部分，得於「新北市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或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查詢。 2. 本計畫已考量核災相關防災措施，詳計畫書第八章及第九章。 3. 北宜直鐵係屬中央政策，且非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需載明之內容。	P. 8-15 P. 9-27 P. 9-28
2.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不清楚新北市具體作為。有關水利法中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內容，需要中央及地方政府相互配合。	敬悉。 鑒於水利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規範內容，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未來將會劃設相關範圍，因此在後續的開發計畫中將須據此提出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計畫作為審核必要條件之一。此計畫內容將因應各地區之特性有所不同，因此難以在氣候變遷的章節中撰述，僅以指導性方向做說明。	--
3.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人認為範圍劃設過於草率，是否有違東北角地區(人文發展區)發展概念。	敬悉。 有關本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係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內容進行圖資套疊及處理，考量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屬都市計畫，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該海域範圍已劃設為海域資源保護區，未來仍受土地使用分區	P. 10-31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管制要點管制，區內所有設施之設置及活動應經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及有關機關之核准。	
4. 海洋委員會將針對海洋資源保育區部分，劃設自然紀念物或自然地景，目前構想為平均高潮線以上為地景，平均高潮線以下為海景。	敬悉。	--
5. 建議未來針對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時，一併將海陸之間的部分納入考量，且必須具有整體觀點，才能讓規劃更加完善。	敬悉。 後續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圖時，會更細緻處理土地銜接問題。	--
三、其他列席委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議題原則跟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一致，針對國保4分區涉及原住民之土管原則，建議文字酌修，將部落範圍改為原住民土地，並加入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且經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及部落同意等文字，以茲完整。	遵照辦理。 已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P. 10-43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以往是用地籍最外線，現改為平均高潮線做為判定，故建議進行修正。	遵照辦理。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係依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地區進行劃設，相關文字僅係誤植，後續將配合修正。	P. 1-3
3.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將簡報內容放至計畫書中，標示易發生災害地區，並建議將簡報第58、59頁取代報告書第53、54頁內容，如此不僅章節內容不會過多，又能闡述新北市主要應對策略。	遵照辦理。 已將簡報內容補充至報告書中詳見技術報告書第八章。	P. 8-15~P. 8-17
4.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和操作手冊皆建議先劃為城1分區，惟仍保留地方政府彈性調整之空間。	敬悉。	--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建議市府於網站提供完整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且易於民眾蒐尋，讓民間團體能夠得知市府及規劃單位如何做出相關推論，以利於民間團體做出判斷。	遵照辦理。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2.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簡報內容較計畫書豐富。另建議規劃單位督促相關局處研提相關策略，因為民間團體無法取得較為完整資料。並補充以調適為目的之土管及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對氣候變遷的缺失相關內容。	敬悉。 鑒於公展計畫書及技術報告書有其頁數及內容規範，為避免計畫書內容過多，故部份內容主要呈現在規劃技術報告中，有關推動策略皆由本府各局處執行	P. 8-12~P. 8-19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中，各調適計畫詳細內容，將由各單位評估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呈現。	
3. 建議市府針對烏來地區調適部分提出綜整性策略，一方面解決汙染問題，另一方面也讓民間團體有更為完理解。	敬悉。 本計畫係以新北市國土空間為整體考量，非烏來地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整體調適策略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以及自然災害保育計畫等章節敘明。另有關汙染部分，非屬氣候變遷調適議題。	Ch8 Ch11
(三)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建議市府於下次會議能提早通知，以便公民團體進行相關資料準備，俾利討論。	敬悉。	--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部分，因受限於公展報告書章節及篇幅限制，故許多內容放至本次簡報說明。至有關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部分，府內已有平台進行討論，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敬悉。	--
2.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原住民土地、海洋資源地區平均高潮線部分等，如需要調整將配合修正至報告書中。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P. 1-3
3.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市府針對新北市國土計畫有架設專屬網站，惟網站刻正審核中，因此暫時將相關資訊連結至本局網頁進行資訊公開。	遵照辦理。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4. 有關烏來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如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有禁止開發行為等相關規定，如此針對原住民是否產生影響，建請農業局及相關單位研議討論是否劃設。	敬悉。 烏來地區範圍廣大，如為災害治理部分，未來可循本計畫提出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辦理。如為風景區管理部分，則有賴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進行適當控管。	Ch11
(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府內有相關平台，如調適所提之減災及防洪等，若有需要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納入報告中。	敬悉。	--
2. 有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劃部分刻正委託交通大學研擬，預計於 109 年 3 月完成初稿。另針對水利法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內容，刻正與水利署討論中，可能就本市轄內之基隆河流域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劃設逕流分攤。		
3. 有關台北港及淡水河口北海岸淤積問題，水利局及台北港務公司刻正處理中。另建議八里汙水處理廠研議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敬悉。 本計畫功能分區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辦理，八里汙水處理廠位於台北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非屬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六)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 建議規劃單位將公展草案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進行比對，如有差異建議預先處理。	敬悉。	--
2. 公展草案內容較缺乏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之相關內容，因涉及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之後續相關補償，建議補充之。	敬悉。 後續將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即可爭取原有相關權益方式等相關文字納入國土計畫，劃出大致區位，本計畫已套繪既有建築用地及國土保育地區示意圖供參。	--
(七)環境法律人協會		
本次會議是經由地球公民基金會得知，本次會議紀錄是否可以發給本協會？	遵照辦理。	--
四、會議結論		
(一)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將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如國土計畫法章節、形式程序等意見)，如無法修正，應說明理由。	遵照辦理。 後續將針對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研析說明。	--
(二)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地區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目前係考量該地區為都市土地，故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是否改劃為海洋資源地區，應併同考量其使用管制，納入後續小組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併於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	--
(三)有關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中溫泉之處理方式，後續開發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鄰近河岸之地區，原則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反之，若可達到環境各項標準等，原則可有條件設立。如此應可減少水資源保護及溫泉產業之衝突。	敬悉。	--
(四)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市府已有相關策略及具體作法，考量若將所有策略放進報告書中，會導致計畫書內容過多，故請各局	遵照辦理。 簡報中調適策略參考案例已納入技術報告敘明。	P. 8-15~P. 8-17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處後續評估將相關策略上網公開或以其他方式呈現。		
(五)有關資訊公開部份,請作業單位後續上網公開本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俾利民眾知悉本案相關內容;惟相關圖資是否正式公告請業務單位自行決定。	遵照辦理。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六)有關圖資套疊部分,請規劃單位利用中央提供之圖資,作為分析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遵照辦理。 各分析圖資來源詳規劃技術報告附件一。	附件一
(七)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小組及大會會議邀請鄰近縣市參加(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俾利計畫擬定及討論。	遵照辦理。	--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施委員鴻志		
1. 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清楚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建議未來中央、地方成立國土發展管理署或國土發展局。	敬悉。	--
2. 有關人口估算是否精確?如新北市日間和夜間人口的差距。	敬悉。 本計畫採用多種方式推估計畫人口，並考量近年人口移動、捷運通車、各項福利措施等，故綜合評估提出人口高低推計。	P. 3-4~P. 3-8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可與聚落合併變更為產業用地，使用項目如物流、商業及辦公使用。	遵照辦理。 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中，部分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位於主要產業軸帶，後續將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產業發展用地，改善產業環境，並依新北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引進適當產業發展項目。	--
4. 有關圖資及比例尺部分建議依照中央規定辦理，本次審議重點應為國土功能分區之確立。	敬悉。	--
(二)顏委員愛靜		
1. 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0.72 萬公頃與本次簡報第 10 頁 3.2 萬公頃之落差，請針對中間差距進行說明。另 0.72 萬公頃土地可能分布零星又非完整區域，是否可達到擴大農產經營規模之策略條件？	遵照辦理。 1. 已修正宜維護農地面積應為 1.6 萬公頃。 2. 宜維護農地係為農業發展地區中目前仍作為農業使生產之土地，將為後續主要保存標的。依 107 年農委會委辦案劃設結果及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共計 3.4 萬公頃(重新檢核補農水路後修正面積)，分區分類詳報告書第 10 章，依功能分區作業手冊指導，農業發展地區中，第 1~3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第 5 類都市計畫農區合計為宜維護農地，共計 1.6 萬公頃；原簡報中 0.72 萬公頃係考量國土利用調查現況	P. 6-22~P. 6-24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後，剔除農牧用地現況非從事農業生產使用者，經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已修正宜維護農地計算方式。	
2. 從農業生產多功能角度來看，農地不只提供生產，還有保育、淨化空氣防止洪患等非產品產出功能，惟目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仍僅從農地生產使用來看。	敬悉。 從農地多功能角度、多功能付費機制層面探討農業發展地區具體劃設條件，應由中央訂定全國統一劃設標準，應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另洽農委會，該會刻正研擬相關研究計畫針對該議題進行探討。	--
3. 建議針對受污染農地提出改善措施，如改種可吸收污染物植物或變更成生態保護用地。	敬悉。 將納入農業發展策略及部門計畫辦理。	P. 9-9
4. 建議進一步說明工廠輔導管理法的衡宜性問題？	敬悉。 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未登工廠處理輔導策略，已進行分級分類規劃不同處理方式，對於 1. 新增未登記工廠將輔導遷廠、2. 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將輔導轉型或遷廠、3. 既有、低污染則朝向就地輔導，使其未來朝向合法經營，將土地合法化，讓未登工廠得以合法經營，留住產業群聚與本府之規劃方向一致，原則將配合辦理。	--
5. 有關本次會議簡報與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數據部分有許多差異，建議說明清楚數據推估方式(如製造業用地需求為 694 公頃)。	遵照辦理。 產業推估分析內容詳見計畫書第 3 章。	P. 3-22~P. 3-25
6.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將貢寮里山具有農地多功能地區納入國土計畫，另針對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考量農業多功能性。並參考歐洲「Re-Think」計畫如何增加農村韌性，可由農業多功能性、經濟收入多樣化及不同組織間建立社會網絡，以因應氣候變遷。	敬悉。	--
(三)李委員俊霖		
1. 建議業務單位針對第 2 次至第 6 次小組及第 3 次大會之討論議題與跨領域議題整合，進行事先安排。	敬悉。	--
2. 建議新北市計畫審議時程能調整暫緩，俾利更充分討論及審議。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3.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檢視既有開發地區之開發量、開發率甚至計畫人口達成率，並提出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 已補充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	P. 2-94 P. 2-95
4.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國土計畫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法律位階高低？建議市府針對低汙染工廠之認定、申請核可程序及評估過程進行檢視，並協助判斷其是否影響周圍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土地？避免產生國土功能分區破碎情況，並將這部分資料提供營建署進行跨部會協商參考。	敬悉。 1.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參考營建署意見，工輔法屬特別法應優先國土計畫法適用。並針對就地輔導合法之負擔義務部分，如大面積違章工廠若就地合法，在規劃時就必須劃設綠帶。 2. 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未登工廠處理輔導策略，已進行分級分類規劃不同處理方式，對於 1. 新增未登記工廠將輔導遷廠、2. 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將輔導轉型或遷廠、3. 既有、低汙染則朝向就地輔導，使其未來朝向合法經營，將土地合法化，讓未登工廠得以合法經營，留住產業群聚與本府之規劃方向一致，原則將配合辦理。	--
5. 有關生態系統多功能性付費機制部分，如何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整合？	敬悉。 從農地多功能角度、多功能付費機制層面探討農業發展地區具體劃設條件，應由中央訂定全國統一劃設標準，應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另洽農委會，該會刻正研擬相關研究計畫針對該議題進行探討。	--
6. 為利市府完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市府行文行政院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相關政策，俾利整合。另建議應先納入在地農業政策及特徵整合後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 新北市農業發展係以蔬果等經濟作物為主，並非糧食作物生產大縣，已補充新北市主要經濟作物及特色作物農業空間發展策略，詳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	P. 6-21~P. 6-27
(四)陳委員姿伶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區位為討論重點，並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其他周邊土地之功能分區有無競合，建議應先行討論。	敬悉。 本計畫功能分區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辦理。針對各功能分區交界之競合，未來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土管原則辦理。	
2. 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 0.72 公頃部分，係包含國保 1 及國保 2 面積，惟後續使用可能朝向現縮農業發展方向，市府卻列為宜維護農地，如此競合部分，建議市府再說明清楚或不一定要提及宜維護農地總量。	遵照辦理。 宜維護農地係為農業發展地區中目前仍作為農業生產之土地，將為後續主要保存標的。依 107 年農委會委辦案劃設結果及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共計 3.4 萬公頃(重新檢核補農水路後修正面積)，分區分類詳報告書第 10 章，依功能分區作業手冊指導，農業發展地區中，第 1～3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第 5 類都市計畫農區合計為宜維護農地，共計 1.6 萬公頃；原簡報中 0.72 萬公頃係考量國土利用調查現況後，剔除農牧用地現況非從事農業生產使用者，因檢討後農業發展地區內宜維護農地數量不足，故依內政部研商會議結論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農牧及養殖用地(亦為依國土利用調查檢討後面積)，惟經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已修正宜維護農地計算方式，因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面積符合原全國區域計畫分派目標，建議國土保育地區仍以生態為優先，不納入宜維護農地之考量。	P. 6-22～P. 6-24
3. 有關未來發展儲備用地部分(如簡報第 25 頁及城 2-3 地區)，請說明其合理性及其緩衝區，以增加其說服力。	遵照辦理。 該儲備用地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為儲備用地為分析基礎，排除優良農地、法定山坡地範圍，再扣除環境敏感地區且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者，剩餘土地作為未來發展儲備用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地母體，並考量交通便利性篩選適宜發展地區、發展定位、周邊土地相容性，故篩選過程中以將周邊土地相容程度納入考量，如周邊屬優良農地或環境敏感區者，將不列入篩選範圍。	
4.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考量工輔法已經通過，建議先行討論對農地可能產生之衝擊，並將面積達5公頃且密度大於20%之區塊進行套疊，判斷這些區塊在合法後，是否對周遭農地造成影響(如0.72萬公頃宜維護農地)。	敬悉。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主要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及其他產業發展區域，目前五股、泰山及樹林地區皆已納入城鄉2-3類，未來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整體規劃產業發展地區，併同優先處理該地區未登記工廠，其餘地區依農地資源套繪結果，未登記工廠較密集區域為三峽、鶯歌等地，因目前非屬未登記工廠優先處理區域，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俟主管機關清查後，有明確計畫範圍及策略，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辦理。	P. 7-11
5.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是否跟周邊縣市一致，建議先進行套疊檢討或提供後續檢討操作步驟。	遵照辦理。 本計畫功能分區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辦理，並已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輔導團模擬各縣市及周邊區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納入考量，後續將於內政部跨縣市研商會議中討論。	Ch10
6.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簡報第36頁提及城鄉發展順序係以城1、城2-1及城2-2、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這部分是否優先作為未登記工廠媒合區域或未來住商用地，如無法媒合未登記工廠，或許可提供一定住商容量，如此新增住商用地233公頃是否有必要進行限縮。	敬悉。 城鄉發展順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係以目前城鄉發展地區優先，俟城鄉發展地區發展飽和後逐步向外擴展，目前住商用地推估係以納入新北區計指導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中整體開發地區住商用地、規劃及審議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總量，故城鄉發	Ch3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展地區內各項變更及開發均已納入新增住商用地之考量，故該住商用地無須進行限縮。	
(五)王委員安民		
1. 有關國土計畫尺度問題是重要議題，如何針對現況進行調適並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其他地方做適當使用調整，為本人認為重要概念。	敬悉。	--
2. 建議說明清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定義、數量及對應目標，並應針對簡報第 9 頁及第 10 頁，其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由 6.02 萬修正至 3.2 萬公頃，應說明清楚修正及轉換至其他功能分區之理由	遵照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 6.02 萬公頃係為農委會委辦案分析結果，並未扣除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故面積較大，本計畫係依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作為分析基礎，先補農水路範圍使分析區塊完整後，再與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套疊競合，以國土保育優先原則，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剩餘土地為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合計面積共 3.4 萬公頃(重新檢核補農水路後修正面積)。	P. 6-22~P. 6-24 P. 10-23~P. 10-30
3. 針對產業用地劃設，目前係針對未登記工廠零星區塊進行處理，惟考量新北市功能定位，建議新北市政府從大尺度來看，在大的願景及合理範圍下進行劃設，而非僅拘泥於違規工廠部分。	遵照辦理。 本計畫依循區域計畫指導，在整體空間布局下，依 ABC 產業發展軸帶，及都會核心內中外環產業發展策略指導下，目前製造業發展核心仍以高速公路沿線及主城區之智慧研發為主，北觀至東北角一帶則以文化觀光為主。	P. 6-2~P. 6-4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及列席單位		
(一)林委員國慶		
1. 統計資料之更新及正確性相當重要，簡報第 7 頁之農牧戶數資料為 104 年資料，請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更深入之探討及分析。	遵照辦理。 因目前農林漁牧業普查更新至民國 104 年普查資料，新北市 105 年統計年報亦以 104 年資料為基礎，故目前無法更新至最新年度(108 年)，已於計畫書內加註無法更新原因。	P. 2-80~P. 2-88
2. 新北市 107 年非都市地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29,272.93 公頃，而簡報第 11 頁之農一、農二、農三的農牧用地總面積卻只有 4,210 公頃，請問其他的 25,000 公頃農牧用地現在屬於那些分區，請列清單說明，並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的合宜性，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意旨與第一條所揭示之政策目標。	全市農牧用地位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等分區，農發 1~3 係依農委會功能分區設指標劃設，考量其農地完整性，尚包括其他用地編定，故其中農牧用地僅有 0.4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會要求分析指標及 107 年農委會委辦案劃設。	
3. 本報告根據工輔法所做的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予以遷廠與部分就地輔導合法部分，應強化配套措施之說明，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一條之立法精神，以及第三條成長管理中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包括說明未來五年需要遷廠之廠家與所需要遷廠面積之推估，以及遷廠後之原來違規土地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對於就地輔導部分，應說明符合社會正義原則之配套措施與回饋辦法，以及如何不影響周圍的農業經營環境，尤其是如何降低對於周圍農業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遷廠部分應審慎為之，應以不增加農地變更使用為原則，更不應該變更優良農地作為遷廠之預定地。有關工輔法之執行應能促進資源與產業之合理配置，包括促進農業發展地區之永續發展，促進糧食安全與食品安全之確保，應符合社會正義原則，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已依工輔法精神及相關輔導措施，修正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後續如規劃為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就周邊不相容之土地規劃隔離綠帶等措施。	P. 7-18~P. 7-22
4. 在國土計畫法之前，新北市的農地總量包括農牧用地 29,272.9256 公頃，以及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的 5,837 公頃，總共為 35,110 公頃。然而，在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卻只剩下 4,892 公頃，此部分十分重要，應加以清楚分析與說明。	敬悉。 新北市農牧用地分布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甚至特定專用區等，依農地適宜性條件篩選、整合農水路，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成為農業發展地區 3.4 萬公頃(重新檢核補農水路後修正面積)，而宜維護農地係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再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優良)農業區)，共計 1.6 萬公頃，故有面積之落差。原計算 0.4 萬公頃係為再	P. 6-22~P. 6-24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排除國土利用調查中非農業使用部分。	
5. 國土計畫法的重要性並不在都市計畫區部分，因為在沒有國土計畫下，就有都市計畫區與都市計畫法，因此重點應該是在都市計畫區以外的非都市地區的整體規劃，以及都市地區擴大的成長管理規劃。由農業土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的大幅縮小，顯然違反以上國土計畫之主要精神，此部分必須要清楚舉證與分析說明，為何農業發展地區與農地面積會大幅減少，到底減少部分是併入那一些分區，其所根據之資料與分析根據為何？	敬悉。 農地面積大幅縮小原因，農業發展地區 6.02 萬公頃係為農委會委辦案分析結果，並未扣除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故面積較大，本計畫係依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作為分析基礎，先補農水路範圍使分析區塊完整後，再與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套疊競合，以國土保育優先原則，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剩餘土地為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合計面積共 3.4 萬公頃(重新檢核補農水路後修正面積)。故大部分農地依循國土保育優先原則，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最多)，僅有小部分夾雜於都會區間，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P. 6-22~P. 6-24 P. 10-23~P. 10-30
6. 有關城 2-3 之待發展地區應強化分析，包括此區內之農牧用地，優良農地之分佈，以及生產狀況，是否是屬於未來五年已經有計畫的部分，是否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是否有造成對於周遭農業經營之衝擊，以及不符合社會正義原則，都有必要以更多的資料，作更細緻的分析、說明與規劃。	敬悉。 目前城 2-3 內皆無優良農地，且屬區域計畫核定之範圍、已具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性分析之計畫。	--
7. 有關非都市地區之鄉村區，如何劃至農四與城一，如何劃分都市計畫區農業區至農五與城一，都有必要進一步分析與說明。要說明劃入城一與農五之差別為何？劃入農四與城一之差別為何？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農三與國保二之差別為何？應更清楚的說明與分析，並佐以相關資料，將可以降低土地所有權者之疑慮，以及降低劃設之困難度。	遵照辦理。 1. 鄉村區劃至農四與城一，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步驟辦理，詳見第十章。 2. 城一為一般都市計畫區，農五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優良農地街廓，仍受都市計畫法及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惟可優先投入農業發展資源，應管制避免從事非農業之使用。 3. 農四為農業發展為主之	P. 10-6 P. 10-7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鄉村區，城 2-1 為以住商發展為主之鄉村區，其發展性值不同，故予以區別，城一則是排除優良農地及國保一環境敏感條件之都市計畫區。 4. 農三及國保二地理條件相似，規劃初期係以具某些環境敏感地區條件者，優先劃為國保二，目前農委會已提出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2 公頃），得劃設為農 3，以保障坡地農業之發展，其建議範圍仍待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國土計畫。	
(二)賴委員宗裕		
1. 簡報第 9 頁及第 10 頁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部分，由 6 萬公頃變成 3.2 萬公頃，減少之 2.8 萬公頃是否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有關？農 2 減少 645 公頃、農 5 增加 401 公頃，應說明清楚面積增減理由。另除宜維護農地外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就不需維護？建議說明清楚。	遵照辦理。 1. 農地面積大幅縮小原因，農業發展地區 6.02 萬公頃係為農委會委辦案分析結果，並未扣除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故面積較大，本計畫係依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作為分析基礎，先補農水路範圍使分析坵塊完整後，再與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套疊競合，以國土保育優先原則，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剩餘土地為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合計面積共 3.4 萬公頃（重新檢核補農水路後修正面積）。故大部分農地依循國土保育優先原則，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最多），僅有小部分夾雜於都會區間，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農 1~3 減少面積係為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而農	P. 6-22~P. 6-24 P. 10-23~P. 10-30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5 增加面積係因農委會原始圖籍之農 5(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農地適宜性分析結果,依規劃作業手冊要求,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以全街廓納入劃設,故有面積增加之情形。	
2. 有關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部分,本次會議僅有簡報呈現,沒有技術報告,或許提供建議會有所落差。若既有策略係為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如何促進、哪些區位優先促進,以及就建立安全生產農地部分,哪裡應保護或受到違規影響之農地區位、範圍及相關之配套措施是什麼。建議市府提出農業發展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討論農地總量或宜保護農地等。	遵照辦理。 已修正農地資源保護構想相關文字。	P. 6-25~P. 6-27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明確提出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總量、類型、各種類型面積及處理時程。若需要異地媒合,其需求安置面積、區位及時程等亦建議說明清楚。因未登記工廠將涉及農業生產之環境問題,故周邊農地保護措施也應納入討論重點。	敬悉。 未登記工廠目前尚在清查中,工廠總量、類型及面積尚無明確內容。就目前國土利用調查套疊成果,未登記工廠主要坐落於五股、泰山、樹林、三峽及鶯歌地區,配合工輔法修正案,後續主要輔導就地安置,並致力改善周邊環境品質。	--
4. 成長管理即是品質管理,引導適量開發,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健康,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納入。另建議既有發展地區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併討論,未來發展地區建議搭配重大建設計畫討論。	敬悉。	--
5. 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提出 694 公頃需求,惟未來人口趨勢減少、空屋量等情況,請市府提出產業政策及定位內容。另針對住商用地需求部分,請市府補充成長管理論述(如土地再利用計畫之都市更新部分)。	遵照辦理。 產業政策已納入計畫書相關章節,詳規劃技術報告第九章。另住商用地部分,目前於成長管理計畫,區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都市更新則屬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順序上,優由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優先,並推動都市更新,避免都市快速擴張。	P. 7-16 P. 9-7 P. 9-8
(三)張委員蓓琪		
1. 請補充公展階段、府內相關會議針對國土計	遵照辦理。	P. 5-1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畫討論或修正內容以及新北市之城市位階、定位及未來城市面貌。	已補充新北市區域發展定位相關內容。	
2. 建議補充新北市未來產業政策與發展樣態(如說帖內容)。	遵照辦理。 產業政策及發展類型已補充納入計畫書。	P. 6-2~P. 6-4 P. 7-17 P. 9-10~P. 9-12
3. 有關報告書提到親生命—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部分，但內容僅看到一級農業，其他部分並未提到。另針對報告書第 68 頁提到將三鶯地區作為文化創意核心，建議先從整體背景來看，接著才看匡列地區，如此才能將問題聚焦。	遵照辦理。 1. 在農業生產基礎上，結合經濟發展局協助發展加工產品，並輔導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推廣休閒農業發展、建立自主銷售管道，提升農產品利潤，並輔導農會辦理農夫市集、小農鮮鋪等農產直賣場所及設置市民農園，推廣友善農業、增加農民銷售通路及增進市民農業休閒活動。研擬增設「新北希望廣場」，促進在地農特產品行銷，增加農友收益。 2. 三鶯地區發展策略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九章。	P. 9-9 P. 9-20
4. 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並未看到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軸帶及未登記工廠扮演之角色。另未登記工廠可能對於農業部門產生危害，建議釐清。簡報第 16 頁五股、林口及樹林為未登記工廠前 3 名，惟其中沒有針對林口及樹林提出解決策略，亦或此非重要問題，就建議調整呈現方式，媒合比率若調整面積亦會調整，應再細部討論。	遵照辦理。 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詳見第七章。	P. 7-17
(四)邱委員文彥		
1. 有關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文字內容應再更為精準、正確(如用水建議改為水資源、建立潔淨圳水系統建議改為潔淨於完整水圳系統等)。	遵照辦理。 已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P. 6-25~P. 6-27
2.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中，未登記工廠如何輔導及其配套為何?產業政策為何?汙染如何判讀?	敬悉。 1. 已補充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及產業政策。 2. 目前列管中之污染農地僅位於新莊地區，後續仍會持續辦農地污染監測。	P. 7-17
3. 儲備用地概念應不只考量發展需求，更應兼顧未來生活環境品質。	敬悉。	--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1. 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且宜維護農地總量無須套疊國土利用調查資料。	遵照辦理。 已修正宜維護農地面積。	P. 6-22~P. 6-24
2. 有關國保 2 及農 3 用地因位於山坡地重疊情況很多，目前經與相關部會討論後，劃設原則為若沒有國土保安及水源疑慮者，可劃為農 3，相關圖資將再提供市府參考。	敬悉。	--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工輔法屬特別法應優先國土計畫法適用。並針對就地輔導合法之負擔義務部分，如大面積違章工廠若就地合法，在規劃時就必須劃設綠帶。	敬悉。	--
4. 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因工廠輔導管理法修正通過，只要符合規定者，即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並有機會進行就地輔導合法。因此全國國土計畫之配套措施必須調整，故建議規劃單位評估，若有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且土地面積密度達 20% 者，評估劃為城 2-3 分區，並透過有計畫方式使其合法。	敬悉。 已就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俟後續主管機關清查完成並有明確規劃範圍後，再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5.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產業用地部分似乎劃設面積不足？住商用地部分，報告書第 26 頁寫到既有可建築用地能容納 509 萬人口，然計畫人口為 440 萬，為何仍劃設 233 公頃供住商使用？以及 237 公頃位於二重疏洪道要做何種使用，建議說明清楚。	遵照辦理。 已重新評估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及供給。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三章及第七章。二重疏洪道係為縫合都市計畫區而辦理之管制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土地使用仍以河川及公共設施用地為主。	P. 3-22~P. 3-27 P. 7-4~P. 7-8 P. 10-35~P. 10-37 附件二
6. 本次縣市國土計畫核心目的為界定可發展及不可發展地區區位域，惟後續仍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地區進行更細致調整。	敬悉。	--
7.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建議針對未來鄉村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說明。	敬悉。 目前僅提出建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及重點課題，後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將依發展課題提出評估與說明。	P. 6-35 P. 6-36
8. 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應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故目前審議時程無法暫緩。	遵照辦理。	--
(二)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有關人口推估部分，在報告書第 24 頁有相當多種推估方式，但並未說明以何種方式為主。年輪組成法應為最準確推估方式，為何仍需要劃設這麼多住商用地？請業務單位加強說明。	敬悉。 本計畫採用多種方式推估計畫人口，並考量近年人口移動、捷運通車、各項福利措施等，故綜合評估提出人	P. 3-4~P. 3-8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口高低推計。	
(三)環境法律人協會		
1. 針對城 2-3 地區，對於整體人口推估及實際上住宅用地需求仍具有疑慮，需要進一步確認。就報告書第 28 頁可以發現，部分地區缺乏住宅用地，部分地區過多將如何處理？	敬悉。 部分地區缺乏住宅係因人口過度集中。考量城鄉發展不均，建議配合交通建設及土地容受力，透過計畫適度引導人口至發展區域。	--
2. 針對產業用地推估部分具有疑慮，應再說明清楚。並建議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相關資訊，讓民間單位進一步檢核。並在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時，能夠加強民眾參與。	遵照辦理。 產業用地推估方式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三章。	P. 3-22~P. 3-27
3. 有關淡海新市鎮部分，因現已成為停滯發展區，是否應納入農業發展資源評估，或進一步建議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1. 新北市人口仍持續成長中，目前已達 401 萬人，31 年以上住宅存量略低於全國平均。考量戶籍人口及常住人口，目標年人口應達 440 萬人，此推估已納入捷運及產業發展衍生之人口成長，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容納人口，且淡海二期仍有產業發展腹地，預期未來因應產業發展，仍需預留人口成長之住商需求空間。 2. 因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為部訂計畫，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於今年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討論，並就未來土地是否開發、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納入規劃進行研議。	--
(四)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依照本次公展計畫書，農業發展地區總量為 3.2 萬公頃，至宜維護農地總量部分目前係就農業發展地區內農牧養殖部分進行估算，後續將依營建署意見進行檢討。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2. 後續將參考營建署所提未登記工廠面積達5公頃、且土地面積密度達20%者，先行模擬劃設，再行評估是否預留劃設城2-3分區。	--	--
(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產業用地面積694公頃推估，係以計畫年125年作為目標年推估，而劃設城2-3分區係針對目前3到5年內有需求部分，因此兩者間會有落差。	敬悉。	--
2. 有關目前城2-3分區之土地，原則上係以當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認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對於未來產業用地有需求範圍進行劃設。至後續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將依相關法令及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敬悉。	--
3. 有關配合鄰近縣市發展，將於後續會議邀請鄰近縣市代表出席。	敬悉。	--
4. 針對簡報第9頁及第10頁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距，部分係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敬悉。	--
(六)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資訊公開部份，建議若有操作技術手冊，可將其公布出來，否則在公展計畫書中推估方法與常態線性推估方式不同。	遵照辦理。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2. 針對新北市擁有完整鄉村、漁村、農村、礦村之村落結構，建議市府思考如何在鄉村地區進行綜整性規劃(如預留腹地及地方需求)。	敬悉。 本次國土計畫係就全市轄區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轉軌，後續將辦理各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更細緻就各行政區之聚落、空間需求妥善規劃。	--
3. 建議全臺灣應回歸維持79萬公頃農地總量，並誠實面對過往工業發展所造成的汙染，並建議市府參考日本於1965年至1985年處理東京都住工混和問題方式以及越南、馬來西亞相關問題，反思如何解決如此課題。	敬悉。	--
4. 建議市府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如何有不同策略及思考，如解編，將導致工廠往其他縣市移動。未登記工廠需要地方政府提出完整性策略。	遵照辦理。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	P. 7-17
四、會議結論		
(一)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就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及說明。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二)請各局處就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檢視及修正，並於108年9月25日下班前提供部門政策及說明理由予城鄉發展局彙整(如海岸部分由水利局說明，農業政策及宜維護農地總量等由農業局說明，產業政策、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及未登記工廠等由經濟發展局說明)。	遵照辦理。	--
(三)參考營建署意見，本次版本的新北市國土計畫主要係將可發展及應保育地區劃設出來，其中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指認6處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於國土計畫沿用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至有關用地是否保育或作為儲備用地，應由各局處說明其部門政策，以利委員審議知悉本府政策方向及緣由。	遵照辦理。 目前已就新北市區域計畫指數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已錄案開發許可案件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P. 10-35~P. 10-37 附件二
(四)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小組及大會時，邀請鄰近縣市參加(包括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俾利計畫擬定及討論。	遵照辦理。	--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而將國土合理分配，故建議部門空間計畫順序調整為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敬悉。 本計畫書分析架構及章節安排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辦理。	--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間必須具有連貫性，如本次簡報之住宅與產業部門間之關聯性不夠清楚，建議加強各部門計畫之連貫性及互補性。	遵照辦理。	---
(二)陳委員明燦		
1. 針對程序性問題，本次會議簡報內容與開會通知單所附簡報具有差異，不知應以那個做為討論基準。另針對審議內容係為實質審查，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對於委員所提意見之回復應更為細緻，並說明如何辦理。	敬悉。	--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從整體觀點進行規劃且需要因地制宜，建議針對規劃對象、社會經濟條件以及外在環境變遷進行規劃，並以之前會議討論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做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並建議加強論述說明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	遵照辦理。 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詳見第六章，部門發展計畫詳見第九章。	Ch6 Ch9
3. 請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另有關產業空間布局部分，請補充說明簡報第 29 頁中產業用地需求熱點是如何推估出來，並應考量成長管理原則。	遵照辦理。 1.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2. 產業用地區需求熱點係依各策略地區發展現況及產業家數比例推估。	---
4. 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簡報第 40 頁僅計算都計區公設用地且資料來源為 104 年，又缺乏將新北市非都地區之公設用地納入，建議基本資料需具備即時性及客觀性。	敬悉。 參考營建署意見，有關指認非都公共設施具體區位部分，現階段確有其困難，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盤點規劃，現階段國土計畫草案僅需將部門需求之公共設施羅列出來即可。	---
(三)洪委員禾秣		
1. 資料分析部分較為薄弱，未看到基本資料與公共設施預測及乘載力之分析。針對公共設施，	遵照辦理。 容受力分析部分，已納入用	P. 3-9~P. 3-19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應就其數量、位置及種類進行現況說明，並於國土計畫中納入分析及未來發展預測。	水容受力、住宅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水電量分析等進行說明。	
2. 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其中請補充說明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救災公共設施為何；公共綠地部分，缺乏數據進行相關論述；TOD 規劃部分，建議劃設良好步行環境及綠地空間，令其能串聯成完整生態網絡系統，以創造良好呼吸空間。	敬悉。 國土計畫係為全市空間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故僅就區域型公設系統之布局，以及各策略區未來主要公設類型給予建議。公設布局仍以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作為日後實質計畫之執行依據。	P. 9-22~P. 9-28
3. 各部門計畫之間應具有連結性，且國土計畫為上位計畫，需具有其指導性。如從將新北市打造成國際嚮居之都之發展目標來看部門計畫，本次簡報第 26 頁提到將淡水河劃設為國際商務河廊，則部門計畫是否亦配合這樣目標去辦理。	敬悉。 新北市各項公共建設發展已趨完善，本次國土計畫著重於各部門計畫之整合，故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計畫仍以各部門已核定或執行預算之相關計畫為主。	--
4. 有關簡報第 27 頁提到產業轉型及環境優化部分，建議補充相關基礎資料俾利討論。討論部門計畫時應一併思考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四大分區之原則。	敬悉。 相較過去新北市以傳產為主之產業模式，未因應都市發展，主城區既有產業用地將逐漸輔導產業升級轉型為研發及智慧科技為主之 2.5 級產業類型，並優化產業發展環境。	--
(四)董委員娟鳴		
1.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及建議為何？前述內容將影響都市未來發展限制，應提出因應做法。故此，本人十分贊成綠色空間發展計畫，綠色空間反映於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及公共設施上。	遵照辦理。 1.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目前新北市各部門已有相關措施，包括透水性鋪面、閒置空間綠美化等，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2. 綠色空間部分，目前新北市並無綠色空間發展相關計畫，而透過各風景特定區或都市計畫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予以指導，餘生態環境及山林系統則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進行保育。	Ch8
2. 有關糧食容受力部分，臺灣糧食自主率約 3 成，如在農地供給明顯不足情況下，對應做法為何應說明清楚，且建議針對農地進行盤點農	敬悉。 經查 107 年度新北市稻米收穫面積為 147.40 公頃；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地現有狀況及可生產方式提出整體想法，以提出因應對策。	全國稻米收穫面積為271,506公頃。新北市地處都會區，為糧食消費地，非屬重大糧食生產地，農產業以結合休閒精緻化等多元面向發展。有關糧食自給比例建議以全國為單位作生產消費性評估。	
3. 針對水資源、能源部分，應就都市整體人口、設施量及風險等部分是否能滿足其需求進行說明。另有關電力部分，除日常用電外，產業用地之能源備載量能否滿足其需求，亦應檢討。	敬悉。 本計畫已就民生及產業用水進行容受力分析，以目前各機關供應水準下，自來水尚可滿足目標年人口成長及產業成長需求。	P. 3-12~P. 3-17
4. 有關災害脆弱度部分，建議就發展區位進行檢討及盤點，現有發展區及產業用地是否位於災害脆弱度地區，應納入國土計畫中盤點。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就本市災害潛勢及防救災策略納入考量。	P. 8-13~P. 8-19
5. 有關 TOD 規劃如何與都市計畫進行結合，應從國土計畫之層級進行指導。	遵照辦理。 本計畫於交通運輸部門及住宅部門均已納入 TOD 規劃理念，後續配合捷運場站設置，周邊應以 TOD 概念辦理土地使用規劃，國土計畫僅給予上位之指導，並無具體空間計畫。	P. 9-3 P. 9-13 P. 9-14
6. 有關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城鄉發展地區公設應著重內容為何？非都地區公設為何？是否劃設減災公共設施？建議提出整體性構想。	敬悉。 本計畫僅就區域性公設提出規劃策略，未來主城區主要需求為文教及大型展演設施，外環區主要為醫療設施、環保設施及殯葬設施之需求。	P. 9-22~P. 9-28
(五)施委員鴻志		
1. 建議後續會議將其他分組委員列為出席者。	敬悉。	--
2. 本次國土計畫重點應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空間布局(如跨縣市、亞洲、國際間)。	敬悉。	--
3. 過去人口推估係以戶口普查做為推估基準，惟現今因科技及交通進步之緣故，以戶籍人口作為人口推估之依據已不精準，建議就人口推估部分能予規劃單位較大彈性。	敬悉。 本計畫已分析新北市戶籍人口、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P. 2-63
4. 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於先前會議上所提意見進行詳實回覆。並建議針對如北宜直鐵提及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但無需提供建議路線。	敬悉。 北宜直鐵係屬中央政策，且非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需載明之內容。	--
(六)顏委員愛靜		
1. 建議作業單位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以利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知悉細項內容如何規劃、設計及推估出來。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2.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於下次分組會議時，就委員所提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說明修改部分。	遵照辦理。 已安排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中除優良農地外，其餘土地係具有鄉村特質，但並未說明如何規劃，建議這部分能於下次會議時一併提出來討論。	敬悉。 鄉村區透過統計分析步驟，篩選具農業發展性質之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農業發展地區除做為農業生產環境外，仍可提供農業生產、生活之必要服務及資源。	--
4. 有關跨域整合部分，建議後續邀請鄰近縣市規劃人員一同與會討論。另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如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或殯葬設施，建議思考可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	敬悉。 有關跨縣市問題部分，後續於內政部審議時將召開跨縣市之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公共性議題。	--
5. 有關人口推估部分，雖然使用戶籍人口進行推算會產生問題，但建議仍以戶籍人口作為基準，並以流動人口進行修正。本次簡報第 14 頁提及社會住宅興建，如於 2019 年完成 7,000 戶社會住宅及新增規劃 3,000 戶，請補充說明數據彼此間關聯及新北市社會住宅存量比率。另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力造屋部分，建議補充如何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力造屋(如區位適宜性等)。	遵照辦理。 1. 已補充活動人口相關內容，詳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 2. 社會住宅規劃內容已更新至規劃技術報告，詳第二章。	P. 2-63 P. 2-77~P. 2-79
6.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其中簡報第 25 頁之提升觀光品質及保障糧食安全之細項內容請再釐清，簡報第 29 頁提及產業空間布局部分，如何發揮而有其他特色，簡報第 31 頁提及鶯歌農產水稻能發揮多少效能，建請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內。	遵照辦理。 提升觀光品質及保障糧食安全、產業空間布局詳見第九章，鶯歌農產詳見第二章。	P. 2-81 P. 9-7~P. 9-12
7. 有關能源政策部分，建請補充市府整體綠能政策(如綠能發展前景、定位及未來發展性)。	遵照辦理。 已補充市府能源政策，詳規劃技術報告第九章。	P. 9-29 P. 9-30 P. 9-31
(七)陳委員姿伶		
1. 建議規劃單位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其中報告書內數據是否需跟鄰近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一併討論。	遵照辦理。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2. 建議部門計畫與四大功能分區進行套疊，以此說明需要多少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並進一步檢討與四大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具有衝突。	敬悉。 1. 本計畫已人口成長推估未來住商用地，並以產值成長推估產業用地需求。新增之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皆已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各部門計畫經府內各主管機關確認須新增用地之計畫及設施，亦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上述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部門計畫並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優良農地。	--
3. 有關容受力部分，請補充氣候變遷、產業部門及公共設施的容受力相關分析，並請評估是否需增設環境部門計畫。	敬悉。 本計畫各部門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指導，暫不新增其他部門。	--
4. 建議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於後續會議協助就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建議就鄰近縣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結果一併納入討論。	遵照辦理。 1. 依營建署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與本市功能分區分類套合成果，因台北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故皆為城 1 與國 4，造成與本市汐止、深坑及新店有部分分區差異較大；基隆市及宜蘭縣則有部分分區具有差異，其餘縣市毗鄰之分區皆大致屬同性質之分區。 2. 有關跨縣市問題部分，後續於內政部審議時將召開跨縣市之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公共性議題。	P. 10-40
5. 建議規劃單位就前次大會及小組委員所提意見進行回應並說明修改內容。	敬悉。 已安排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6. 有關住商用地部分，新北市空間住宅約 20%，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空間住宅及都市更新衍生住商之容積獎勵空間，是否納入住商用地之考量，建議再進行檢視。	都市更新提供之容積有限，且主要仍服務原居住人口。且空間住宅並非完全可釋出提供市場需求，故在產業發展衍生人口及大台北都會區房價推力下，仍有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	
7.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將工輔法精神納入國土計畫中，未登記工廠不僅以建蔽率 70%估算，還需增加其所需之緩衝區、公共設施及汙水處理廠等，如此可擴增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遵照辦理。 已將工輔法輔導精神納入，並更新未登記工廠推估說明。	P. 3-25~P. 3-27 P. 7-17
8. 前次會議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及宜維護農地面積仍應再行說明。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各部門皆應該實行部門空間計畫，故請市府農業局提出農業部門空間計畫，且如何進行糧食安全或多元農業應有明確之空間位置。	遵照辦理。宜維護農地面積詳見計畫書第六章，農業部門計畫詳見第九章。	P. 6-22~P. 6-24 P. 9-9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及列席單位		
(一)郭委員城孟		
1. 臺灣土地異質性相當高，建議討論國土計畫時，從較小之系統角度進行思考。	敬悉。	--
2. 新北市土地異質性高(地形特殊與自然生態環境)，在全世界有獨特定位，建議新北市增設綠色空間發展計畫。	敬悉。 本計畫書分析架構係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辦理，有關新北市地形及自然生態環境，以配合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各種不同功能分區。	--
(二)劉委員俊秀		
1. 有關人口部分，考量死亡率超越出生率，加上人口往都市集中，認為沒有增加住商用地容積之必要，反而建議應重視老屋都更及其容積獎勵。	敬悉。 基於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仍建議人口避免過於集中於都會地區，故因應產業發展衍生居住人口，以及主城區人口及房價推力影響，仍有劃設城 2-3 新增住商空間之需求。	--
2. 有關環境問題部分，建議市府仍應就北宜直鐵、核四積極表態如何處理，並建議於核四廠設置綠園計畫區，對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相當益處。	敬悉。 北宜直鐵、第四核能電廠係屬中央政策，且非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需載明之內容。	--
3. 有關違章工廠部分，建議多劃一些區域集中管理，俾利控制其環保汙染問題。	敬悉。 目前已就未登記工廠相對密集區域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俟主管機關清查後，擬定明確計畫範圍，再劃設	P. 7-11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4. 考量臺灣糧食自主率僅有 33%，建議應更保護、保留農地。	敬悉。 經查 107 年度新北市稻米收穫面積為 147.40 公頃；全國稻米收穫面積為 271,506 公頃。新北市地處都會區，為糧食消費地，非屬重大糧食生產地，農產業以結合休閒精緻化等多元面向發展。有關糧食自給比例建議以全國為單位作生產消費性評估。	--
(三)林委員國慶		
1. 新北市的國土計畫要有計畫願景與目標，應考慮其天然稟賦、生態環境之特色與限制，以更新與有意義的資料，分析新北市的過去、現況與未來趨勢。根據願景與目標，研擬相關策略，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與策略，考量相關限制條件，進一步研擬空間布局，並清楚分析各種不同佈局的利弊得失，以送審議。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願景及目標，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空間整體布局詳見第六章。 2. 新北市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推估，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及第三章。	Ch2 Ch3 Ch5 Ch6
2. 既然為國土計畫，建議以國土分區為基礎作各種分析，並分析各種部門空間計畫在各國土分區所受之限制、扮演角色與所發揮之功能。	遵照辦理。 各部門計畫經府內各主管機關確認須新增用地之計畫及設施，已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上述部門空間計畫並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優良農地，且達一定規模或已擬具明確範圍者，皆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3. 劃設各國土分區不能只用套圖，只呈現現況的套圖資料不是國土計畫，也不是國土規劃。在國土計畫，非都市地區應為分析重點，亦即如何確保糧食安全，如何確保農地，如何做好成長管理，如何確保國土保安，這一部份的重點需要大大強化。在新訂都市計畫，在劃設待發展地區、城一、城二之一時，要如何將以上的重點納入考量必須要分析與說明清楚。	敬悉。 1. 本計畫在於保障糧食安全及國土保安目標下，就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原則，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為優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都市計畫區或鄉村區、工業區時，考量既有發展地區已有完善管制策略，將維持既有發展地區管制，並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原則檢討之。 2. 未來發展地區如城鄉 2-3，於規劃階段皆已排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優良農地，後續各項開發，若涉及功能分區交界處理，應依中央國土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4. 107 年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約 29,272.92 公頃，都市計畫區農業區 5,837.42 公頃，總共法定農地面積為 35,110 公頃。然而，根據舊版簡報資料，簡報第 8 頁之土地使用現況資料，農業使用土地為 1.5 萬公頃，請說明另外 2 萬公頃農地作何使用？違規使用面積有多少？其他的使用狀態為何？	敬悉。 法定農地面積為 35,110 公頃，而現況作農業使用面積約 1.5 萬公頃，依國土利用調查分類，其餘面積作為水利使用、森林使用、交通使用、建築使用及公共設施、其他使用等。目前套繪農地違規作工廠使用約 847 公頃。	--
5. 請更詳細分析法定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現況面積，以及之間面積差異為何，為何有這一些差異。請說明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與國土規劃之間的關係為何？與今天討論議題之間的關係為何？	敬悉。 法定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現況產生差異，是目前土地利用最大問題，有許多違規使用情形，如工業土地做住宅及商業，農業土地做工業使用等，尤其是非都市土地，故國土計畫即是解決此類問題，希望透過本次土地使用轉軌，讓土地使用管制回歸正當性，並透過現況使用、環境敏感區位指認，區分應保育地區、生產地區及發展地區，建立使用機能及次序，是本次國土計畫目標。	--
6. 簡報第 12 頁的人口分析很重要，根據新北市 1990 至 2019 年 8 月的人口資料，長期以來，新北市人口成長率逐步下降。1990-1995 年，5 年間的人口成長率為 8.5%，1995-2000 年，7.9%，2000-2005 年，5.6%，2005-2010 年，3.5%，2010-2015 年，1.9%。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的人口成長率為 1%。整體而言，並非如簡報所述，新北市人口成長已趨緩，而是成長率長期下降。至 2015-2019 年 8 月期間，平均年成長率已降為 0.2%。根據人口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三個結論，1. 社會成長為負成長，負成長幅度有加大趨勢，2. 自然成長也呈現下降趨勢，3. 總成長人數從 2009 年後呈現	敬悉。 考量新北市交通建設日趨完善，且近年臺北市房價推力下，以及三環六線政策下，預期人口仍有小幅成長，故推估人口成長在少子化及產業低度發展下，民國 125 年底推計人口約 410 萬人，而高推計人口係以經濟發展活絡，且生育率提高情況下，新北市尚可容納之人口數，以此作為人口及都市發展政策之參考。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長期下降趨勢。合理推論，在未來幾年，新北市人口數會下降。此部分的清楚分析，對於國土規劃以及住宅需求規劃很重要，建議規劃團隊以更新的資料，做較有意義與較切題的分析。也就是展望未來五年，很有可能新北市的人口成長為零，或轉為負值。		
7. 建議簡報第 15 頁之各項比較，加上新北市與其他五都之比較，若只呈現與整體臺灣之比較難以凸顯比較之意義。	遵照辦理。 已補充本市與周邊縣市住宅相關分析。	P. 2-72~P. 2-74
8. 簡報第 16 頁所採用的資料為 100 年度之資料，建議以較新的資料作分析說明。簡報中寫一級產業係利用「地理環境資源」，建議修改成利用「自然資源」或其他更恰當的名詞。同樣的，第 17 頁之資料太過老舊，建議採用較新的資料作比較分析才有意義。	遵照辦理。 簡報年份為誤植，已更新產業發展現況統計資料至 105 年。	P. 2-80
9. 簡報第 18 頁之產業概況中，所謂重要行業與區位分布的意義不大，不知是依據何統計資料產生此圖，以及此圖之用途為何？與國土計畫之關係為何？均有必要加以論述分析。所謂採用區位商數法分析，其根據與意涵為何？例如一鄉鎮市皆放一個圖示，其意義為何？石門、萬里及烏來放「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泰山及新莊放「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淡水、三芝、瑞芳等放「住宿及餐飲業」等，都不容易理解，也不清楚其意涵為何，均有必要更清楚說明。	敬悉。 區位商數分析方法係衡量一個區域的特定產業重要、專業化程度，經分析後若其值大於 1，表示該產業相較於全市或全國在某地有較聚集之現象，即為該區重要基礎產業。本計畫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7 個行業從業員工數進行區位商數分析，其結果顯示本市相對於全國之發展，以「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有較突出之表現，為本市重要產業。	P. 2-88~P. 2-91
10. 簡報第 19 頁之產業概況-農業之資料老舊，分析也不清楚，不具說服力。在過去的會議中，已經多次建議要強化農業專業分析，但沒有得到正面回應。有關農業與非都市地區部分的分析皆十分簡陋，建議持續改進與補充。例如，簡報第 19 頁說「農戶人口顯著下滑」，但由資料中並看不出有這樣的結果，反而報告要分析為何只有在 103 年至 104 年農戶人口下降超出 20%。有關重要作物的分布圖示遍布全新北市，請問這一些地區都屬於農一、農二與農三之農牧用地嗎？其在各鄉鎮市的面積各為多少？顯然報告有此資料，否則如何製作此圖示，建議提供這些資料，並作分析。很難理解國土計畫為何不能以國土分區呈現，很難理解為何農業圖示遍布全新北市，要保護的農地	遵照辦理。 1. 已更新發展現況相關統計資料及分析，詳見第二章。 2. 新北市重要作物空間發展策略已更新，詳見第二章及第六章。除八里區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坪林及石碇因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之保安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外，其餘皆屬農業發展地區。	Ch2 P. 2-83 P. 6-21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面積卻只剩下不到原農地面積的 20%。在簡報第 19 頁的各鄉鎮耕地面積近五年面積變化圖及說明之意義不大，不清楚是要呈現什麼結果，要說明什麼？與國土計畫間之關係為何？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以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係為何？另外，所謂近五年是那五年。	3. 新北市近年耕地逐漸減少，主要係因人口及產業成長，且非主要糧食生產重地，經查 107 年度新北市稻米收穫面積為 147.40 公頃；全國稻米收穫面積為 271,506 公頃。新北市地處都會區，為糧食消費地，非屬重大糧食生產地，農產業以結合休閒精緻化等多元面向發展。有關糧食自給比例建議以全國為單位作生產消費性評估。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則依循農委會評估基準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 4. 計畫中提及五年內開發係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之五年內，亦即民國 114 年內。	
11. 新版簡報第 11 頁結論「原則不新增住宅使用土地」，值得支持，建議強化分析與論述，以支持此結論，包括對人口趨勢的正確解讀與分析。此結論與之後所分析的住宅部門空間計畫應該要一致。	遵照辦理。 有關人口推估與可建築用地是否足夠部分，依規劃技術報告書 P. 3-11 頁之備註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總面積推估，已包括規劃中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產專區之土地使用轉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提供之非產業使用面積，因此目前推估總量不單純為現有住宅面積，亦包含整體開發及未來部分之住宅使用。	---
12. 新版簡報第 25 頁中，提升觀光品質與保障糧食安全兩部分圖示錯置。	敬悉。 已修正相關圖示。	--
13. 整體而言，資料老舊是大問題，應加以更新。應強化分析，以及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連結性。有關非都市部分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農業與鄉村永續發展部分著墨很少，建議強化。有關違規工廠輔導以及其他部門計畫對於非都市地區之影響（包括正面與反面）均應有資料加以分析與說明。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強化這些地區之永續發展，人民福祉與國土保安，應為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重大區隔，建議規劃單位	敬悉。 1. 相關統計資料已更新至最新年份，惟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僅更新至 105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僅更新至民國 104 年度，如計畫期間相關統計資料有更新發布，將配合更新計畫內容。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在此部分應多用心。	2. 已補充農村永續發展策略，詳見第六章。 3. 違章工廠輔導部分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考量其外部性。	
(四)陳委員璋玲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大致清楚分析各部門的發展現況及未來變化趨勢，基於此分析，將各部門的空間分布於報告中呈現。	遵照辦理。 各部門計畫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九章。	Ch9
2.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部分，將以新增產業用地或在既有工業及產專區來做媒合搬運。未來因應這些媒合搬運，是否有可能伴隨須新增的公共設施？目前的國土計畫僅就現有公共設施盤點，未論述是否可能增加新的公共設施，此部分內容建議補強。	遵照辦理。 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部分，除媒合至既有工業區外，依工輔法可申請有條件就地合法，考量既有工業區應已有基本公共設施，故媒合至既有工業區僅考量建蔽率，而依工輔法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則需考量新設公設面積，此部分已補充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P. 3-25~P. 3-27
3. 新北市污水處理率高達 78.45%，雖高於其他縣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是主要的公共設施。但有關淡水以東的海岸地區的廢污水（如北海岸及東北角地區，多以觀光所需之住宿餐飲與休閒業為主），不清楚是否有接至污水處理設施。若沒有，廢污水直接排放入海，長期有害海洋環境，在此新提的國土計畫中建議前瞻地考量在此區域是否新設廢污水公共設施，並搭配可能的國土分區劃設。	遵照辦理。 八里廠用地受限，為因應人口結構與都市發展型態改變，爰本市刻正評估以分散式污水處理系統處理，本市已有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北大薄膜生物污水處理場。	P. 9-26
4. 公共設施的現況資料，出現掩埋場的圖例，但圖中未標示。請再確認是否有掩埋廠，若有，請於圖中標示，並描述其使用年限。	遵照辦理。 1. 本市目前營運中掩埋場（八里垃圾掩埋場）飛灰固化掩埋區預計 120 年飽和，一般廢棄物掩埋區 132 年。 2. 本市持續研究飛灰源頭減量及再利用，以減少掩埋場使用需求，倘掩埋場飽和時，仍需掩埋場需求，可將現有已封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以增加掩埋場空間。	P. 2-100
三、其他列席委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部門計畫內容建議敘明符合當地需求之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內容，而非放入個別具體實質建設計畫，目前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計畫內容經初步檢核係符合相關規定。		
2. 有關住宅部門部分，建議補充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新增住宅面積之論述及理由。	遵照辦理。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新增住宅面積主要因應產業發展，衍生之住商需求，另原推估住商面積尚包含公共設施及非屬住商工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以部分已修正住商用地供給。	P. 7-8~P. 7-10
3. 有關產業部門部分，經初步評估產業用地面積劃設較少，而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考量工輔法可就地輔導合法零星工廠或5公頃以上可劃設為產業園區部分，據以修改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	遵照辦理。 未登記工廠部分，將優先處理五股、泰山、樹林等區域，主要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其他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主要位於三峽及鶯歌，將納入未來發展區域長期計畫。	--
4. 有關運輸部門部分，建議再評估闢建外環道路是否為新北市交通部門政策。	遵照辦理。 已更新運輸部門相關計畫內容。	P. 9-13~P. 9-21
5. 有關醫療跟環保設施部門部分，前述部門計畫內容較不明確，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具體區位內容，俾利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評估是否需制定因地制宜的土管規定。	遵照辦理。 有關醫療設施及環保設施部分，府內以召開相關會議，部門發展計畫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P. 9-25 P. 9-26
6. 有關跨縣市問題部分，後續於內政部審議時將召開跨縣市之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公共性議題。	敬悉。	--
7. 有關縣市交界之功能分區，本署已將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出來並就各自部分提供各縣市政府，如無將本署提供底圖進行調整，應不會產生縣市交界功能分區競合問題。	敬悉。	--
8. 縣市國土計畫係空間發展計畫，無法取代部門計畫內容表述有無需要相關重大建設，惟可將空間性質、資源導向及後續應注意事項敘明清楚。	敬悉。	--
9. 有關委員提到綠色空間發展計畫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刻正進行國家綠網計畫，本署將跟林務局洽詢，如有相關成果將統一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敬悉。	--
10. 有關指認非都公共設施具體區位部分，現階段確有其困難，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盤點規劃，現階段國土計畫草案僅需將部門需求之公共設施羅列出來即可。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二)環境法律人協會		
1. 請市府儘快公開規劃技術報告，作為審議討論之基礎。	遵照辦理。 已於網站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2. 有關數據部分，由於產業用地、住商用地之增設及城 2-3 分區，係依靠相關數據推導劃設，惟目前仍未提供推導完整說明及規劃技術報告，如此圈定出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等於是土地開發之圈地行為。	遵照辦理。 有關產業用地、住宅用地及城 2-3 劃設原因，請參考規劃技術報告第三章、第十章。	Ch3 P. 10-35~P. 10-37 附件二
3. 有關住宅部門部份，溪南溪北地區刻正推動都市更新、重劃等，如此提供之住宅供給是否仍有劃設城 2-3 之必要，請規劃單位及作業單位進一步說明。	敬悉。 都市更新後人口仍以既有居住人口為主，並不會造成人口大幅成長，且新北市尚有外地來的常住人口，在主城區愈見壅擠，以及未來產業發展衍生居住需求下，仍有劃設城鄉 2-3 之必要。	--
4. 有關住宅及產業部門之執行成效，實有賴於其他部門計畫配合。然本次部門計畫並未看到如此之配套關係。如目前劃設之城鄉 2-3 地區，未提出未來區域間或聯外交通運輸系統為何，又或像淡海新市鎮有交通需求卻沒有交通供給。	敬悉。 因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為部訂計畫，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於今年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討論，並就未來土地是否開發、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納入規劃進行研議。	--
(三)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根據簡報資料，對於環境議題還有設施講得不够，如核廢料問題？尤其新北市有兩個核電廠，如果再加上核四，雖然沒運作，但是也須探討空間計畫。	敬悉。 核能電廠屬中央政策，且非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需載明之內容。	--
2. 北宜高鐵也會經過新北市土地，那麼對翡翠水庫的影響，這些都跟空間有關，而水庫是屬於國土保育，新北市政府完全都沒有提到這一塊要如何去保育、保護，至少要將國保分類強調，避免破壞翡翠水庫。	敬悉。 北宜直鐵係屬中央政策，且非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需載明之內容。	--
3.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根據營建署 108 年 5 月 31 日，用戶接管普及率一欄表：新北市政府整體接管率有 87.91%，但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偏低只有 7.5%，請針對此也須定出何時可達標之目標。	敬悉。 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持續執行中。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4. 市府至各地的說明會，如坪林、雙溪區都沒人到場提意見，建議考慮與當地士紳了解意見。	敬悉。	--
5. 有關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北團團長方金枝曾經參加五股說明會，提出活動斷層問題，山腳斷層可能是確定存在那裡，建議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的標準，應該依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因應作為，應有管制標準及公告。	敬悉。 有關山腳斷層禁限建議題，目前相關圖面係依循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圖資，目前就禁限建範圍已撤銷相關公文，後續再配合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範圍予以管制。	--
6. 簡報第 23 頁，東北角觀光應該結合城鄉發展目的，東北角雖然沒有住宅需求，可是城鄉發展目的為何？要如何整合都市與區域計畫？如何整合如何競合？以馬崗漁村來說，這裡東北角發展觀光之外，土地主管機關針對東北角文化聚落要有所規劃，注重在地文化、石頭屋、海女等，所以空間計畫，產業計畫都需考量文化。	敬悉。 目前僅就地方既有鄉村區發展聚落及都市計畫地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以維持民眾既有生活空間。	--
(四)臺北市府		
1. 有關部門計畫部分，刻正啟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目前尚無相關資訊可提供新北市參考。惟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邀請新北市府城鄉局、地政局，針對邊界處理問題進行討論。	敬悉。	--
2. 未來如有跨北北基桃共同議題，建議嘗試循都會區域計畫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敬悉。	--
(五)桃園市政府		
目前桃園市已開完 3 場專案小組會議，刻正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草案修正，後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亦將邀請鄰近縣市參與。	敬悉。	--
(六)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轄區周邊皆為新北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恐面臨兩縣市交界處有所差異，比如在基隆市劃為國土保育區，新北市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本計畫功能分區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辦理。後續將於跨縣市平台進行討論。	--
2. 有關部門計畫中，目前北北基有基隆河谷廊帶計畫，後續將檢視其減災、防災或景觀開發的土地使用管制。	敬悉。	--
3. 基隆港與台北港是相輔相成，因基隆港本身腹地較小，未來將預留必要倉儲區，也希望新北市預留必要倉儲區作為基隆港及台北港之共同需求。	敬悉。 目前於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皆已規劃產業、物流園區，如有相關需求，可再進行討論。	--
四、會議結論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一)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詳實回覆，俾利討論。	遵照辦理。	--
(二)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針對相關內容加強論述並就資料進行更新，俾利審議討論。	遵照辦理。	--
(三)有關委員所提中央政策(如北宜直鐵、核四電廠及八里汙水廠)部分，建議仍應提出相關論述納入國土計畫中。	敬悉。 1. 業於 108 年 9 月 20 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北宜直鐵及核四係屬中央政策，且非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需載明之內容。 2. 八里汙水處理廠業已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九章。	P. 9-26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以考量氣候變遷為前提，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部分，建議將氣候變遷調適納入，例如部分河岸兩側地區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淡水或八里地區位於未來 50 年海嘯易淹水潛勢區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因氣候變遷涉及環境因子受時間變動因素較大，故目前並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目前城鄉發展地區內，各都市計畫已就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因子或災害潛勢因子，納入土地使用計畫考量，河岸兩側土地主要規劃為保護區、農業區或開放型公共設施，作為洪氾之緩衝區域。	--
2. 有關 847 公頃未登記工廠位於既有農地部分，應清楚說明後續劃設為那一類國土功能分區。	敬悉。 目前未登記工廠座落區位包括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等)、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如未來因輔導未登記工廠，劃設產業用地範圍，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
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應進行檢討分析，並針對衍生之問題進行分析說明。如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總計為 32,925 公頃，125 年新北市人口預計為 440 萬人，人均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只有約 75 平方公尺，此部分合理性應提出說明。	敬悉。 新北市主要農作物為蔬果等經濟作物，非屬重大糧食生產地，農產業以結合休閒精緻化等多元面向發展。有關糧食自給比例建議以全國為單位作生產消費性評估。	--
4. 有關簡報第 18 頁，是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全部面積都要劃到不同等級的國土保育地區嗎？	遵照辦理。 該頁簡報係指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競合情形，依國土功能分區手冊內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故將會把農業發展地區重疊到國土保育地區之部分剔除。	P. 10-24
5. 有關簡報第 40 頁，建議新北市範圍是否能使用粗實線或長虛線方式劃設製圖。	遵照辦理。 後續於圖資修正時將配合調整新北市計畫範圍之表現方式。	--
(二)顏委員愛靜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如此增加的面積到底那些屬於農業經營、平原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敬悉。 有關農委會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圖資，刻正於本府農業局進行檢視，待農業局檢後再行修正至圖面。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扣除甲建、丙建及丁建土地後，其餘是否皆可做為農業使用？有無破碎、切割或被汙染問題，請規劃單位說明。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之建築用地，如引導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後續是否造成農業發展地區負面影響及未來之因應措施，建議提出處理方式。	敬悉。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係使用編定並非功能分區)得維持原來之使用，係指未來不論劃至何種分區，皆可維持原來之使用，原則不影響既有發展權益。目前中央刻正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後續農業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發展強度及使用內容，將依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
3. 建議將烏來地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農業經營納入國土計畫內呈現。	遵照辦理。 已補充烏來地區泰雅族相關文化特色。	P. 2-62
(三)陳委員明燦		
1. 有關會前收到之簡報第 18 頁，倘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產生競合時，基於國土保育優先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但會前收到之簡報第 65 頁中提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得維持原來之使用，不影響既有發展權益，故建議維持既有功能分區一節，何謂既有？是農業發展還是國土保育地區？如此與簡報第 18 頁提到競合部分一律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論述有無衝突，請規劃單位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遵照辦理。 1. 簡報中提及「既有」功能分區，係指依目前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圖資套疊結果。因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僅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故鄉村區內之乙種建築用地得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然甲、丙、丁建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目前依循前述劃設原則，甲、丙、丁建地將落在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其中丙建屬山坡地建築，故主要出現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係使用編定並非功能分區)得維持原來之使用，係指未來不論劃至何種分區，皆可維持原來之使用，原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則不影響既有發展權益。 3. 簡報第 18 頁所提競合，係指依相關圖資彙整之功能分區原始圖籍，因部分條件相似，故在套疊時會有功能分區重疊情形，因此需透過競合分析步驟，並以國土保育優先原則及順序，調整最終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2. 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土地提出較細緻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敬悉。 本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中央刻正訂定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後續視中央土管要點內容，如新北市有其他特殊需求，再予檢討訂定更細緻之土管規定。	--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為何只有 79 公頃？若農業局有相關資訊，將對於計畫內容之審議產生不確定性。	敬悉。 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基礎係參考農委會提供之模擬成果，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係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故依相關圖資套疊結果為 73 公頃，惟本計畫配合修正農水路後，得面積 79 公頃。	--
4.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鄉村區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所謂「一定」之法律概念並不明確，另又鄉村區亦可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判斷基準。	遵照辦理。 有關鄉村區之劃設方式跟條件已補充至技術報告第 10 章。	P. 10-6 P. 10-7
(四)陳委員姿伶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是否係以農委會資料做為母體，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之面積後，再依據準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如此操作是否為營建署既定操作流程？如是，本人無	敬悉。 有關本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係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內容進行圖資套疊及處理，有關農委	P. 10-24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意見，惟建議規劃單位就農委會資料母體操作成果與現行劃設成果作比對，再行檢視面積落差之原因。	會成果及現行劃設成果之差異即為排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重疊區域，詳技術報告第 10 章圖 10-20、圖 10-21。	
2. 因石碇、平溪及雙溪一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較為破碎，建議針對這種相對破碎或農業使用並未如此完善之土地進行調整。另有關會前提供之簡報第 32 頁，農業局提出具國土保育性質地區擬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修正建議，針對這部分，是否具有調整之可能性？	敬悉。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競合部分，目前農委會已初步研擬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本計畫俟主管機關農業局檢討確認後，將納入國土計畫調整功能分區範圍。	--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劃設之門檻值為何？是否符合新北市標準？建議說明清楚。	遵照辦理。 有關鄉村區之劃設方式跟條件已補充至技術報告第 10 章。	P. 10-6 P. 10-7
4. 有關簡報第 64 頁中提到甲、丙、丁建之處理方式部分，按照財產權概念應該賦予原本建築的原則及原本財產權的權利，所以不以次分區方式處理，也屬合理，後面可能用土管做規定。惟處理方式第二點，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尚未開發之建築用地，仍採用維持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後續甲丙丁建亦可提供住宅或產業需求，是否跟預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產生競合？請規劃單位說明清楚。	敬悉。 1.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係使用編定並非功能分區)得維持原來之使用，係指未來不論劃至何種分區，皆可維持原來之使用，原則不影響既有發展權益。 2. 既有甲丙丁建目前即可提供住宅或產業需求，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係供未來發展地區為主之預備用地。	--
5. 建議在城鄉發展地區納入考量都市更新住宅需求。	敬悉。 都市更新目前主要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故不影響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規模及範圍。	--
6. 有關簡報第 40 頁，農業空間政策圖示應不是指整區都做此種農業使用，而是用特許主要優良作物進行標註。	敬悉。	--
7. 有關新北市區域計畫內農地面積與現行國土計畫草案落差，可能係因為當初農 1 範圍係含山坡地土地，現被歸類為農 3 土地。	敬悉。	--
(五)王委員安民		
1. 本人傾向城鄉發展地區聚集發展，農業發展地區應管制與保護，因此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具備前瞻之看法，如未來可能預期開發壓力之區位，亦可於國土計畫內討論。	敬悉。	--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與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討論時具有落差，建議規劃單位針對修正細節補充說明。另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建議將非規劃單位所能控制之因素，於報告書內進行詳盡事實陳述。	因本次修正就部分農水路之處理更為細緻檢討，故功能分區分類之面積與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略有出入，目前本府農業局刻正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範圍，後續仍須視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劃設結果為準。	
3. 有關農 4 與城 2-1 對照部分，似乎為劃設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後，剩下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然而交叉對照表中卻又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優先，劃設邏輯是否矛盾，建議規劃單位再釐清。	遵照辦理。 鄉村區之劃設係優先判斷是否具開發許可，倘已具有開發許可之鄉村區則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鄉村區則優先由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指標判斷，後才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指標判斷，符合交叉對照表，詳細內容詳技術報告第 10 章。	P. 10-6 P. 10-7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及列席單位		
(一)林委員國慶		
1. 在擬辦中所提之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沒有在簡報資料中。	敬悉。 空間發展策略詳見計畫書第 5 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詳見第 10 章。	Ch5 P. 10-42~P. 10-50
2. 無法在簡報中找到簡報大綱的審議程序說明與環境背景說明。	敬悉。 已檢討修正簡報大綱之文字內容。	--
3. 應強化農業空間政策與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相關性。	遵照辦理。 已補充農業空間發展政策，目前新北市主要經濟作物產地，皆已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符合本市農業空間發展政策。	P. 6-21
4. 應考量農三劃設結果十分破碎的問題。	敬悉。 有關農委會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圖資，刻正於本府農業局進行檢視，待農業局檢後再行修正至圖面。	--
5. 應說明為何農一只有 79 公頃，農二只有 1,035 公頃。請列表比較說明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中有多少面積劃入農一，沒有劃入農一的土地是劃入那一些分區。同樣的，請列表說明，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中，有多少劃入農二，其他	遵照辦理。 已補充農牧用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分析，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 10 章。	P. 10-41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部分劃入那一些分區。		
6. 請列表說明劃入城二，城二之一及城二之二中，有多少是屬於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有多少面積屬於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	遵照辦理。 已補充農牧用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分析，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 10 章。	P. 10-41
(二)官委員大偉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競合部分，簡報第 43 頁及第 44 頁內容中國土保育地區內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惟根據劃設原則，水源特定區中零星土地亦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此部分是否違反劃設之優先順序原則？而前述零星土地若因考量位屬烏來部落範圍而歸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此是否可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適當配置於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敬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內似有零星城鄉發展地區土地部分，因考量在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如住宅區土地屬於可發展用地，因此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2. 依照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賦予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之上位功能及角色，故建議新北市針對境內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利用需求進行調查。	遵照辦理。 烏來區公所已就烏來地區各部落空間需求提出建議，後續將納入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三)邱委員文彥(電子郵件提供意見)		
本人無法同意三貂角至鼻頭角的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敬悉。 有關本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係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內容進行圖資套疊及處理，考量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屬都市計畫，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	--
三、其他列席委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新北市業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惟本署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光碟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次劃設面積，經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尚有差異，仍請新北市再予檢視並補充相關說明。	敬悉。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因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與營建署模擬成果略有差異。	--
2. 有關甲、丙、丁建處理方式部分，新北市評估採用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部分，本署原則尊重。	敬悉。 有關甲、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處理原則部分，原則上並未針對這些建築用地另外劃設次分區，按照營建署規劃，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將以轉載方式維持既有權利，避免既有非都建地造成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過於零碎。	
(二)環境法律人協會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面積調整部分，因本次會議簡報資料與會前收到之會議簡報資料具有落差，請規劃單位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敬悉。 會前收到之資料為公展版本，為公展之後因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之農水路系統，故面積略有上調。	--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規劃技術報告顯示面臨住宅供給不足問題主要集中於溪北、溪南都心地區，惟溪南地區如中和、永和及板橋是目前大力推動都市更新地區，而溪北地區如泰山、新莊或五股，仍有大片重劃區待開發，以上地區可供給之住宅人口數量為多少？如此是否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住商型)之必要？且目前以產業發展為主之擴大五股及泰山楓江地區，其中住商用地總量已達兩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一半，究係以產業還是住商為主進行開發？應在計畫書中敘明更具體之公益性或必要性說明。	遵照辦理。 1. 有關人口推估與可建築用地是否足夠部分，已於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1 頁之備註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總面積推估，已包括規劃中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產專區之土地使用轉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提供之非產業使用面積，因此目前推估總量不單純為現有住宅面積，亦包含整體開發及未來部分之住宅使用。 2. 原住商面積係以非產業用地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加總粗估，已修正住商面積推估相關內容。	P. 3-11
3.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部分，可能造成未來潛在迫遷之議題，原生活於此地之民眾面臨農業使用權利被剝奪、甚至有遭受迫遷之可能性，建議市府在縣市國土計畫階段，更積極與權益關係人建立溝通之管道。至後續推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時，是否會以已通過國土計畫審查為由強行推動，請委員審慎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地區。	敬悉。 國土計畫係惟全市空間發展之指導，規劃之城鄉 2-3 地區係考量都市縫合、交通系統、產業發展之需求，未來各城鄉 2-3 地區辦理產業園區規劃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仍需辦理民眾參與，積極與權益關係人建立溝通之管道，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	P. 10-35~P. 10-37
4. 依照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108 年 9 月 3 日版)之第 3-11 頁，新北市可容納人口已滿足計畫年之推計人口。因此想詢問部分地區供給過剩之情況應如何處理？建議積極引導都心向外圍疏散，以解除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計畫。	敬悉。 新北市人口成長推估係為戶籍人口，考量新北市尚有許多外來人口，因工作因素在地租屋及活動，故整體住宅供給不應僅考量戶籍人口之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需求，應將活動人口納入住宅規劃考量。	
(三)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新北市區域計畫面積差異部分，經比對山坡地農業及優良農地面積具有差距，此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遵照辦理。 兩者所依之農地分類方式不同，區域計畫係依「全台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而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兩者針對農1至農5之定義略有不同，故有面積上之差異。	--
(四)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新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應思考非法的工廠建立在農業土地上，由都發局網站記載，目前新北市非法工廠有 1,477 家，輔導合法的至 108 年 9 月為止也才 669 家，根據這些污染的農地如果要繼續使用難道全部都是只能做工廠？只能蓋房子？新北市人口增加到 400 多萬了，綠地都不夠，應該將這些無法再使用的農地規劃多一些開放綠地使用，這才符合空間計畫。未來如有跨北北基桃共同議題，建議嘗試循都會區域計畫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敬悉。 1. 就未登記工廠部分，後續將優先輔導遷移至既有工業區閒置土地，如不願意媒合或依工輔法申請就地合法者，將輔導廢汙水處理以及相關環境改善策略，如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者，已媒合至異地安置者，原農地將依主管機關輔導復原，或配合相關計畫規劃為建地或公共設施，建議事項將納入後規劃內容討論。 2. 有關跨縣市問題部分，後續於內政部審議時將召開跨縣市之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公共性議題。	--
2. 城鄉發展空間規劃應該也詳細列出此計畫中，細部計畫如保育、文化、醫療、交通、就業、停車場以及食安，因為城鄉發展與農業發展，有部分重疊，應該避免影響食安問題。	敬悉。 本次國土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將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與環境敏感區域轉換為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將依循既有管制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
3. 以泰山、新莊區農地工廠多，可是污染及管制場址這麼多，到底要歸類農發或城鄉第幾類？以今日簡報第 62 頁說甲乙丙丁建，未來將編定為建築用地、產業用地，維持發展權益。既然是污染與管制場址目前若又畫為都可發展區嗎？那豈不是污染繼續污染，發展又無限量？要求說清楚分類功能。	敬悉。 本次國土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將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與環境敏感區域轉換為功能分區，讓土地使用目標更為明確，而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建，未來編定為建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築用地及產業用地，原則維持既有發展權益，然其餘各功能分區之使用內容或強度尚在討論中，後續仍依中央公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俟本次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後，城鄉發展地區未來除計畫內訂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外，應盡量避免新增，農業發展地區較會優先投入農業發展資源，以達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目標。	
4.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區（今日簡報第 18 頁、47 頁、48 頁）皆未將水源區詳細標示，希望將來列表可一併列入。	遵照辦理。 後續配合修整相關分析圖面。	--
5. 簡報缺頁無第 42 頁，又與之前內容落差多，冀望可完整呈現。	遵照辦理。	--
(五)臺灣農村陣線		
1. 經比對新北市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內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係具有相當之落差，尤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優良農地面積為 1,060 公頃，國土計畫為 79 公頃，請業務單位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敬悉。 兩者所依之農地分類方式不同，區域計畫係依「全台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而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劃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兩者針對農 1 至農 5 之定義略有不同，故有面積上之差異。	--
2.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6 頁提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部分，扣除已劃定特定地區、推估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處理面積等，尚需 791 公頃土地，但工輔法通過後，允許工廠可以就地合法，因此請問新北市對於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策略為何？如何將未登記工廠引導至未來預計劃設之產業用地？若沒有，是否仍有產業用地之劃設需求？	敬悉。 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結果，目前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主要位於三峽、鶯歌地區，故以建蔽率推估，如依工輔法就地合法，需求土地約 791 公頃，實際面積俟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完成後，本計畫將配合清查結果調整。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有關原鄉地區之建地、住宅長期不足部分，目前規劃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解決原鄉地區住宅生活所需之問題。但新北市烏來區因位於烏來水源、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緣故，目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部分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若屬本會核定部落，並在 105 年 5 月 1 日前有建築使用情形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且達到 15 戶或 50 人之規模，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則可以做住宅使用。		
2.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針對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第五點提到，需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因全國國土計畫具有指導性，故建議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都市計畫應站在這樣角度作適度指導。	敬悉。 目前已收到烏來區公所就各部落提出空間需求納入彙整，俟公所提出更具體之規劃內容後，納入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3. 關於市府就烏來地區辦理三通，並提出原住民住宅方案措施納入討論，因此未來三通通過或未來做住宅使用部分，建議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進行指導，若不行，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時提出適當指導，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在通盤檢討時站在考量原住民特殊情況需求下，適時辦理都市計畫檢討。	敬悉。 目前就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已於土管提出因應原住民族生活需求之彈性調整機制，倘經通盤檢討後，原保育型分區調整為建築用地或農地者，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	P. 10-43
(七)桃園市政府		
本市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亦是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劃設手冊操作。	敬悉。	--
(八)宜蘭縣政府		
1. 針對計畫內容，看起來與中央內容一致，本縣原則上也是如此操作，故原則無意見。	敬悉。	--
2. 目前本縣是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同時操作，未來在功能分區邊界部分，將與新北市邊界進行配合。惟有關簡報第 14 頁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東南側部分，有一小角被劃作農業發展地區，與後面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似有出入，請業務單位再行檢核。	敬悉。 經檢核該區域應為未登錄地，後續應依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空白地處理原則辦理。	--
(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部分，本局係依照農委會 107 年資料進行劃設，後續如有更新，本局亦會與規劃單位進行配合。	敬悉。	--
2. 至於委員提到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對於計畫內容之審議將產生不確定性部分，因後續圖資等修正幅度應不會很大，所以變動應不會很大。	敬悉。	--
(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調整部分，主要係因農地分類標準在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是不一致，因分類方式不同故與區域計畫內之 1,060 公頃有差異。且因為農 1 面積按照原有農委會資料係 73 公頃，補完農水路範圍後變成 79 公頃。	--	--
2. 有關會前提供之簡報第 31 頁提到是否將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因會前與農業局討論後，農業局認為此部分分析尚未成熟，故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將此頁拿掉及相關擬辦內容亦配合調整修正，若後續有需求將於會議上再提出來。		
3. 有關簡報第 40 頁提到農業發展地區與農業空間政策，該政策係農業局於府內研商會議時提出，基本上是以整個行政區作為一個分類，並未直接指述到行政區內的那一區要做那種使用。另有關石碇部分，依照農委會提供資料，此區雖屬於農業發展地區，但依據重疊分區處理，故將此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八里區部分則因位屬於林口特定區計畫，故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
4.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依照人口分析結果是否產生供給過剩之問題部分，在評估人口供需時已將新訂擴大計畫可能衍生之居住人口估算進來。	--	--
5.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主要分布於樹林柑園地區及五股泰山楓江地區，希望就這兩處土地作適當處理，提供現地及區外未登記工廠異地安置之土地。	--	--
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面積為 1,652 公頃，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為 47,712 公頃，而部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係為配合產業發展及處理現地未登記工廠需求。	--	--
7. 有關甲、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處理原則部分，原則上並未針對這些建築用地另外劃設次分區，按照營建署規劃，將以轉載方式維持既有權利，避免既有非都建地造成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過於零碎。	--	--
(十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以簡報第 55 頁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為例，142 公頃內有近 100 公頃土地維持住商使用，且不單純只是住宅區或商業區，也包括後續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等。	敬悉。	--
2. 有關委員提到簡報架構部分，後續將調整。另有關原住民族特色部分，因新北市目前四個部落皆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之範圍內，故本次並未針對此部分加以著墨，後續亦將一併納入說明。	敬悉。	--
3. 有關簡報第 64 頁部分提到不另劃設次分區之意思，係指目前營建署提供之版本，四種功能分區加起來共有 19 種分類，雖營建署表示地方政府有需求可另劃次分區，但本次將按照圖資套疊出來結果，據以劃設適當分區，不因該項議題另劃設次分區。	敬悉。	--
4.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內似有零星城鄉發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展地區土地部分，本局係因考量在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如住宅區土地屬於可發展用地，因此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至於委員所提是否能將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比照此模式納入考量，本局將於後續一併進行通盤考量。		
四、會議結論		
(一)新北市原則將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其中農業局亦針對農業政策部分進行相關調查，後續調查如認為有需保存或宜農使用與農委會資料有落差時，亦會提出調整。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是否能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敬悉。 因氣候變遷之環境因子並非目前畫設國土功能地區之條件，故目前暫依中央功能分區設原則劃設。氣候變遷之環境因子因其區位範圍變動較頻繁，未來應如何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基準，將視中央劃設原則等納入考量。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異部分，係由於補充農水路之面積以及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分類標準不同之原因，請規劃單位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製作表格說明面積差異部分、原因及所引用資料依據，另請補充說明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差異。	遵照辦理。 1. 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異部分，本計畫依循農委會107年委託台北大學辦理「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資料，基礎圖資並無調整，係因重新檢核補農水路之步驟，影響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略有差異。 2. 另已補充說明現況農牧用地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關係。詳見規劃技術報告第十章。	Ch10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與農業空間政策對照不一致部分，除八里區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故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農業空間政策推動之行政區為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並請農業局於文到5日內提供八里區之農業政策說明予城鄉局。	遵照辦理。	--
(四)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內之原住民土地可否劃定適當分區部分，本府一致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就管理層面將發展烏來地區之原住民特色。	遵照辦理。	--
(五)有關人口推估與可建築用地是否足夠部分，請參考規劃技術報告書(108年10月16日版)之第3-11頁之備註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總面積推估，已包括規劃中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產專區之土地使用轉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提供之非產業使	敬悉。	--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用面積，因此目前推估總量不單純為現有住宅面積，亦包含整體開發及未來部分之住宅使用。		
(六)有關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已指認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考量當時業經委員會充分審議討論，將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所框列範圍納入國土計畫中呈現，請補充當時的審議分析資料。	遵照辦理。 已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規劃內容，以及涉及新北市區域計畫審議分析資料。	P. 10-35~P. 10-37 附件二
(七)有關甲、丙、丁建後續處理原則部分，經初步討論原則尊重作業單位意見採通案性原則不另劃設次分區，惟仍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討論議題提請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已將此議題納入後續大會討論。	--
(八)請規劃單位特別注意，會議資料應該統一，若有不得已要進行更改之部分，請用插頁方式進行說明；針對規劃技術報告書進行更新時，應補充說明調整過程。	遵照辦理。	--
(九)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是否增加樓地板面積部分，因現行對於住宅內公共設施需求更為提高，使得都市更新後不見得增加人口數量，請規劃單位再納入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已補充關說明文字，詳規劃技術報告第三章。	P. 3-11

新都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規劃技術報告書頁次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施委員鴻志		
1. 有關斷層帶禁限建部分，建議納入風險管理觀念。	敬悉。	--
2. 有關國土計畫部分，建議地方政府建立審議原則。	敬悉。	--
(二)顏委員愛靜		
有關麥仔園地區人民陳情案件數有 71 件，因國土計畫可指導都市計畫，建議深入了解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 本計畫將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該案地理現況、發展情形及區域計畫新訂擴大畫構想。	--
(三)陳委員明燦		
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時善加研擬初研意見內之建議理由。	遵照辦理。 本計畫將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各陳情案件現況及初步研析意見。	--
(四)王委員安民		
有關捷運站與麥仔園地區之關係為何？本人贊成 TOD 發展，但當捷運周遭皆為農地時該如何發展？請規劃單位協助了解其規劃邏輯。	遵照辦理。 本計畫將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該案地理現況、發展情形及區域計畫新訂擴大畫構想。	--
二、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主要係聽取人民陳情意見，請城鄉發展局於下次會議將人民陳情意見進行分類後，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	--
(二)非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部分，國土計畫審議會亦無法做成決議，請城鄉發展局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此類意見之統一處理原則，並於回應表內妥為說明，供民眾查詢。	遵照辦理。	--
(三)其餘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之人民陳情意見，請城鄉發展局分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如斷層禁限建)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麥仔園地區)等三類，將各類處理建議述明，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遵照辦理。	--